

Excel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滙豐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配售股份數目：**127,500,000 股**(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 股**(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1.40 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0.10 港元**
股份代號：**804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

嘉誠証券有限公司

CLSA 新興市場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亦已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預計發售價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日釐定。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前，惟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每股發售股份將作價不多於1.40港元，預期亦不會少於1.35港元。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隨時減低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幅度。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項削減之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之早上，於創業板網站及以英文在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削減發售價幅度之通告。申請人應注意，一旦提交申請，不得撤回。若因任何理由由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招股章程已就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106D條呈交予新加坡公司及商業登記處以作資料備忘錄。新加坡公司及商業登記處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零年

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日期 (附註1)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日 (預期) (附註2)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於創業板網站及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發售價、

配售反應、申請結果及根據

公開發售之股份配發基準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 (附註3)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 (包括條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附註：

- (1) 如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認購申請將不會於該日開始進行登記。詳情載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中。
- (2) 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日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左右，惟無論如何將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倘發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議定，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3)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往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領取退款支票及 (倘有關) 股票，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 (倘有關) 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經公司蓋上公司印章之授權書之受權代表領取。個人及受權代表 (如適用) 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內。

如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申請人，請參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一節。

閣下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內容有別之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本招股章程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用語	25
風險因素	29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9
公司資料	53
行業總覽	54
業務	
業務策略	62
發展及業務拓展陳述	65
集團架構	73
組織架構	75
業務	76
品質監控	88
保養及支援	88
銷售及市場推廣	89
知識產權	89
研究及開發	90
競爭	91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	92
策略聯盟	93
持續關連交易	9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97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策略投資者	103
股本	106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08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124
包銷	137
股份發售之架構	14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1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溢利預測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某些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之內容。

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界之主要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i)開發、銷售及令企業軟件投入運作，(ii)透過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其中37.5%權益及iBusiness Corporatio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東最終包括長江、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滙豐及恒生銀行)擁有餘下62.5%)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ii)資訊科技顧問(包括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訂製應用系統開發，及(iv)系統綜合及轉售及保養資訊科技產品，所有均主要集中向銀行及金融界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Net Fun Limited進行策略性投資(即10%之持股權益)。Net Fun Limited為一間擁有及經營提供網上互動遊戲及網上互聯網服務之多種語言入門網站。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可提供整合及相接客戶之舊型主機及作業系統，並售予香港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均為多示種語言，大部份可用於互聯網。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銀行及金融界有透徹瞭解和認識。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條件可成為傑出之解決方案供應商，有助推動亞太區電子商務發展壯大。

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目標集中，由三個相互關連及相輔相成之部份構成，即企業軟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透過與iBusines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組成之合資公司i21 Limited)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並從事轉售資訊科技產品，作為提供方案一部份。透過此模式，本集團以成為亞太區之主要業務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

企業軟件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涉及商業軟件應用系統開發，可以特許權方式及按訂製指示略加修改以供各行各業採用。本集團已發展一套共九款軟件應用系統，在供應主應用於本港銀行及金融界之企業軟件方面無出其後。本集團將嘗試透過產品開發及改良、積極進行市場推

廣及進軍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市場，保持並增強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專攻新型軟件應用系統，促進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之交易，並針對銀行及金融業提供網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本集團亦計劃繼續運用其專利企業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及其他電子商務目標。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組成一間合資公司i21 Limited，以「i21」品牌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21 Limited由本集團擁有其中37.5%，而iBusiness Corporatio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則持有i21 Limited其餘權益。i21 Limited為本港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市場之先驅份子之一。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向各企業提供使用應用系統功能及數據，經中央管理，並以互聯網及其他工具，包括專線、手提電話傳送。本集團擁有企業軟件式專利科技及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之往績紀錄，且董事認為，有利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21 Limited已與硬件售賣商(Sun Microsystems及Cisco)及網絡產品及設施管理供應商(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結成策略聯盟。上述各公司均為所屬行業翹楚，董事預計，i21 Limited會繼續建立其他策略夥伴關係。

股票買賣軟件及透過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使用之首個應用系統iStock 21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次向客戶推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尋求途徑以提供更多軟件應用系統，旨在爭取香港及東南亞這類市場，這類市場計有：

- 如銀行及金融業之保險業等專門界別；及
- 如人事管理及會計等專門商業職能。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策略顧問及規劃服務，並為客戶開發訂製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初起擴展其顧問及規劃服務，替有意發展電子商務之客戶提供電子商務策略及解決方案(包括保養及支援服務)。本集團繼續更積極協助客戶落實電子商務計劃，以作為其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之擴展。本集團服務將擴展至包括提供顧問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商業接連及持續向客戶之電子商務提供日常運作支援。

董事相信，以本集團企業軟件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相輔相成，本集團服務之質素將可提升，且本集團可為實行電子商務策略之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收入模式

董事認為，資訊科技顧問及系統整合業務，會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之重要來源。董事亦預期，收入不斷增長之部份，將來自企業軟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下文概述本集團收入組合之預期發展。為配合資訊科技界之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研究新收入模式，如徵收定期用戶費及參與股權及收入分攤安排。

(i) 企業軟件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業務一向以「一筆過」特許權費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儘管董事將會繼續以這個方式經營，但亦預期本集團可能會按初次特許權費及持續定期用戶費的方式，向日後部份客戶收費。

(ii)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

現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所提供之多款i21應用系統，視乎所提供之軟件及服務性質，將會產生不同之收入模式。董事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會採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收費計劃組合：初次參加費、定期用戶費、接駁費及按使用量計算之交易費。

i21 Limited已經與兩名iStock21業務夥伴訂立收入分攤安排，董事估計，i21 Limited或會與i21應用系統其他業務及技術夥伴另外再訂立收入分攤安排。

(iii)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按每個項目或時間與材料，就所提供之服務向客戶收費。就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亦有參與收入及佣金分攤安排，且亦於有關項目內以股本權益方式付費。

客戶對象及擴張業務版圖

本集團有意成為亞太區銀行及金融界之主要商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亞太區若干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計劃積極擴張，以中國及東南亞之銀行及金融界為目標。

主要優勢

董事將本集團成功增長及發展歸因於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 **市場集中於銀行及金融界**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設立以來，一直以銀行及金融界客戶為服務對象，董事認為，本集團致力營造作為本行業翹楚之形象，有利本集團日後擴大市場佔有率。

- **管理層精銳幹練、熱誠工作**

全體執行董事 (除一位外) 均擁有逾15年之資訊科技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已共事，並從過往與多間香港及海外之大型跨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項目約聘中累積了深厚之專業知識。

- **客戶層面享負盛名**

本集團為本港銀行及金融界服務逾10年業務之經驗，已建立了一個客戶基礎，當中包括很多香港大型跨國及金融機構。此客戶基礎帶來源源不斷之業務，並從客戶推介及推薦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來源。

- **樹立聲譽及產品信譽**

本集團成立逾十載，在香港建立了提供優質企業軟件之良好聲譽。

- **互聯網技術專才**

本集團在軟件開發、網上保安及電子商貿領域內多個有關互聯網科技範疇培育出一批技術專才。此等技術及專業知識令本集團可從亞太區之電子商貿發展中受惠。

- **一個寶貴之軟件資產組合**

本集團透過研究及發展，已開發一套可自一個軟件發展項目再用於另一個項目之軟件架構。此套可再用架構有效地縮短了日後企業軟件之開發時間，並提升所發展之產品質素。本集團開發之企業軟件為多語言，其中若干軟件亦為多渠道 (可透過互聯網及手提電話接達)。

- 與享負盛名之機構結成策略聯盟及合夥

本集團之策略投資者包括大華投資者及長江與ChinaVest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訂立合營協議，以i21品牌成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亦與資訊科技界內多間知名公司建立了密切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與股東及業務夥伴之持續密切關係，理由為本集團在實行其日後之業務策略時，可利用其業內專才、市場範疇及品牌知名度。

未來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亞太區銀行及金融業之主要業務應用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已制訂下列主要策略用於達到這個目標：

- 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藉此擴大用於銀行及金融業及其他行業之產品系列；
- 繼續與主要策略及科技夥伴結盟，藉此進取地實行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 藉着建立地區業務，尤其是在中國及東南亞設立軟件開發中心，並為本集團之產品和服務設立分銷渠道及網絡，而擴大本集團覆蓋之地域；及
- 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實力，以及與知名電腦產品供應商組織並進行聯合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內。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有關股份發售之估計費用後，估計約為188,000,000港元之(假設超額配發股權不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發售價)將增加至約3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開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 約2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研究及開發新企業軟件；

本招股章程概要

- 約2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將本集團之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及東南亞；
- 約1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一年底期間用於設立e-Centre；
- 約1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約5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零年底期間用於收購及投資在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公司及業務；
- 餘額約38,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集團會將約30,000,000港元之額外淨額（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之意向是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金融機構收取利益。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則本公司將作出更改公佈。

倘發售價低於1.40港元，分配作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便會相應減少。

本招股章程概要

營業紀錄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概要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猶如現有集團結構已於此段期間存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指每股股份者除外)		
營業額 (附註1)			
固定價格項目	25,477	26,438	39,097
軟硬件轉售	22,982	15,506	35,699
時間及物料項目	27,723	30,988	20,575
保養服務	944	2,052	2,700
營業總額	77,126	74,984	98,071
電腦軟硬件成本	(18,373)	(17,773)	(43,623)
	58,753	57,211	54,448
其他收益	1,282	1,007	847
其他淨收入	11	—	108
員工成本	(42,673)	(43,093)	(52,359)
折舊	(1,560)	(1,582)	(2,614)
其他營運支出	(13,722)	(10,485)	(10,749)
經營溢利／(虧損)	2,091	3,058	(10,319)
財務費用	(529)	(569)	(566)
一般業務稅前溢利／(虧損)	1,562	2,489	(10,885)
稅項	(382)	(764)	2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80	1,725	(10,658)
股息	—	—	(5,000)
每股股份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 (附註2)	0.59港元	0.86港元	(5.33)港元

附註：

- 營業額指於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後，年內向客戶提供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腦服務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給予之折扣)。
- 該數字乃根據2,000,000股股份(即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該等股份於各呈報年度均已發行而計算。

本招股章程概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預測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13,000,000港元

	按發售價 1.3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40港元計算
預測每股盈利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2)	0.018港元	0.018港元
(b) 加權平均 (附註3)	0.015港元	0.015港元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1.3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40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4)	1,350,000,000港元	1,400,000,000港元
預計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5)	75倍	78倍
(b) 加權平均 (附註6)	90倍	93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7)	0.29港元	0.30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及預測每股盈利之編製基準及假設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一部份內。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佔之預測虧損。
2.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為準，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上市及於年內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並無計及於轉換額外可換股票據後將為已發行之潛在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已就此項計算作出調整，並已計及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收到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之利息收益，以及按全年年利率五厘計算所賺得之有關利息。

本 招 股 章 程 概 要

3.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及預期該年度內將發行約858,557,892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因轉換任何額外、可換股票據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股份之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因轉換任何額外可換股票據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按備考全面攤薄計算之預計市盈率乃以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全面攤薄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0.018港元(按發售價1.35港元計算)及0.018港元(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計算。
6.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之預計市盈率乃以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數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0.015港元(按發售價1.35港元計算)及0.015港元(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計算。
7.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之調整後及按本招股章程已發行乃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達致，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因轉換任何額外可換股票據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已攤薄盈利將會增加，而每股加權平均盈利亦將會減少。

本招股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策略投資者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在本公司成立時，本集團創辦人陳美珠女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其後幾度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控股股東股份轉讓」內。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策略投資者及其他現有股東所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比重、購買股份時所用成本及有關凍結期(如有)如下：

股東	成為直接／間接股東之日期	股份數目 (包括直接及間接股權)	概約 股權比重 (包括直接及間接股權) (%)	凍結期	每股股份之購買成本 (附註8) (港元)	總購買成本 (港元)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陳美珠女士 (附註3)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579,956,044	57.99	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內 (涉及579,956,044股股份)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日期後次六個月期內 涉及35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Passion (附註3)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	579,956,044	57.99	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內 (涉及579,956,044股股份) (附註1)	象徵式	1
				上市日期後次六個月期內 (涉及35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本 招 股 章 程 概 要

股東	成為直接 ／間接股東 之日期	股份數目 (包括直接 及間接股權)	概約 股權比重 (包括直接 及間接股權) (%)	凍結期	每股股份 之購買成本 (附註8) (港元)	總購買成本 (港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馮典聰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24,559,498	2.46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象徵式	1
梁樂瑤女士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24,559,498	2.46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Mossell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24,559,498	2.46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象徵式	1
吳偉經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21,050,998	2.10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象徵式	1
葉劍權先生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1,403,400	0.14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象徵式	1
重大股東						
長江 (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71,969,151	7.20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Alps (附註6)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71,969,151	7.20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0.71	51,282,000

本招股章程概要

股東	成為直接 ／間接股東 之日期	股份數目 (包括直接 及間接股權)	概約 股權比重 (包括直接 及間接股權) (%)	凍結期	每股股份 之購買成本 (附註8) (港元)	總購買成本 (港元)
策略投資者						
大華投資者 (附註6)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43,617,668	4.36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0.71	31,080,000
ChinaVest (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32,713,251	3.27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CV Software Holdings (附註6)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五日	32,713,251	3.27	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期內 (附註1)	0.71	23,310,000

本公司其他股東

其他現有股東 (附註7)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50,170,492	5.02	—	0.71	35,742,000
-----------------	-----------------	------------	------	---	------	------------

附註：

1.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策略投資者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如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內不會出售所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
2. 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已各自向本公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次六個月期內不會出售所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3. 陳美珠女士所擁有本公司間接股權乃透過由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ssion而持有。Passion之股權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向陳美珠女士收購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

本招股章程概要

4. 馮典聰先生、梁樂瑤女士、吳偉經先生及葉劍權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樂瑤女士所擁有之本公司間接股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Mossell而持有。該等執行董事各自之股權(如為梁樂瑤女士，則透過Mossell持有)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向陳美珠女士收購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
5. 長江所擁有之本公司間接股權乃透過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Alps而持有。ChinaVest所擁有之本公司間接股權乃透過ChinaVest之全資附屬公司CV Software Holdings而持有。
6.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6,6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予Alps、大華投資者及CV Software Holdings。Alps、CV Software及大華投資者之直接股權及長江及ChinaVest之間接股權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時按每股換股價250港元收購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
7. 其他現有股東之身份及各自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概約 股權比重 (%)
Mr. Ting Kit Chung	0.70
Farrow Star Limited	0.70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0.70
DL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11
Supreme Star Holdings Limited	0.70
Suit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40
Mr. So Kai Sing	0.71

上列股東各自之股權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向陳美珠女士收購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除於本公司之股權外，上列各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8. 每股股份購買價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有若干項涉及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及行業之業務和營運有關之風險，(ii)與政治及經濟因素有關之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之風險。此等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之風險因素如下：

有關行業及本集團之業務和營運之風險

- 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組之合資公司及就提供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互不競爭承諾之風險
-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經營歷史尚短及電子商貿業務模式未經考驗
-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及名稱之風險
- 有關科技急速演變之風險
- 競爭
- 有關急速增長及擴展之風險
- 缺乏長期合約及不同層面之客戶基礎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
- 潛在之服務及產品責任
- 收入及盈利能力之不可預測
- 未能準確估計提供本集團服務所需時間及資源
- 有關保持聲譽及知名度之風險
- 依賴銀行及金融界
- 系統可能失靈及中斷
-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風險
- 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
- 依賴互聯網基建
- 互聯網上交易之保安風險

- 依賴互聯網作為有利可圖之龐大商業市場
- 政府對互聯網上進行業務之規管不明確

有關政治及經濟因素之風險

- 與擴展業務版圖有關之風險
- 潛在滙率風險
- 在香港經營業務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與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之風險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與其他股東之利益可能不一致
- 來自非官方刊物之若干統計數字
- 股東權益日後可能攤薄
- 股價可能發生波動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可能偏離原定用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同意發行予Alps之47,220,278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業務－額外可換股票據」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
「Alps」	指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
「應用處理系統」	指	應用處理系統，由本集團開發及實行之企業軟件，其詳情載於「業務－企業軟件應用」內
「應用系統服務 供應商業務」	指	由i21 Limited經營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擁有其中37.5%權益及iBusines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iService21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62.5%權益之合營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述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須進行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經紀參與者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人士，且可屬個別人士或聯名持有人或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江」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詳情載於「業務－策略聯盟」內

釋 義

「ChinaVest」	指	ChinaVest V LP，一間私人股份投資公司，其詳情載於「業務－策略聯盟」內
「ChinaVest集團」	指	同系多間由ChinaVest Limited管理之投資基金（包括ChinaVest）
「Cisco」	指	思科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供應數據網絡產品予公司企業及公眾之廣泛地區服務供應商市場，或按文義所指為其聯營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mpaq」	指	美國康柏電腦公司，一間開發及推廣硬件、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電腦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為其聯營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為其聯營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向策略投資者發行之13,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到期之無息可換股票據，並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全數兌換為422,688股股份
「CV Software Holdings」	指	CV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為ChinaVest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定僱員」	指	獲Passion根據購股權契據授予認購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合共140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man Software Inc.」	指	Eastman Software Inc.，伊士曼柯達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工作流程、成像及企業報告管理方案之商業程管理方案，或按文義所指為其聯營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EDS」	指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系統及科技服務、商業程序管理、管理顧問及電子商務之公司

釋 義

「僱員購股權」	指	Passion根據購股權契據授予各指定僱員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內
「EZ-File」	指	電子文件管理系統，由本集團開發及推行之其中一套企業軟件，詳見「業務－企業軟件應用」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專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就創業板管理之互聯網網站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及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時間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其前母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RMS」	指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由本集團開發及推行之企業軟件之一，其詳情載於「業務－企業軟件應用」內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	指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與Global Crossing Ltd.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提供電訊、多媒體、資料庫中心、設施管理及互聯網相關服務。
「iBank」	指	網上銀行系統，由本集團開發及實行之企業軟件之一，其詳情載於「業務－企業軟件應用」內
「iBusiness Corporation」	指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由長江、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滙豐及恒生銀行組成之合資公司
「IBM」	指	IBM中國／香港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為其聯營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業務包括發明、發展及製造資訊科技電腦系統、軟件、網絡系統存儲裝置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微型電子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於美國麻省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市場研究
「工業署」	指	香港政府工業署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陳美珠女士、Passion、馮典聰先生、梁樂瑤女士、Mossell、吳偉經先生及葉劍權先生
「Insurance21」	指	保險單系統，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開發及改良之企業軟件之一，其詳情載於「業務－企業軟件應用」內
「InterTrade」	指	綜合證券交易系統，由本集團開發及推行之企業軟件之一，其詳情載於「業務－企業軟件應用」內
「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釐訂發售價之日，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物業租賃管理系統」	指	物業租賃管理系統，由本集團開發及推行之企業軟件之一，其詳情載於「業務－企業軟件應用」內
「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	指	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由本集團開發及推行之企業軟件之一，其詳情載於「業務－企業軟件應用」內
「貸款來源系統」	指	貸款來源系統，由本集團開發及推行之企業軟件之一，其詳情載於「業務－企業軟件應用」內
「Lotus」	指	IBM之附屬公司Lotus Development Software (HK) Ltd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MBS」	指	組合式銀行系統，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開發或改善之企業軟件之一，其詳情載於「業務－企業軟件應用」內
「Microsoft」	指	微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開發、製造、發出特許證、銷售及支援軟件產品之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為其聯營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Mossell」	指	Mossell Green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
「陳美珠女士」	指	執行董事徐陳美珠
「Nasdaq」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股份所依據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並根據「股份發售之架構－釐訂發售價」內所述予以釐訂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Oracle」	指	Oracle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供應企業資訊管理、數據庫及相關伺服器、應用系統開發及部分支援工具軟件之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為其聯營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予之購股權，可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初步可供提呈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或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
「Passion」	指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配售函件所述條款及條件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料對股份需求甚殷之投資者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按發售價僅就分配而言以優先基準配發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之12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高宜証券有限公司、嘉誠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提呈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2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高宜証券有限公司、嘉誠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具有規例第144A條涵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S條例」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
「有關凍結期」	指	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至其後六個月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第(4)(a)至(4)(d)條所列賦予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或策略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之行使之本公司證券，而如指陳美珠女士之證券，則包括可能獲董事轉讓之股份，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股本變動」內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內
「規例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第144A條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契據」	指	由Passion為指定僱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其簡略資料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內
「購股權計劃」	指	經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藉以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重大股東」	指	長江及Alps

釋 義

「軟件中心」	指	本集團於香港之軟件開發中心
「股份借貸協議」	指	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與Passion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股份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相同涵義之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長江(透過Alps)、ChinaVest(透過CV Software Holdings)及大華投資者
「Sun Microsystems」	指	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imited, Sun Microsystems Inc.之附屬公司，提供建立網絡計算環境及互聯網基建產品、服務及支援解決方案，或按文義所指為其聯營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Sybase」	指	Sybas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提供流動及內置計算、數據庫管理系統、數據倉庫及網絡計算環境之端對端解決方案之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為其聯營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其他被指名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就股份發售而簽訂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大華」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詳情載於「業務－策略聯盟」內
「大華投資者」	指	大華、UOB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UOB Venture Investments II Limited及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單位信託系統」	指	單位信託系統，由本集團開發及推行之企業軟件之一，其詳情載於「業務－企業軟件應用」內

釋 義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或「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技術用語

下文包含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若干技術用語之闡釋。該等用語及其涵義不一定與彼等於一般業內之涵義或用法相同。

「applet」	指	在互聯網或內聯網工作站運行之小型應用系統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	指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提供合約式服務之公司，即由一個中央管理之設施提供調度、寄存、管理及租用接駁電腦應用系統服務
「AMS/3」	指	聯交所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BASIC」	指	培基程式語言
「企業對企業」	指	企業之間在網上進行交易之電子商貿模式
「企業對客戶」	指	企業在網上與客戶進行交易之電子商貿模式
「客戶／伺服器」	指	一台指定作為伺服器之電腦與若干稱作客戶之其他電腦通訊及互聯之結構
「COBOL」	指	一般商業導向語言，一種高級商業程式編寫語言
「內容」	指	載於網站內之資料
「CORBA」	指	Common Object Request Broker Architecture，提供以執行用任何語言編寫、不論在網絡內任何位置或以任何平台運作之程式渠道，並讓一個位址之程式可使用另一個位址之程式之服務
「電腦化」	指	詞彙前綴，表達電腦、電子或上網等涵義
「網域名稱」	指	於Network Solutions Inc.登記之網站之互聯網名稱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為達致公司間企業及科技資訊整合而開發之軟件，旨在完善商業程序，包括前線及後勤辦公室職能

技術用語

「電子商務」	指	於網上進行商業及商業相關之活動及程序，包括商業程序自動化、銷售交易、優化供應鏈、提升運作效率及管理客戶服務
「電子商貿」	指	運用互聯網之電子商貿
「網上市場」	指	買賣雙方滙聚以（其中包括）進行電子商貿交易、通訊、意見交流及推廣宣傳之網站
「防火牆」	指	設立一個網絡點作為防止由一區段往另一區段出現信息交錯之界限
「架構」	指	一個應用系統之架構
「互聯網」	指	電腦網絡聯合體，運用相同協定進行通訊，以電路互連，而資訊供應商可藉此向全球用家發出訊息
「內聯網」	指	採用與互聯網相同之方法及技術之企業內部網絡。內聯網毋須一定接連互聯網，且通常運用防火牆作保安。內聯網常用於一個機構之局域網或廣域網內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替企業及個體接駁互聯網之公司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Java」	指	供作發展可在互聯網／內聯網間分發及在任何計算平台上運行之活躍、互動應用系統之計算環境
「局域網」	指	局部區域網絡，於一個指定地理範圍內向用家提供服務之通訊網絡
「舊型主機系統」	指	一個存在已久之電腦資訊系統
「網絡」	指	相互接連所有客戶及伺服器站及所有支援軟硬件之傳輸渠道
「連網」	指	一種透過通訊設施（兩個或以上網絡之接連）分發數據處理之技術

技術用語

「NT」	指	New Technology，視窗NT，為一個32位元之作業系統，可直接啟動及包括內置連網
「上網」	指	接連互聯網或電腦
「網上社區」	指	一羣圍繞着若干題材組成之互聯網用戶，用戶以此方式在社區內積極進行對話及提供內容
「外發工作」	指	倚賴外間電腦公司支援每日之電腦運作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平台」	指	由特殊硬件及操作系統構成，可發展及執行電腦應用系統之電腦運算環境
「入門網站」	指	使用互聯網以提供網絡相關服務及連結之進入點及通訊閘
「可再用架構」	指	軟件基礎設施之相同部件，可用作發展不同軟件應用系統之架構
「可縮放」	指	可改變規模及配置
「伺服器」	指	為電腦網絡用戶提供諸如檔案伺服器、列印伺服器或數據庫伺服器服務之電腦
「servlet」	指	在互聯網或內聯網伺服器上運作之小型應用系統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語言表達之一種系統或工具或應用程式
「軟件組件」或「組件」	指	具備精密界面之電腦程式部份，並構成分層程式發展之架構
「系統質素保證證書」	指	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發出之系統質素保證證書
「系統綜合」	指	綜合不同類型電腦、網絡、裝置及應用軟件套裝以提供一個解決方案之程序
「UNIX」	指	多重用戶、多重功能之運作系統
「縱向入門網站」	指	集中於特定興趣範圍(例如運動、旅遊或晚餐)之專題入門網站
「VisualBasic」	指	Microsoft專為視窗而設之BASIC版。自VisualBasic工具箱拖曳物件往申請表格上而發展之用戶界面

「廣域網」	指	寬廣區域網絡，覆蓋廣泛區域之通訊網絡
「WAP」	指	無線應用通訊協定，一個開放全球式規格，可在流動無線裝置上接駁互聯網及進行其他服務
「網絡」或「萬維網」	指	利用超文本標示語言及超文本傳輸協定支援超文本連接及其他連結，以及容許在互聯網上進行文字、圖像、影像、聲音及其他數據通訊之全球伺服器網絡
「網站」	指	經網站操作器連結之網頁滙聚
「視窗」	指	由Microsoft開發之一套電腦作業系統
「可延伸標示語言」	指	可延伸標示語言，一種經設計於網絡上使用之文件語言
「千年蟲問題」	指	若干電腦系統僅採用兩位數字代表年份之問題，而在該等系統內，由於不能區分如一九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年份，因此不能於二零零零年或之後正確地運作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應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一般不會與投資於香港或其他經濟發達國家之公司股本證券有所關連。

有關行業及本集團之業務和營運之風險

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組之合資公司及就提供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互不競爭承諾之風險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是透過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其中37.5%及iBusiness Corporation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中62.5%）i2l Limited經營。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須向i2l Limited提供企業軟件、及准許使用其技術發展平台、基建及技術知識。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所合作之現時及日後業務決策乃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穩健經營及財政成功之重要因素。合資公司可能涉及若干特殊風險，涉及iBusiness Corporation可能(i)擁有不符合本集團利益或目標，(ii)有違本集團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之行動，及(iii)不願或不可能履行其與合資公司有關之責任。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負責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日常運作，惟本公司作為合資公司之間接少數股東，不可能於董事會或股東層面控制決策過程。此外，任何彼等有關合資公司之糾紛可能會影響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業務及財務業績。

倘本集團或iBusiness Corporation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另一方可以終止合營。在該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在違約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內以本公司核數師釐定之公平價值65%之價格，購入違約方所持有之全部i2l Limited股份。合營協議包括不競爭規定，表明在本公司是i2l Limited股東之期間內，或本公司不再是i2l Limited股東後之12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從事由i2l Limited於以往或上述終止日期前一年內所經營之任何業務或受聘或牽涉其中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因此，倘終止合營便會對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這又會嚴重打擊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經營歷史尚短及電子商貿業務模式未經考驗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剛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份宣佈推出，而涉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和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活動之策略仍未經過考驗。由於發展嶄新事業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其中很多是本集團及／或合夥人所不能控制者，故此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其他電子商貿活動之潛力必須予以評估。此外，由於資訊科技及互聯網市場屬於新興且

演變迅速，故此在當中參與競爭之公司，可能要面對在較傳統市場經營業務之公司所毋須面對之更多不明朗因素。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必定能克服挑戰及應付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克服上述困難，便可能會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尤其要指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業務模式仍然較新，儘管它提供了重大之增長良機，但其亦面對新興行業所要面對之挑戰。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將面對舊有系統、非網絡個人電腦式系統及傳統網絡企業操作程序形式之離線替代品。潛在客戶可能有與其他軟件供應商和舊有系統之直接渠道，並寧願繼續採用現有系統及關係。因此，由於他們安於現狀、對保安和私隱感憂慮或對科技或互聯網抗拒，故此可能不願採用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所提供之服務。此外，可能有大量公司會謀求掌握對互聯網應用及服務有更大需求之商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面對來自資料中心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組成策略關係之更多傳統硬件和軟件公司之競爭。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不能保證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必定取得成功，倘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失敗，便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聲譽及財政狀況。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及名稱之風險

本集團依賴不披露、機密及與董事及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之合約式協議，以及私隱和貿易保密法例去保護本集團所開發或收購之知識產權，並限制其被取用及分授。此外，本集團之軟件需要按照客戶之特別要求而訂製，因此降低了本集團之軟件被非法仿製之機會。然而，由於本集團是在資訊科技界經營業務，故此本集團有可能要進行訴訟去強制執行或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服務標誌，或裁定其他人士之專利權之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導致本集團要花費龐大金錢及資源被分薄。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在本集團參與本競爭之本地及國際市場建立或保護此等權利，則競爭對手可能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在該等市場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未能肯定所採取之保護知識產權措施是否已足夠，或者第三者不會侵犯或盜用本集團之專利權。任何侵犯或盜用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香港沿用「Excel」名稱經營有關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務。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Excel志鴻」為第9、35及42類別，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志鴻」及「Excel」為第37及41類別，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新加坡申請註冊商標「Excel志鴻」為第9、35及42類別。目前，據董事所知，兩間位於美國之公司商號或產品名稱均有「Excel」字樣，可能會與本公司產生混淆。Excel Technology Inc. (一間根據達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Nasdaq上市公司) 為工業、科學及醫藥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鐳射系統及電子光學配件。此外，Microsoft Inc.一直以

「Excel」標誌生產總分析表軟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香港商標註冊處進行之查冊並未顯示Microsoft Inc.或Excel Technology Inc在香港申請以「Excel」字樣註冊。本公司並無涉及上述公司或產品，亦無發現因本集團使用「Excel」標誌而產生混淆，且並無收到上述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使用「Excel」字樣作為本公司名稱及商標之任何投訴。倘出現投訴，則本公司將積極維護使用「Excel」字樣作為其名稱及商標之權利。本公司瞭解倘於辯護中敗訴，可能會承擔損害賠償或法律費用及受限制使用「Excel Technology」或「Excel」作為名稱或商標。此外，上述抗辯會分薄資源，因此，不論抗辯成功機會或訴訟結果如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科技急速演變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其特點是科技瞬息萬變、行業標準不斷變化、新服務及產品層出不窮、設計別出心裁及客戶要求不斷變化。此等市場特點由於互聯網仍是新生事物及透過互聯網向眾多行業提供網絡式產品和服務之新潮流，而更形凸顯。因此，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將有賴是否有能力適應急速演變之科技、令服務配合不斷演變之行業標準及努力不懈地改善產品和服務之功能、特色及可靠性，以對具競爭力之服務和產品以及不斷演變之市場需求作出回應。倘本集團未能適應這種轉變，便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採用新互聯網、新網絡或新電訊科技或其他改良技術，以修改或調校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便需要就此承擔龐大支出，而這樣令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競爭

軟件應用和服務及上網軟件服務市場乃競爭激烈之市場，其特點是愈來愈多之新加入者所提供或開發之產品及服務與本集團所提供者相仿。本集團與香港及國際銷售商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及由於本集團將業務版圖伸延至香港以外，故此亦將會與其他本地和國際銷售商或服務供應商競爭。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包括潛在對手)所擁有之資源、客戶基礎、知名度及關係可能遠較本集團所擁有者龐大或高。因此，這類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更有實力更迅速地適應嶄新科技和客戶口味之轉變、更準備就緒地掌握商機、投入更大資源於推廣及銷售文化之產品和服務，以及採取更進取之訂價政策。這種激烈競爭情況有可能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導致本集團失去市場佔有率。

引入新科技亦可能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壓力，例如由於令本集團之競爭對手能夠以較低成本提供產品或服務。

有關急速增長及擴展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正處於擴展階段，計劃在業務版圖、產品組合、分銷渠道、設施及人手方面壯大業務。本集團已建立及日後可能繼續建立之策略聯盟及與一位或多位策略性投資者和其他第三方建立其他業務關係。該項擴展計劃可能對本集團之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

尤須指出，本集團相信，宣傳及繼續加強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和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服務，乃令該等服務獲得廣泛接受及客戶擁護之關鍵因素。來自其他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及內容供應商之競爭，令建立及保持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知名度及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服務更形重要，而以上則主要依賴市場推廣，以及提供可以有效地利用互聯網作為通訊媒體之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能力。為達致這目標，本集團可能需要大大提高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預算，並且增加財務承擔。

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成功地銷售產品和服務而取得充裕之現金或及時並按可接受之條件籌措得充裕資金去實行本集團之擴展計劃。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現行及計劃中之人手、制度、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本集團未來之營運，或管理層有能力聘用、訓練、挽留、激勵及管理所需之人員或本集團管理得以發掘、管理及利用現有及潛在策略關係和商機。各種增長建議不一定會帶來增加收入而足以抵銷本集團所耗用之費用，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地管理增長，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缺乏長期合約及不同層面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包括按項目之服務收費，而非來自長期合約。一直以來，本集團之收入僅是來自數目不多而採用本集團之產品和服務之客戶，且本集團預期在可見之將來，數目不多之客戶可能繼續佔本集團收入之主要百分比。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0%。客戶是逐次落單採購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無須與本集團合作參與日後計劃。由於缺乏長期合約，故此未能肯定日後能否獲得收入來源。倘本集團未能爭取到新大客戶或從現有客戶獲得新工作，則本集團之業務便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

本集團之業績將頗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職員繼續提供服務。本集團之業績亦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挽留及激勵其他高級職員及僱員。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執行董事訂有逾三年之僱用協議，該等協議可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預先通知而予以終止，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之僱用協議則可給予兩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

此外，本集團將有需要招聘更多人手去實行擴展計劃。資訊科技界爭相聘用擁有所需經驗和專業知識之人才之情況頗為激烈，並預期會更趨激烈，故此本集團不一定能夠留住現有職員或招募到新僱員。倘本集團未能羅致及留主要人員，或任何主要人員流失，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潛在之服務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開發之很多方案及軟件應用程式乃客戶經營業務所必需者。此等解決方案及軟件應用程式如有任何缺陷或誤差，可能會導致客戶延遲取得或損失收入、客戶對本集團因作出不利反應、負面宣傳、需花費更多開支用於糾正問題及本集團可能遭索償。

本集團通常與客戶磋商在合約中列入規定，以限制因提供產品和服務疏忽所承擔之責任。然而該等豁免條文不一定能完全有效地保障本集團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本集團現時並無為任何產品或服務購買責任保險。

收入及盈利能力之不可預測

基於本集團參與競爭之市場性質，董事相信，逐期比較經營業績並不一定有意義。而且，由於難以預測客戶開支之金額和時間及本集團參與之創業和業務能否成功，故此難以預測本集團之分期性業績。鑑於眾多因素，其中很多屬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者，故此日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亦可能出現重大反覆。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一個期間之業績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之參考。倘日後某些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較證券分析者及投資者之預測為差，則股份之交投價格相信會下跌。

尤須指出，本集團訂立規模及範圍不一之項目。一位客戶在某一期間在資訊科技顧問及系統綜合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重大部份，不一定在往後期間帶來相若金額之收入(如有)。按期間比較之本集團之項目之數量或規模如有縮減，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不利影響。這類風險亦適用銷售企業軟件。

未能準確估計提供本集團服務所需時間及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中，多於30%來自固定價格合約，而並非按「時間及材料」方式。倘本集團未能為合約準確估計所需之資料及時間、有效地管理客戶之期望或不超支、如期及按客戶預期完成固定成本合約，本集團便會面臨成本失控、可能導致在此等合約出現虧損及令客戶不滿，這均會削減日後自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爭取工作之實力。

有關保持聲譽及知名度之風險

董事相信，建立並保持良好聲譽及知名度實為吸引及擴大本集團之目標客戶基礎之關鍵因素。董事亦深信，由於有愈來愈多專業互聯網方案供應商，故此提高聲譽及知名度確屬重要。宣傳及提高本集團之名稱將主要依賴得以繼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而這是難以保證者。倘客戶並不認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為有效用或優質者，則本集團之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依賴銀行及金融界

本集團之業務之焦點主要集中在銀行及金融界。這個界別是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故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主要依賴繼續向這界別銷售產品及服務。銀行及金融界佔本集團一九九九年之銷售淨額約66%。

銀行及金融界與經濟週期及最近經歷經濟下滑之亞洲區有不可分割之連繫。香港銀行及金融界別亦由於香港之主要金融機構有重大參與及涉及香港金融機構之國際業務，而與國際銀行及金融界有着密切關係。現不能保證日後倘出現引致衰退，或銀行及金融界要進一步整固之亞洲或世界市場之不利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可見之將來，本集團之業務相信要繼續依賴銀行及金融界作為最大客戶。倘這界別對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大幅度減少或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奪得銀行及金融界之應用軟件產品市場，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系統可能失靈及中斷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硬件及軟件基建之功能是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進行交易、提供優質服務及吸引和留住客戶和策略投資者之關鍵因素。現時，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基建及系統設置於香港一個地點。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位於三個不同地點，從而位於其中一個地點之系統及設施可以為位於其他兩個地點之系統及設施提供後援服務。根據於「業務－應用系統服務業務－策略聯盟」進一步詳述由i21 Limited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後援服務由設施管理供應商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提供。然而，倘此基建及本集團之一般操作系統因天災或其他事件受到任何干擾，便會令服務中斷、交易減少，如情況持續或不斷發生，更會打擊本集團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產品和服務之聲譽及吸引力。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硬件及(程度較低)軟件元件，尤以有關資訊科技顧問及系統綜合業務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為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依賴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供應硬件和軟件基建、網絡支援及設施管理服務，而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提供優質服務之能力亦視乎業務夥伴之能力。本集團乃多種品牌之資訊科技產品之認可轉售商，所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經常成為本集團獲指定提供綜合方案(涉及使用及附帶本集團企業軟件及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部份系統綜合項目。倘本集團之認可轉售商地位遭終止，或本集團之供應商在提供有關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軟件和硬件基建方面未能滿足需求，便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及削弱本集團實施策略及達致業務目標之實力。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到該等軟件及硬件元件之替代供應渠道，則上述後果便更形顯著。

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包括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組以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合資公司)乃依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電訊傳輸商，其中一些業務過往可能曾發生嚴重系統失靈及電力中斷。使用本集團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服務之用戶日後可能遇上與本集團系統和服務無關之系統失靈。發生任何引致服務中斷之系統失靈或不足，或增加了回應時間，均可能令用戶不滿及減低服務對客戶之吸引力，在此情況下，或須對客戶承擔責任。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進行收購業務、產品及科技，以補足或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無人能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物色到任何適合之收購目標。即使本集團物色到收購目標，仍不能保證本集團必定能夠商定任何收購條件、為收購取得融資或將收購得來之業務、產品或科技併入本

集團現有業務及產品內。另外，就可能收購進行洽商及綜合收購得來之業務，可能佔用管理層之時間和資源，及需要本集團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完成可能進行之收購，惟不能保證可能進行之收購（不論能完成與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所完成之一項或多項重大收購之代價包括股份，則股東在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便會被攤薄。

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內部軟件及硬件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及繼後能夠正確運作。然而，於本年及往後時間或會發生目前仍未顯現之問題。

本集團已證實，所使用之企業軟件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規定。儘管本集團並不保證第三者之軟件及硬件符合規定，但本集團已為本身開發之軟件應用程式發出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規定保證書。因此，使用由本集團製造、實行或檢查之軟件或系統之客戶，試圖要求本集團對軟件或系統之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之損失負責之風險仍然存在。無人能保證該等針對本集團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無人能保證使用本集團產品而必需與本集團產品接合之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網絡應用程式、資料庫軟件或電腦硬件必定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規定。因此，不能保證在客戶系統內實行之本集團產品必定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規定。

依賴互聯網基建

本集團之業務在若干程度上依賴互聯網基建。倘互聯網應用繼續快速增長，互聯網基建或不足以支持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本集團之上網企業軟件和電子商貿活動之需求。倘本集團之服務之現有或潛在客戶經常在互聯網上遇上停歇或延誤，則採用或利用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之上網企業軟件及電子商貿活動之增長可能較預期緩慢，或甚至出現下跌。本集團提升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上網企業軟件及電子商貿活動可靠性之能力，是受制於及取決於互聯網及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內部網絡。因此，倘支援互聯網及客戶之內部網絡之基建未能及時改良，本集團在爭取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方面可能遭遇困難，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令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並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互聯網上交易之保安風險

能夠在互聯網上安全傳送機密資料，乃客戶對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之上網企業軟件及電子商貿活動具有信心之必要因素。客戶一般都關心互聯網之保安和私隱問題，因此任何公開報導保安問題均會妨礙互聯網之增長，這又轉而妨礙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之上網企業軟件業務或電子商貿活動之增長。有能力規避本集團或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保安系統之人士，可能會挪用專利資料或引致服務中斷或受干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去對付保安系統被侵及對所引致之後果進行補救。儘管已採取保安措施，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之上網軟件及電子商貿活動可能會遇上未經授權或非法存取、電腦病毒及其他干擾麻煩。着手消除這類問題可能要中斷、延遲或停止向客戶提供服務。保安系統被入侵亦可能會損害本集團聲譽，以及令本集團承擔虧損或訴訟及可能負上責任之風險。倘本集團之保安系統受到任何上述危害，便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依賴互聯網作為有利可圖之龐大商業市場

本集團之上網企業軟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活動之財務前景，有部份視乎電子商貿能否一如預期般壯大。該等業務和活動產生龐大收入並加以維持之能力，不僅取決於本集團為該等產品和服務爭取業務之能力，亦取決於為互聯網贏得公眾人士接納為進行買賣媒體之能力。

互聯網可能會由於多項原因而被證明為並非一個有利可圖之龐大商業市場，包括由於公眾人士擔心互聯網並非通訊和進行買賣之可靠媒體，以及憂慮盜用、法律、規管及稅務等問題，加上擔心服務質素不穩定，而不信任互聯網。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必定能夠建立一個被接受為進行業務之媒體之電子商貿模式。倘未能建立該種模式，便可能對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政府對互聯網上進行業務之規管不明確

施用於互聯網及互聯有關操作程序之現行法例並不明確，原因是世界各國均對此等法律進行澄清及優化。絕大部份有關法例乃互聯網及有關科技面世前便實施，因此並不能應付或處理互聯網及有關科技所帶之特有問題。該等法例乃涉及言論自由、產品和服務之內容和質素、資產擁有權、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稅務、保安及個人私隱等問題。此外，在很多司法權區，應用於互聯網之新法例及規管建議正在研究當中。

實施法例或法規以處理任何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互聯網使用量之增長收縮，而這將會令到對本集團之產品和服務之需求減少或增加做生意之成本。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國家制訂處理此等問題或其他問題，而又不會對本集團之之互聯網有關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之法例或法規。

有關政治及經濟因素之風險

與擴展業務版圖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計劃將業務延展至中國及東南亞國家，以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增長、擴大業務及改善盈利水平。將本集團業務延展至其他國家包括中國之擴展計劃會使本集團之業務承擔多種風險，包括不可預期之規管改變、稅務和規管之可能不利變化、進出口管制、關稅和其他貿易障礙、政局不穩定及滙率波動等。此外，擴展計劃可能引致本集團需耗用不一定能收回之龐大資金支出，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之注意力，因而忽略其他業務。

較諸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中國之互聯網及相關科技發展尚處於初階。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並正考慮對互聯網上傳送資料施加更多限制。

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着手規管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經營之業務。此外，亦不能保證上文討論之一或多項因素日後不會對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這最終令影響及本集團之業務。

潛在滙率風險

一直以來，除可換股票據已兌換成股票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費用及債項均以港元計算。因此，董事不認為本集團會有任何重大之滙率風險。日後，本集團可能在產生其他貨幣收入、費用及債項之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受任何此等貨幣之滙率波動之影響。日後發生之滙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即時計劃訂立協議或購入工具與對沖潛在滙率風險。

在香港經營業務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現時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是在香港經營。香港是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擁有自己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香港按「一個兩制」之方針，獲中國賦予高度自治。然而，並不

能保證香港可繼續從中國取得現時享有之自治水平，如果失去，便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由於一九九七年中爆發亞洲金融危機，香港之利率曾大幅上升、房地產價格和零售均下挫，香港經濟亦進入衰退，直至一九九九年第二季。港元一九九八年曾受投機活動所沖擊，而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直接及間接購買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便以市場上支持港元。並不能保證該等經濟因素不會再度出現。倘香港不斷處於衰退及通縮，便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之風險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與其他股東之利益可能不一致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控制約65.15%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0,000,000股計算）。因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對提交股東以獲批准之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合併、綜合及出售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並且將有權阻止或促成控制權易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不一致。

來自非官方刊物之若干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中與資訊科技行業有關之若干統計數字，例如耗在用以支援電子商貿之軟件和服務上之支出及電子商貿收入，均來自多份非官方刊物，尤其是由IDC所發表者。該等資料並未由本集團進行獨立核實，故此不一定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者。本集團不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股東權益日後可能攤薄

由於本集團從事之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業務正處於急速增長期，故此預期可能不時需要籌措資金作為本集團擴大業務及營運之融資。倘機會出現，董事將考慮屆時可供他們採用之融資方式，其中可能包括由本公司發行股份。倘除按現有股東之比率發行股份外，

又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權或與股權有關之證券而籌措更多資金，則本公司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股東之權益可能最終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所擁有之權利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高於該等股份。再者，在有關法律及規管責任之規限下，倘出現合適時機，本司或考慮將股份在其他股票市場上市（可能因取得上市地位而隨即提呈股份發售、分拆附屬公司或資產），而董事認為上市及／或分拆對本集團最為有利。此等行動亦或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之權益。

股價可能發生波動

於進行股份發售之前，任何股份均無公開市場。進行股份發售後，股份不一定會交投活躍或保持交投活躍。儘管發售價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但股份發售後之市價可能受多項考慮因素之影響而大幅波動，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者，包括：

- 證券分析者、報章及其他媒體報導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估計有變；
- 市場對資訊科技業務應用方案供應商之整體估值有變及投資者對本集團及特別是本集團之產品和服務之觀感有變；
- 股市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宣佈推出創新科技或新服務；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策略性結盟、合營或資本承擔，以及本集團或競爭對手失去重要策略夥伴；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替代服務之供應商之訂價有變；
- 解除對本集團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其他股份之凍結或其他轉讓限制；
- 潛在訴訟；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可能偏離原定用途

發售股份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載於「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內。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於上文所述一節所載之用途。然而，倘出現新商機或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可（倘其認為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將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給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其他用途，或將該筆資金存進銀行賬戶或投資於短期證券，故此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之實際運用可能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用途。此外，「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所述之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乃根據性質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之未來事件為假設而撰寫，故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必定能按規劃落實。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原意有重大出入，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豁免售股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之每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須向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否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之兩年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本公司須促使(其中包括)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否則彼等不會自上市日期起之兩年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2)條，倘若不批准陳美珠女士或Passion於股份上市後第二個6個月期內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因出售會導致陳美珠女士或Passion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逾35%之投票權，則第2年凍結期將由2年縮短至6個月之條件得以達成，施加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兩年凍結期縮短至6個月凍結期。

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一項超額配股權，可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結構－超額配股權」內。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Passion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本公司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據此，Passion當接獲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要求，須向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借出最高達22,500,000股股份，即佔發售股份之15%，用於滿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該等股份須不遲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最後一日後及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後之三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歸還Passion及存放於託管代理。該項股份借貸協議之其他細節載於「股份發售之結構－超額配股權」內。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以容許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於凍結期（於股份上市時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倘該項出售乃根據股份借貸協議進行及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發出該項豁免：

- (i) 根據與Passion訂立之股份借貸協議進行之該項股份借貸，只可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進行，用於滿足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發及／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超額認購；
- (ii) 向Passion借入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i) 相同數目之股份須不遲於下列之較早者後之3個營業日歸還Passion(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最後一天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

對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受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規範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指定連續10年期間不時已發行之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之任何級別證券之10%，惟不包括(i)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證券；及(ii)就(i)所述之該等證券而發行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按比例購股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倘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內所述之條件得以達至，將第23.03(2)條施加之授出購股權之限制提高至30%。

豁免按重估價值申報物業資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倘上市發行人引致任何物業資產將予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條），並將該項估值載入與上市發行人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招股章程內，則物業資產必須在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內按該項估值減以就折舊撥備或註銷之總額及減值，除非：

- (i) 該等物業資產被列作投資物業；及
- (ii) 上市發行人及集團之正常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受估物業仍在發展當中或持有作日後發展及已於上市發行人或集團之賬目內被列作該等用途。

此外，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上市發行須在財務報告內以附註，呈報記入損益表之額外折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條，本集團之物業資產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由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予以重新估值，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根據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本集團之物業資產被估值為約14,000,000港元。按該基準，倘本集團於其財務報表內反映該等盈餘，則本集團將有約6,90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乃「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載的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2.37% (按發售價1.35港元計算) 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2.31% (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

持有土地及樓宇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重估盈餘來自重估本集團用作職員宿舍之兩個住宅單位。由於本集團概無將本集團之物業資產歸類為投資物業，而本集團亦無從事物業發展，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為18.35條所付出之成本及資源 (其主要是涉及聘用專業物業估值師定期對物業進行重估)，將超出其所帶來之利益，故此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由於持有土地及建築物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故此董事相信，向投資者呈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時，剔除物業估值的變動是較佳做法，因估值變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的業績互不相干。本集團有意長線持有該等物業，因此並不預期任何重估盈餘將在可見的將來變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可繼續按成本值減以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之累計折舊撥備及減值，於賬目內呈報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因此，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正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意見經審慎考慮始行作出，而所用基準及假設亦為公平合理。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只為股份發售而刊行。就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包括根據發售價初步提呈之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初步提呈配售之127,500,000股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保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倘由於任何原因而令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商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根據本文所述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於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信託債券、權利、貸款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之法定股本之額外股份。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儘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同意上述事宜及接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存案，但對本集

團財政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作出之任何陳述及意見之準確程度概不負責。就滙兌管制而言，本公司不得在百慕達透過任何文件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任何被視作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就任何未認可本招股章程之司法權區而言，本招股章程不得作為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許可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只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其中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關於股份發售但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可當作已獲本公司、包銷商、或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惟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之若干交易除外。

各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協議已批准者除外）不會(i)於任何時候作為其分派之部分；或(ii)於股份發售開始後、股份發售截止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以最後者為準）40日（「分銷限期」）內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並須於分銷限期內向其出售發售股份（根據第144A條之銷售除外）之各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本段所用詞語與規則S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將根據規則S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包銷協議規定只有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經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批准之配售包銷商可透過彼等之美國經紀交易商關聯公司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之交易安排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發售配售股份。

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日期起計40日內，任何交易商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論是否作為配售之一部分），而該等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進行或獲得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則或會違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不得在加拿大在違反加拿大或任何省份或境地之證券法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只有在獲得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境地豁免遵守呈交招股章程存案之規定下，方可在加拿大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英國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除售予一般業務涉及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股份或債券之人士或在不曾導致及將不會導致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以已修訂者為準）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人士發售外，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文件亦不得在英國刊行或分發。此外，不可在英國將所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股份發售文件派發予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該等人士乃屬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投資廣告）（豁免）一九九六年法令第11(3)條所指之人士，或屬合法獲派發或轉交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則作別論。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為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06C及106D條所列之豁免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發售股份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其他資料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但(1)向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指定之機構或其他人士；(2)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指定之條件向專業投資者；或(3)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其他條件和規定進行則除外。

股份發售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及遵照日本法例之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

各收購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或因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及／或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得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申請。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本公司現有股份發行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售之發售股份、因額外可換股票據

換股而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就此尋求，或有意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發行之全部股份均會在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總名冊存置於百慕達。僅登記在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

任何人士如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關於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或行使關於發售股份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印花稅

出售、購買、轉讓及買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元(或其部份)繳納2.25元或，倘為較高，則為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價值。

除交易涉及「百慕達資產」外，否則百慕達豁免公司毋須繳納全部印花稅。這名詞主要關於實際位於百慕達之房地產及私人物業，包括本地(因反對豁免)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股東(通常居住於百慕達之股東除外)於發行或轉讓股份時概毋須繳納印花稅或其他類似稅項。

申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如何申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詳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內。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徐陳美珠	香港 賽西湖大廈 21樓B室	英國
馮典聰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何文田山道19號 賀禮居 第2座13A室	英國
梁樂瑤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22號 9-D	加拿大
吳偉經	香港 愉景灣 Caperidge Drive 5號4B室	中國
葉劍權	香港 列提頓道29號 俊賢花園 第2座19A室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香港 壽山村道9號 南苑 第1座3樓B室	中國
劉羅少紅	香港 渣甸山 布思道1-5號 栢麗園13樓C室	英國
郭子德	No. 5 Stratton Drive Singapore 806705	新加坡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香港 大潭水塘道7號 雅柏苑 5樓C2室	英國
張家敏	香港 興漢道21號5樓	中國
Petro A. Frank	2111 Hyde Street #602 San Francisco CA 9410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參與各方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 及牽頭經辦人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6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1室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01-06室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601室

配售包銷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33樓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6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1室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01-06室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601室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33樓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3408室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
1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306-3307室
公司秘書	陳保翔 <i>FCCA, AHKSA</i>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合資格會計師	陳保翔 <i>FCCA, AHKSA</i>
監察主任	葉劍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	張英潮 張家敏
法定代表	馮典聰 葉劍權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Anthony Devon Whaley (副代表)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商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辭任。

此節提供之資料源自各私人(如IDC)及／或政府刊物，並非由本公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包銷商或其各自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

資訊科技服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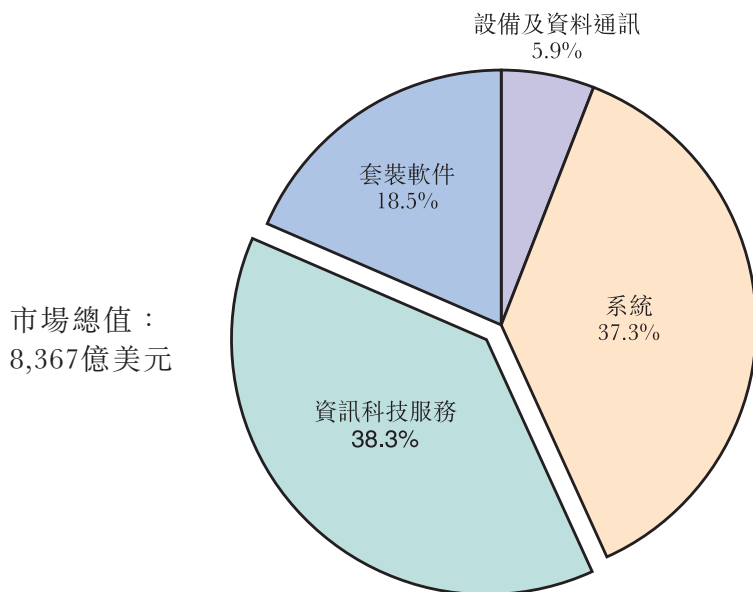
全球資訊科技服務市場

市場全球化已迫使各公司專攻主要業務及外購非核心項目，提高競爭力。隨着(其中包括)客戶／伺服器、互聯網、內聯網、ERP、局域網及廣域網系統如雨後春筍一樣增多，科技也日趨先進，涉及維修及發展內部系統之時間及金錢因而倍增。存取及有效使用數據日益重要，迫使各公司重新評估其缺乏彈性之內部系統。而且，將大型基建投資轉化為可定量支出之意欲，已導致不斷增加之外購需求。

預計全球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會延續至未來。科技會越趨日新月異，市場競爭會更劇烈，而且工作會更專門。由於缺乏合資格資訊科技專才，令已經不勝負荷之內部資訊科技員工百上加斤，進一步促使各公司向第三者供應商求助。

根據IDC資料，一九九九年世界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外發、系統綜合及顧問)市場之總值約為3,205億美元，並預計年複合增長百分之十之速度增長，到二零零三年將達4,736億美元。

一九九九年世界資訊科技市場各個部份之估值



資料來源：IDC

主要預測

於二零零零年第一季，IDC為全球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作出以下預測：

- 全球外發支出將由一九九八年約1,25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逾2,140億美元；
- 全球系統綜合服務收益將由一九九八年約511億美元 (其中亞太區佔約27億美元) 增至二零零三年逾979億美元；
- 全球資訊系統及顧問服務市場預期到二零零三年將接近280億美元；及
- 全球套裝軟件支援收益將由一九九八年約308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逾615億美元。

亞洲資訊科技服務市場

亞洲資訊科技市場與歐美市場有以下差異：

- 相對歐美同業 (包括國際公司之分行及附屬公司)，自動化之亞洲公司數目少得多；
- 亞洲公司一般擁有較少內部資訊科技才能，因此較有需要外求，亦期望比較全面之服務，包括顧問、發展、執行，以至提供持續支援；及
- 亞洲公司對資訊科技顧問及自訂發展項目比較猶疑，並期望有本地化之現成軟件組合，以滿足其需要。

因此，亞洲資訊科技市場有以下之特點：

- 傾向於購買現成產品及服務，而不是建立基建；
- 公司一般需要綜合系統支援；
- 顧客偏好按其國家本地化之地區產品；
- 顧客注重可靠夥伴關係，並通常選擇本地一站式支援；
- 交易量比歐美市場少，但需求卻比較多元化；及
- 亞洲公司比較着重貿易，因此較傾向透過電子商貿解決方案管理之供應鏈。

互聯網

互聯網之發展

互聯網是一個由多個獨立管理之公用及私人電腦網絡互相關連之全球網絡，能夠使商業機構、教育團體、政府機關及個人遠程通訊，存取及分享資訊，提供娛樂及進行商業活動。自九十年代初期互聯網商品化開始後，其應用大派用場。IDC預測，亞太區(除日本外)互聯網用戶數目將由一九九八年年底12,900,000增至二零零三年年底77,200,000，亦即以年複合增長43.0%之速度增長。

客戶／伺服器、多媒體個人電腦及上網電腦服務之增長，與網絡科技普及，已使人數龐大且日漸增多之社群，習慣為各種目之而使用網絡電腦，包括電郵、電子檔案傳遞、網上運算及電子財務交易。此等趨勢已導致各行各業增加開拓在機構內及對外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應用及服務之良機。互聯網普及之一個重要因素，就是稱為萬維網之伺服器及資訊網絡面世。此網絡媒體提供內容、活動及服務。

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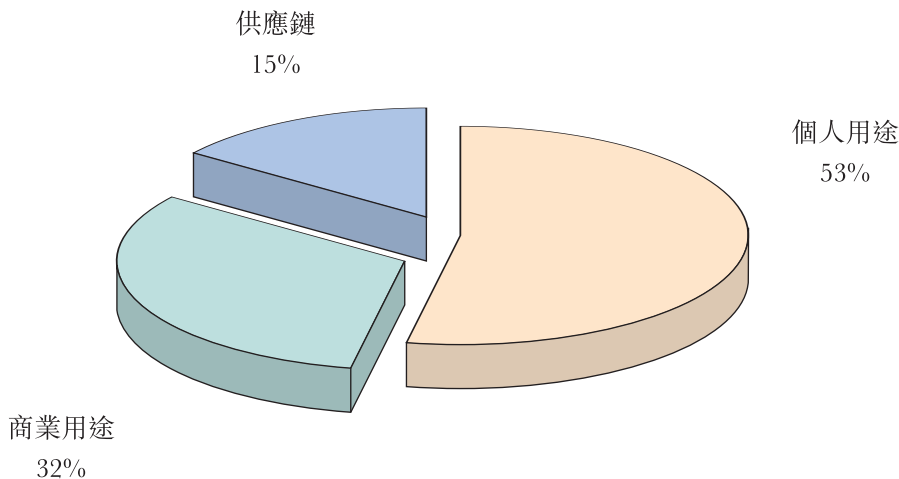
互聯網面世並普及，已徹底改變顧客與企業通訊、獲取資訊、購買貨物及服務與交易之方法。

互聯網興起是由於低成本、公開及可存取平台具有通訊及商業價值。由於此等因素，各機構日益把互聯網作為與夥伴、顧客及僱員溝通及進行商業活動之重要平台。很多機構正實行網上商業部署，使商業程序自動化，進行銷售交易及管理客戶服務等，一般稱為進行電子商業活動。萬維網日趨普及，標誌着電子商貿發展之重大良機。

IDC預期亞太區(除日本外)之電子商貿收益，將由一九九八年約722,7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51,264,600,000美元。

IDC把此收益分為三個部份，即個人用途、商業用途及供應鏈支出。下圖說明按此三部份分類之亞太區(除日本外)電子商貿收益。

一九九九年互聯網開支



資料來源：IDC

IDC估計，亞太區(除日本外)互聯網基建軟件市場將由一九九九年約19,2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三年逾610,000,000美元。為了把握互聯網提供之機遇，各機構必須大量投資互聯網科技、內容及基建軟件，以支持其電子商業部署。

根據IDC資料，穩佔系統綜合、互動設計、資訊科技產品、電訊及管理顧問等市場之售賣商，將可坐擁先機，在互聯網服務行業增長中獲益。而且，大量需求製造更多發展機會給願意提供有創意、技術及策略技能之互聯網服務公司。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之商業模式，提供在網絡上送遞之高檔應用系統及相關服務，目的是加快實行及減少與整個應用系統發展之生命周期有關之費用及風險。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乃提供企業使用中央管理之外發或專有應用功能及數據之公司。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將主要提供一合約形式之服務：使用、寄存、管理及租出接達至來自一個中央管理設施之應用系統服務。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負責直接或間接提供旨在管理、保養及支援一個或一組應用軟件之所有特定活動及專才。一般而言，此等應用系統服務按行業之特定運作常規或一組多個行業共通之一般慣例而訂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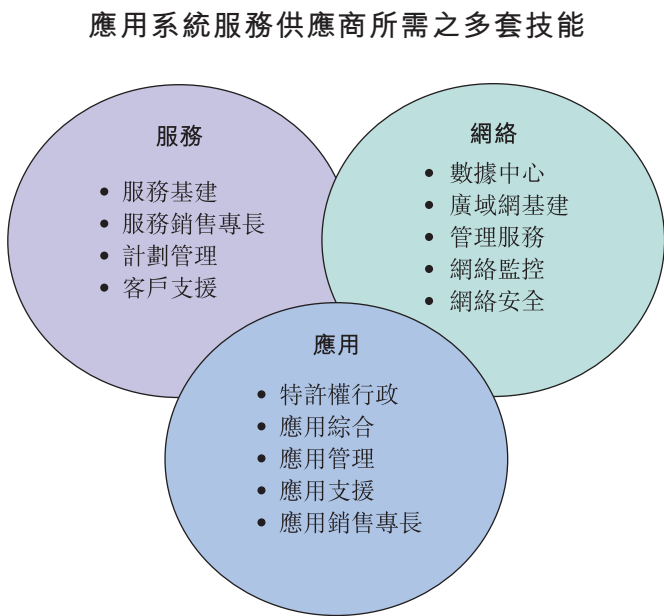
IDC預測，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為企業應用提供服務之全球支出，到二零零三年將達20億美元。按初步估計，IDC相信，整體合作及生產應用系統服務，將令整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市場機會，到二零零三年達至約45億美元。

以下是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模式之主要特點：

- 應用為主－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提供存取及管理可於市場得到之應用系統服務；
- 一個對多個之服務－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之服務針對一個對多個提供服務，組合及標準化之服務可供給予多間公司於特定合約期間訂購；
- 中央管理－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之服務是由中央管理，而不是於每個客戶住址進行管理；
- 「出售」應用系統存取－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將令客戶進入新之應用環境，而不用在應用特許權、伺服器、資訊科技人員及其他資源上作出一筆過投資；及
- 按合約提供服務－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將以合約形式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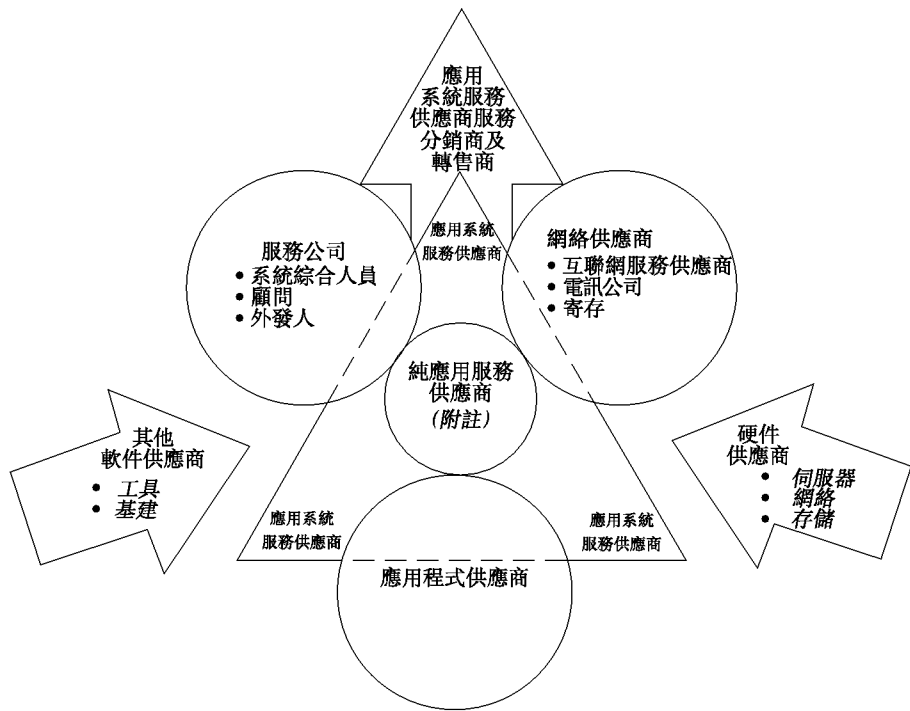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模式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需要廣泛才能，包括在服務、網絡及應用等界別上之技能及專長。下圖說明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所需之多套技能。



資料來源：IDC

由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需要廣泛之技能及產品以提供其服務，所以多種資訊科技賣主將在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市場內擔任不同角色。下圖說明預期組成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市場之成員。



資訊科技供應商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市場之角色

附註：純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為帶同資訊科技業務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及科技夥伴（例如網絡供應商、服務公司、應用供應商及其他軟硬件供應商），以提供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服務，但其本身並不提供所需之軟硬件基礎設施。i21 Limited並非其所使用之純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及將繼續使用其中股東，即本公司所開發之企業軟件推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其他服務。

資料來源：IDC

對客戶而言，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模式之好處有以下各點：

- 紓緩客戶資訊科技人員之不足。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會提供所有必需之技術及維修支援，因此，客戶本身不需聘用資訊科技人員以完成這些工作；
- 為客戶提供存取高檔應用服務，減低初步資本支出，因為成本以用戶費用之形式分散，而不用在軟件特許權及硬件上大筆繳付款項；及
- 增加彈性及為客戶提高效率，因為客戶從一處傳送地點，便可存取廣泛之軟件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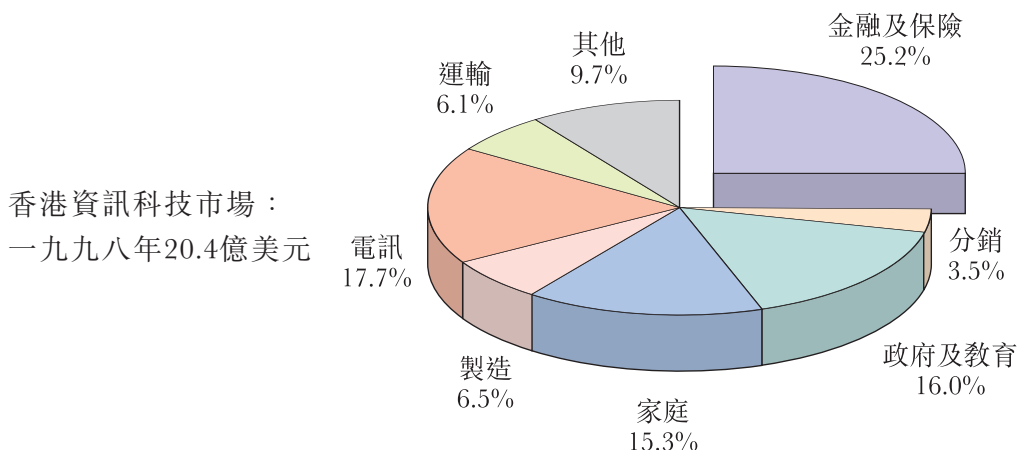
銀行及金融行業

銀行及金融行業包括銀行、金融、證券、基金管理、保險、地產及商業市場之結合。香港之銀行及金融業在國際上擔當重要角色。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公佈及更新之資料，香港：

- 是世界上有最多國際銀行之地方之一—全球100間最大銀行中，有76間立足香港；
- 以對外交易量計，是世界第九大國際銀行中心；
- 是世界第七大外匯中心；
- 銀行業在超過70個國家運作；
- 擁有世界第十大證券市場；
- 是亞洲其中一個主要保險業中心，在亞洲有最多認可保險公司及最多合資格精算師；
- 是亞洲首要基金管理中心，有最多基金經理；及
- 預期在促進中國基金管理業及中國國有企業改革及基建發展項目上，擔當重要角色。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網址，二零零零年二月

香港之銀行及金融行業是香港資訊科技市場之最大客戶。下圖說明於一九九八年各行業在資訊科技之支出比例。



資料來源：IDC

於一九九九年，香港資訊科技市場為地區內最先進市場之一，而且，在資訊科技之支出，以人口計，在亞洲僅次於日本及新加坡，名列第三。

銀行及金融行業是其中一個對資訊科技之需求最大之行業，並且有最多資源投資，因此，成為香港資訊科技之最先進及最大用家。為了維持及提升其本地及國際地位，銀行及金融行業非常倚賴資訊科技市場。香港之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大及最先進之電腦裝置，其中包括聯交所之電子離平台交易系統及銀行同業實時總結算系統。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刊發題為「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該系統將為證券業界提供執行直接買賣之買賣平台)之通訊，倘於二零零零年年中開始之市場試行效果理想，則預期聯交所將於二零零零年第三季推出該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此外，資訊科技革新已帶來新式電子貨幣、網上銀行及投資服務。為滿足銀行及金融行業不斷需求，世界級經紀業務及投資銀行套裝軟件亦已發展，並不時更新。

業務策略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界之主要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在開發企業軟件、資訊科技顧問及自訂應用系統開發及系統整合方面素有經驗。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可提供整合及相接客戶之舊型主機及作業系統，並售予香港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均為多語言，大部分可用於互聯網。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銀行及金融界有透徹瞭解和認識。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條件可成為傑出之解決方案供應商，有助推動亞太區電子商務發展壯大。

本集團已構思以下各項策略，冀能把握種種商機，並增加使用互聯網作為營商媒介：

- 繼續矢志於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拓展銀行及金融界及其他界別之軟件應用系統及產品之種類；
- 繼續與主要策略及科技夥伴結盟，積極落實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本集團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部署；
- 設立區域業務以擴張業務版圖，尤其是在中國及東南亞設立產品及服務之軟件開發中心及分銷渠道及網絡；及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與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安排進行聯合市場推廣。

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目標集中，由三個相互關連及相輔相成之部份構成，即企業軟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透過合資公司 i21 Limited（本集團擁有其中 37.5% 權益及 iBusiness Corporation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餘下 62.5% 權益）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並從事轉售資訊科技產品，作為提供方案一部份。透過此模式，本集團以成為亞太區之主要業務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

企業軟件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涉及商業軟件應用系統開發，可以特許權方式及按訂製指示略加修改以供各行各業採用。本集團已發展一套共九款軟件應用系統，在供應主要應用於本港銀行及金融界之企業軟件方面無出其右。本集團將嘗試透過產品開發及改良、積極進行市場

推廣及進軍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市場，保持並增強市場地位。繼綜合證券交易系統 (InterTrade) 及網上銀行系統 (iBank)，本集團將繼續專攻新型軟件應用系統，促進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之交易，並針對銀行及金融業提供網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本集團亦計劃繼續運用其專利企業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及其他電子商務目標。除一次過特許權費用外，本集團亦計劃以初步費用為準，連同一貫定期用戶費，開拓全新之收入模式－參見下文「收入模式」。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乃一間於中央管理設施寄存、管理及租用接達軟件應用系統之服務公司。這方面市場在美國正方興未艾。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內有大型跨國公司及專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公司。董事認為，此行業在亞洲區發展前景秀麗。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組成一間合資公司i21 Limited，以「i21」品牌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21 Limited由本集團擁有其中37.5%權益，而iBusiness Corporatio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則持有i21 Limited其餘權益。i21 Limited，為本港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市場之先驅份子。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向各企業提供使用應用系統功能及數據，經中央管理，並以互聯網及其他工具，包括專線及手提電話傳送。本集團擁有企業軟件式專利科技及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之往績紀錄，且董事認為，這有利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21 Limited已與硬件售賣商 (Sun Microsystems及Cisco) 及網絡產品及設施管理供應商 (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 結成策略聯盟。上述各公司均為所屬行業翹楚，董事預計，i21 Limited會繼續建立其他策略夥伴關係。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針對以下公司：不擬負擔整套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員工等日常開支，但又擬接駁其業務及運作所需之高檔軟件應用系統，從而保持競爭力。以InterTrade為主導及透過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使用之首個之股票買賣應用軟件iStock 21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次向客戶推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尋求途徑以提供更多軟件應用系統，旨在爭取香港及東南亞這類市場，這類市場計有：

- 如銀行及金融業之保險業等專門界別；及
- 如人事管理及會計等專門商業職能。

董事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初步客戶多為中小型企業，因此，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不會與本集團一般以較具規模之公司為客戶之企業軟件業務構成競

爭。再者，董事預期，隨着此等中小企業持續壯大，彼等將可直接向本集團以特許權方式享用本身自訂企業軟件，或可委托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策略顧問及規劃服務，並為客戶開發訂製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互聯網湧現並普及，基本上改變了客戶及企業彼此通訊、索取資料及進行業務之方式。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初起擴展其顧問及規劃服務，替有意發展電子商務之客戶提供電子商務策略及解決方案(包括保養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服務旨在透過融合新興及現有科技開發創新商業策略，從而增進及保持客戶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繼續更積極協助客戶落實電子商務計劃，以作為其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之擴展。本集團服務將擴展至包括提供顧問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商業接連及持續向客戶之電子商務提供日常運作支援。

董事相信，以本集團企業軟件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服務之質素將可提升，且本集團可為實行電子商務策略之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可於其參與之電子商務部署中取得股本權益，並會與有關部署之客戶及其他各方組成策略夥伴。該等部署之例證見諸於iTreasury項目(為供公司、銀行、財務機構及個人在互聯網上進行財資交易之垂直式入門網站) — 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內。

收入模式

董事認為，資訊科技顧問及系統整合業務，會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之重要來源。董事亦預期，收入不斷增長之部份，將來自企業軟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下文概述本集團收入組合之預期發展。為配合資訊科技界之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研究新收入模式，如徵收定期用戶費及參與風險及收入分攤安排。

(i) 企業軟件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業務一向以「一筆過」特許權費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儘管董事將會繼續以這個方式經營，但亦預期本集團可能會按初次特許權費及持續定期用戶費的方式，向日後部份客戶收費。

(ii)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

現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所提供之多款i21應用系統，視乎所提供之軟件及服務性質，將會產生不同之收入模式。董事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會採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收費計劃組合：初次參加費、定期用戶費、接駁費及按使用量計算之交易費。

i21 Limited與兩名iStock21業務夥伴訂立收入分攤安排，董事估計，i21 Limited或會與i21應用系統其他業務及技術夥伴另外再訂立收入分攤安排。

(iii)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按每個項目或時間與材料，就所提供之服務向客戶收費。就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亦有參與收入及佣金分攤安排，且亦於有關項目內以股本權益方式付費。

客戶對象及擴張業務版圖

目前，本集團大部份之產品及服務，均以銀行及金融界為對象。董事認為，上述行業乃及會繼續成為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最有經驗及機智之用戶。

本集團有意成為亞太區銀行及金融界之主要商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亞太區若干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計劃積極擴張，以中國及東南亞之銀行及金融界為目標。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專攻銀行及金融界，然而，本集團已發展及將繼續發展其他行業用戶之產品及服務。

發展及業務拓展陳述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陳美珠女士創辦，並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於香港作為資訊科技策略顧問公司之業務，以迎合當地對日益先進之資訊科技服務需要。本集團啟業之時，主要從事提供顧問、管理及策略企劃服務，協助香港之銀行及金融界發展及擴張資訊科技系統。其後，本集團擴張產品及服務供應範疇，包括自訂軟件開發、企業軟件開發及特許使用、系統綜合、轉售資訊科技產品及保養。

為應付亞洲區客戶對現成本地化軟件應用系統之不斷需求，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設立一個全新部門－軟件中心，用作建立及開發針對客戶需要之企業軟件方面無出其右。在不斷努力下發展了一套企業軟件，令本集團在供應香港銀行及金融業之主要企業軟件供應商之一。

憑藉其企業軟件套裝，本集團及iBusiness Corporation組成一間合資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宣佈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推廣計劃。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由合資公司以「i21」品牌經營。首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應用系統iStock21，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次推出供客戶使用，並以分攤形式向香港中小型證券經紀行，提供本集團之InterTrade網上交易應用系統。此項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應用系統，為證券經紀行提供先進之證券經紀職能，包括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證券經紀辦事處進行股份買賣。

一九九八年，本集團透過對Net Fun Limited之策略投資，在互聯網服務市場佔據一席。Net Fun Limited擁有及經營一個提供網上互動遊戲之多語言入門網站。

積極業務拓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之進展及成果。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業務策略	專注於發展InterTrade、HRMS及iBank	專 注 於 完 成 發 展 InterTrade、 HRMS 及iBank	繼續推廣一套共九款之企業軟件
	為系統整合及資訊科技產品轉售展開市場推廣	擴大市場推廣隊伍，增加本集團企業軟件銷量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開始運作（連同iBusiness Corporation）
	爭取參與有關資訊科技顧問工程之政府機構項目		參與電子商務部署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企業軟件			
<i>HRMS</i>	運用Microsoft科技可再用結構及完成HRMS發展工作，及發展企業軟件供客戶使用	完成HRMS提升工作	HRMS加強版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環境內運作
<i>InterTrade</i>	向工業署應用研究局提交申請及獲得應用研究及發展計劃之應用研究局贊助金協助開發InterTrade 運用Java及CORBA科技之可再用結構，展開InterTrade之開發工作	完成InterTrade之開發工作及在大型證券行推出企業軟件	開始InterTrade結算組件之開發工作
<i>Insurance21</i>		運用Microsoft科技為主之可再用結構連同Java與VisualBasic，開始Insurance21之發展工作	繼續發展Insurance21
貸款來源系統及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		完成整合貸款來源系統及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以提供一個完整之貸款管理解決方案	開始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系統之債務控制組件及收賬組件之發展工作 為馬來西亞吉隆坡之一名銀行客戶安排首次海外貸款來源系統裝置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i>iBank</i>	運用Java及CORBA科技之可再用結構開展iBank之發展工作	首次推出iBank作為互聯網銀行解決方案	推出iBank加強版，附加網上按揭及跨銀行貨幣轉賬等功能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與iBusiness Corporation
組成合資公司i21 Limited

推出iStock21服務

資訊顧問及訂製軟件開發

開始透過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作為EDS之分包商，向若干個香港政府部門或部提供顧問服務

為3家主要強積金管理人公司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以落實強積金管理解決方案

為英國一間主要零售商開發eSAM(電子供應鏈管理系統)

開始為客戶就開發電子商貿方案提供顧問及開發服務

簽約開發iTreasury - 一個協助公司、銀行、財務機構及個人在互聯網上進行庫務產品交易之縱向入門網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成立系統綜合及資訊科技產品轉售銷售隊伍

銷售隊伍加入企業軟件營銷員

參與多個供應商研討會及展覽

指派專注於提升企業軟件銷售之市場推廣助理

發展銷售紀錄系統，監察業務管道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參與下列會議、研討
會、交易會及其他活
動：

參與下列會議、研討
會、交易會及其他活
動：

— 有關finance.com
及 banking.com之
Sun's Enabling
Technologies
(主辦者：Sun
Microsystems)

— Oracle Partner
Solutions Forum
(主辦者：Oracle)

— Window 2000
Solution Fair
(主辦者：Microsoft)

— E-Commerce in
Financial Services
Conference
(主辦者：
Microsoft)

— Hong Kong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Expo
& Conference
(主辦者：
香港貿易發展局)

—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Loan Business
Seminar (主辦者：
本集團)

— 中國高新科技展
覽(主辦者：
中國當局)

— Innovation 2000 -
The Millennium
Frontier
(主辦者：
香港貿易發展局)

— Beyond 2000 -
Banking in the
New Millennium
(主辦者：Cisco)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	---------------------------

研究及基礎設施發展

<i>Microsoft</i> 發展基礎 設施	對運用Microsoft科技 2層系統結構之可再用 架構展開及完成研究 及開發工作	藉Java及VisualBasic 之3層系統結構改進 Microsoft科技可再用 架構	
		展開對運用Microsoft 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科 技之可再用架構之研 究及發展工作	
<i>Java & CORBA</i> 開發 基礎設施	對運用Java及CORBA 科技3層應用系統架構 之可再用架構展開及 完成研究及開發工作	用於InterTrade及 iBank發展之Java及 CORBA可再用架構	
<i>互聯網 保安工作</i>	開始有關互聯網保安 產品，包括數碼證書 之研究工作	完成「終端對終端」互 聯網保安基礎設施及 安排使用InterTrade 及iBank	繼續完善互聯網保安基 礎設施

主要優勢

董事將本集團成功增長及發展歸功於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 市場集中於銀行及金融界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設立以來，一直以銀行及金融界客戶為服務對象，董事認為，此行業亦對最新先進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及服務投入龐大投資。在此目標下，本集團在此行業內建立了龐大之專業知識層，而董事認為，這已對欲染指市場之競爭者構成重大障礙，本集團因此享有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致力營造作為本行業翹楚之形象，有利本集團日後擴大市場佔有率。

- **管理層精銳幹練、熱誠工作**

全體執行董事 (除一位外) 均擁有逾15年之資訊科技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已共事。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從過往與多間香港及海外大型跨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項目約聘中累積了深厚之專業知識，且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管理層亦抱有遠見，將本集團培育為一家主要之企業軟件供應商，並在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方面攫取成功。

- **客戶層面享負盛名**

本集團立足本港銀行及金融界逾10年，客戶基礎穩固，當中包括多間香港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例如東亞銀行、美國大通銀行、萬國寶通銀行、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他客戶還有香港機場管理局、馬莎百貨、地下鐵路、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一間由香港政府設立以發展香港第二按揭市場之公司。上述客戶基礎帶來源源不斷之業務，而藉此等客戶推介及推薦之客戶更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來源。

- **樹立聲譽及產品信譽**

本集團成立逾十載，在香港建立了提供優質企業軟件之良好聲譽，從銀行及金融界普遍採用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及若干客戶更採用本集團一款以上之企業軟件，可見一斑。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工業署應用研究局應用研究及發展計劃對發展綜合證券交易系統 (InterTrade) 之贊助，此亦公認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具技術優勢之商業可行產品。

- **互聯網技術專才**

本集團在軟件開發、網上保安及電子商貿領域內多個互聯網科技範疇培育出一批技術專才。此等技術及專業知識令本集團可從亞太區之電子商貿發展中受惠。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發展互聯網可運行企業軟件，促進了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於互聯網上之電子商貿。本集團成功完成 (其中包括) 發展網上銀行系統 (iBank)，此乃一項以Java為主之互聯網銀行軟件，可讓個人每日24小時在桌面上透過互聯網進行銀行職能。本集團為證券經紀而發展之另一套Java軟件產品綜合證券交易系統 (InterTrade)、將人手操作自動化，並透過多種渠道，包括互聯網、流動電話及日後WAP裝置進行交易功能。董事認為，此等技術專才及已有之企業軟件，有助本集團把握因增加利用互聯網作為營商媒介而出現之商機。

- 一個寶貴之軟件資產組合

本集團透過研究及發展，已開發一套可自一個軟件發展項目再用於另一個項目之軟件架構。此套可再用架構有效地縮短了日後企業軟件之開發時間，並提升所發展之產品質素。

目前，本集團企業軟件組合內有九款企業軟件，代表着積累了寶貴之商業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才。董事認為，每款應用系統均具潛力成為彼等各自領域內之主要解決方案。鑑於亞洲多國致力成為區內金融中心，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銀行及金融界開發之企業軟件，將會得到越來越多亞洲其他部份客戶採用。

本集團開發之企業軟件為多語言，其中若干為多渠道（可透過互聯網及手提電話接達）。本集團開發之企業軟件亦可於跨公司之情況下，按比例擴大處理高交易量，因此，成為適當軟件應用系統。

- 與享負盛名之機構結成策略聯盟及合夥

本集團之策略投資者包括大華投資者及長江與ChinaVest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訂立合營協議，以i21品牌成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並預期會與知名基礎設施供應商及硬件和軟件售賣商就實行電子商務部署而訂立其他合夥及聯盟。本公司亦給予長江可優先參與本集團提供應用系統軟件、資訊科技服務及電子商貿相關服務而簽立之合資經營或其他協議或安排。董事認為，這方面加上長江入股本公司及認購部份額外可換股票據，顯示長江對本公司之重大承擔。詳情見「業務－策略聯盟」內。

本集團亦透過合作項目或其他業務安排，與資訊科技業內多間知名公司建立了密切之業務關係，包括Sun Microsystems、Microsoft、Oracle、Sybase、Lotus、EDS、Cisco、Eastman Software Inc.及IB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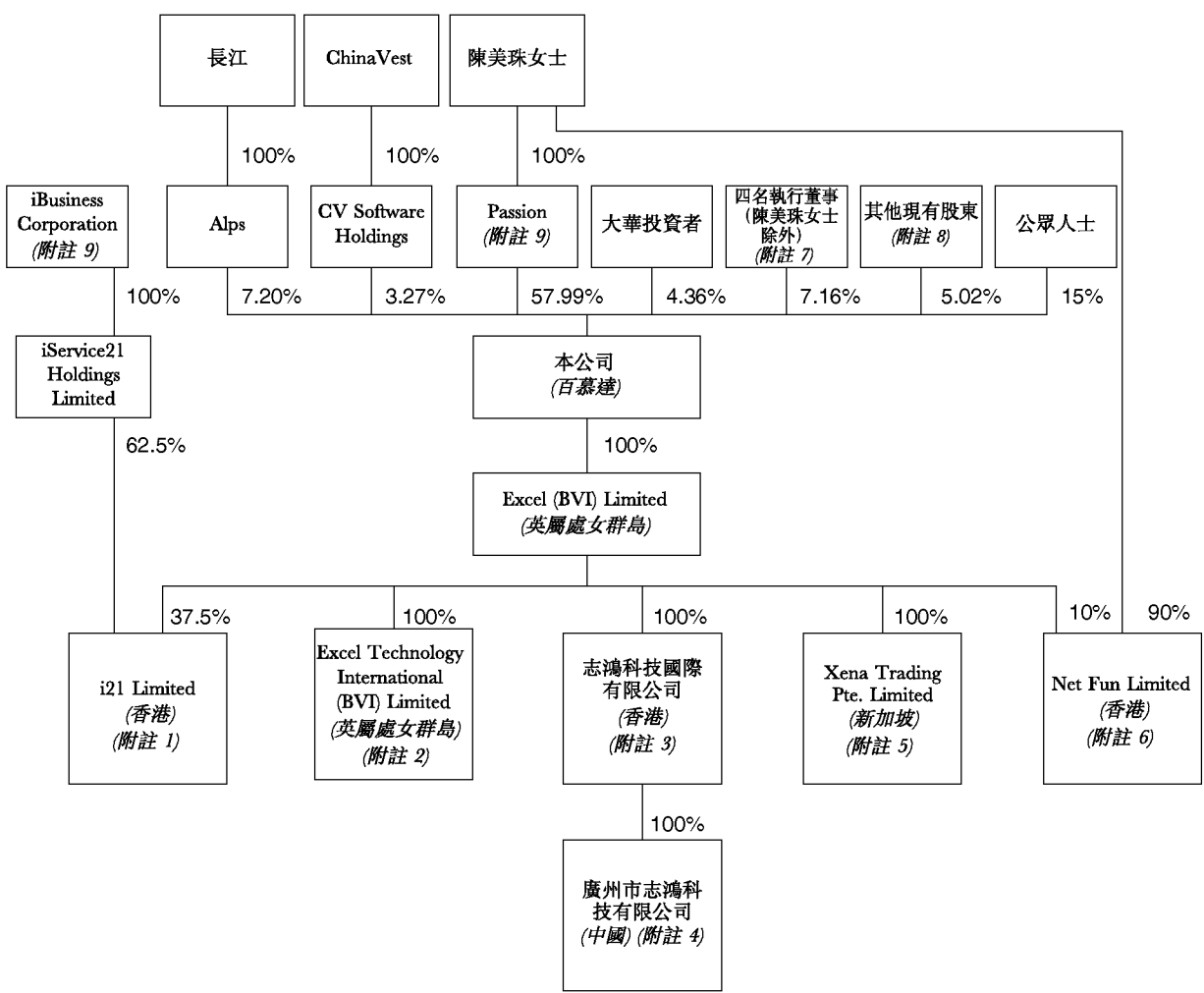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與股東及業務夥伴之持續密切關係，理由為本集團在實行其日後之業務策略時，可發揮其業內專才、市場範疇及品牌知名度。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根據為籌備上市及股份發售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其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集團架構表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架構如下所示。



附註：

1. 此本公司為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組成之一間合資公司，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2. 此公司持有屬於本集團企業軟件產品之知識產權。
3. 此公司從事資訊科技顧問、經營軟件中心、發展、推廣及實行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系統綜合及轉售資訊科技產品。
4. 此公司為進行本集團之中國業務而在中國廣州成立。

5. 此公司為進行本集團之新加坡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之業務而成立。
6. 此乃本公司之策略性投資。陳美珠女士於Net Fun Limited之90%權益部份乃透過一間由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持有。
7. 四名執行董事為馮典聰先生、吳偉經先生、梁樂瑤女士及葉劍權先生。梁樂瑤女士乃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Mossell持有權益。
8. 其他現有股東之身份及各自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概約 股權比重 (%)
Mr. Ting Kit Chung	0.70
Farrow Star Limited	0.70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0.70
DL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11
Supreme Star Holdings Limited	0.70
Suit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40
Mr. So Kai Sing	0.71

除於本公司之股權外，上列各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9. 根據長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新聞公佈，長江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共同持有iBusiness Corporation約75%股權，而滙豐及恒生則共同持有iBusiness Corporation約25%股權，而iBusiness Corporation少數股份留予高級行政人員。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13,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該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發行予策略投資者之股份。此等股份與策略投資者根據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合計將會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擴大後股本約14.83%。各策略投資者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之股份數目及股權比重分析載於「業務—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內。各策略投資者已經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內出售透過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獲得之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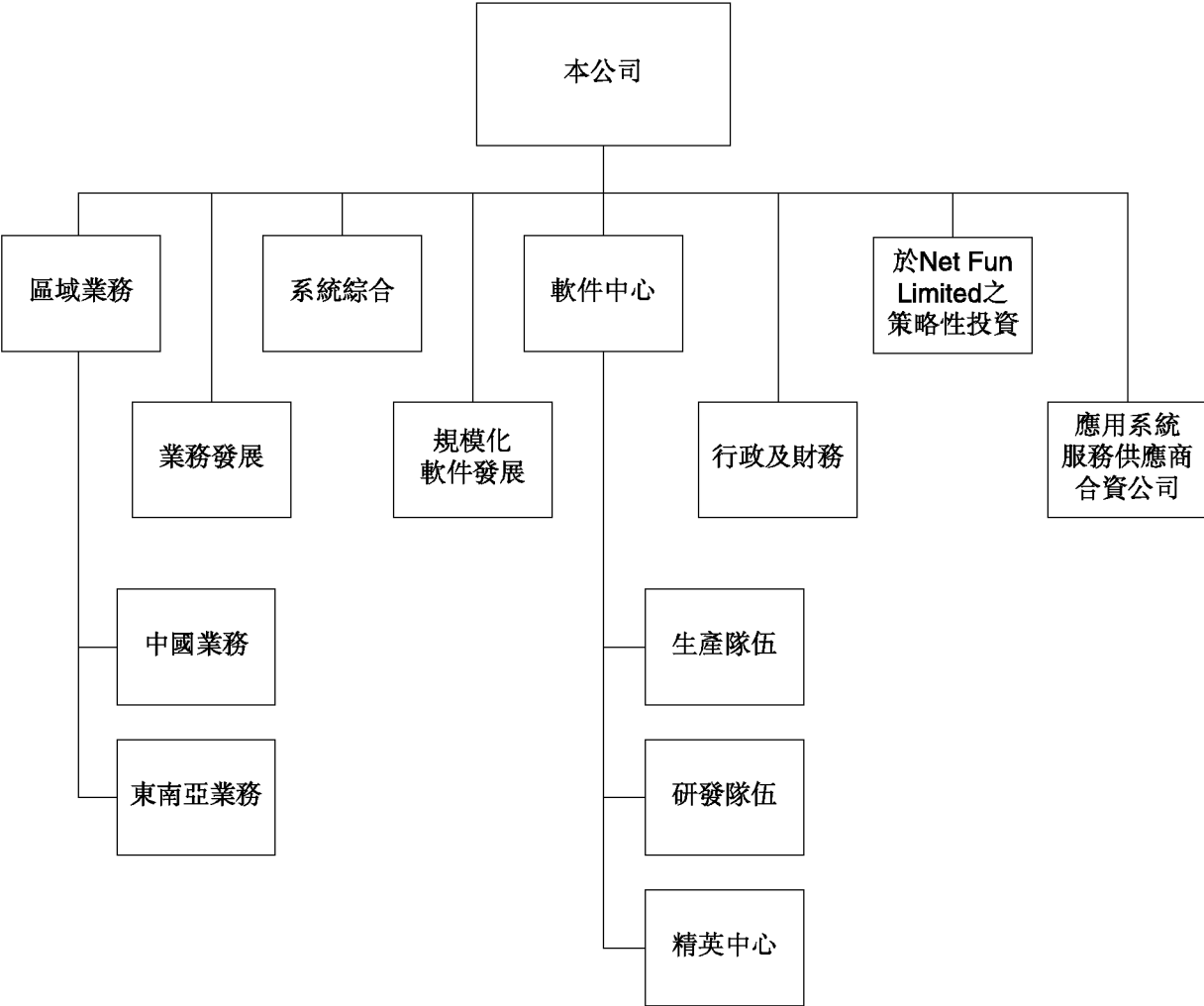
額外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向Alps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47,220,278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Alps為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之詳情載於「業務－策略聯盟」內。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須調整兌換價（不包括調整以計及資本化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6%，以及因根據額外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而發行之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36%。

組織架構

下圖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界之主要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i)開發、銷售及實行企業軟件，(ii)透過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其中37.5%權及iBusiness Corporatio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餘下62.5%權益)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ii)資訊科技顧問(包括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訂製應用系統開發，及(iv)系統綜合及轉售及保養資訊科技產品，所有均主要集中向銀行及金融界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Net Fun Limited進行策略性投資。Net Fun Limited為一間擁有及經營提供互動遊戲及網上互聯網服務之多種語言入門網站。

企業軟件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涉及商業軟件應用系統開發，可向不同企業發出許可證及符合不同企業作個別設計。本集團亦透過與需要企業軟件之保養、軟件升級及改良及支援服務之客戶訂立每年保養合約，從而提供此等服務。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管理層洞悉可能切合亞洲人需要之軟件應用系統之潛在市場需求，本集團因而設立了軟件中心以開拓此個市場潛力。軟件中心旨在開發個別設計兼可運用於不同客戶之軟件產品，並可透過互聯網或專線作為輸送媒介應用於跨公司環境，作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服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完成開發專為銀行及金融界而設之六款企業軟件及供其他或更多一般應用系統用之三款企業軟件。

軟件中心

軟件中心專責開發、實行及不斷改良現有企業軟件及開發新應用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軟件中心共有128名職員，組成多支生產隊伍，每隊由一名開發、實行及維持特殊產品之產品經理領導。

軟件中心配備供應商，包括Sun Microsystems及IBM提供之UNIX及Windows NT伺服器，及設有由(其中包括)Oracle、Sybase、Lotus及Microsoft提供之不同類型之數據庫管理系統及開發及測試工具。此等開發平台讓本集團將其軟件產品放置於不同平台上以迎合客戶不同之技術環境。本集團藉向軟件開發商提供服務於由不同供應商提供之新軟件開發工具之機會，以及安排軟件開發商出席及參與最近科技發展研討會及訓練課程，讓軟件開發商取得最新訊息。軟件中心在軟件開發方面使用如VisualBasic、Java、XML、CORBA、applet及servlet之計算機語言及平台。

軟件中心在軟件產品開發方面之主要方法乃運用可再用結構，即可用作為加速及改善日後軟件開發質素之架構之基礎軟件技術基礎設施。由於現正發展數目日增之企業軟件，因而創設了更多之可再用架構。此套軟件技術基礎設施亦有助推動為特殊客戶實行規範化項目。

企業軟件開發

於發展新企業軟件時，本集團經常與發展中企業軟件準用戶之贊助商合作。本集團根據其意念式之產品設計樣式，設計及發展企業軟件，同時，亦照顧贊助商之規格，而贊助商將提供資金及相關行業專才作回饋，從而協助特殊企業軟件發展。經贊助商贊助而成功開發之企業軟件之知識產權屬本集團所有。本集團之業務分析員參與提供用戶所需之業內專才及專業知識，從而推動產品開發。

企業軟件在向客戶展示及為客戶實行時，一般需要若干程度之規範。此等規範一般屬本集團提供以補足企業軟件作為綜合解決方案之付費服務之部份。

企業軟件應用系統

本公司已為銀行及金融界開發及實行以下六款企業軟件。

應用處理系統（「APS」）

此乃一項為協助銀行及金融機構處理應用系統、對申請者進行信貸評分、管理採用工作流程及概念科技之應用系統及支援文件而設之一般應用批准（包括信用卡及貸款申請批准）工作流程及概念軟件系統。此項企業軟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首次供客戶使用。

綜合證券交易系統（「InterTrade」）

此乃一項供證券公司將人手操作自動化之軟件產品系動，而Internet交易為其主要傳輸渠道之一。現正或將予發展之其他輸送渠道包括流動電話及WAP裝置。於AMS/3系統推出後，InterTrade亦將讓股票經紀直接通過上網進行證券買賣。此項企業軟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首次供客戶使用。

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LOANS」）

此乃一套供銀行及金融公司使用之綜合貸款管理系統，提供多項功能，其中包括貸款建議書準備、製訂明細表、付款過程收款。此項企業軟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供客戶使用。

貸款來源系統 (「LOS」)

此乃為協助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其貸款申請、信貸評分及批准過程而設之工作流程及概念軟件系統。該貸款申請表格及有關之支援文件亦可用作數碼概念，用以進行檢索、編路、審核及批准貸款申請。此項企業軟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首次供客戶使用。

單位信託系統 (「UTS」)

此乃專為支持銀行及金融機構代表客戶買賣單位信託而設之客戶／伺服器視窗系統，並以單一資料數據庫支援不同之運作需要，及包括客戶訊息保養及系統保安控制功能。此項企業軟件於一九九六年首次供客戶使用。

網上銀行系統 (「iBank」)

此乃為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設之網絡式網上銀行系統，利用Java開發，提供一套零售銀行功能，並讓用戶可透過使用互聯網於當日隨時在桌面上進行銀行交易，同時亦為銀行及財務機構產品系統提供即時界面。此項企業軟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首次供客戶使用。

除上述專為銀行及財務界而設之企業軟件外，本集團亦已發展下列企業軟件。

電子文件管理系統 (「EZ-File」)

此乃為小規模公司或大型公司之各部門而設之概念及文件管理系統。用戶可運用個人電腦管理、掃描、檢視、儲存及共用文書資訊作為電子圖像及機器可讀文本。此等圖像可於電子文件夾內設下索引及加上註解以便於存檔。用戶亦可限定圖像簡介之屏幕格式，以將文件圖像系統規範化。此項企業軟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首次供客戶使用。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HRMS」)

此乃一項適合不同規模公司使用之綜合人事管理系統。此系統可按所需組件購買，並提供多項人力資源管理功能，如招聘員工、訓練、招聘、接續規劃、工資表、福利及稅務處理。部份功能如超時、假期、扣減、律貼及培訓均為內聯網或互聯網可用。此項企業軟件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首次供客戶使用。

物業租賃管理系統 (「LMS」)

此項屬為物業租賃管理系統，並為物業業主之租金管理自動化而設。此系統提供管理租約功能，包括訂立租賃、租賃續期及終止租賃。此系統提供靈活之租約結構及主理基本租金、以算式計算之附加租金、免租期、現金存款與銀行擔保及物業相關費用，例如管理費、差餉及地租。此項企業軟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首次供客戶使用。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客戶包括東亞銀行、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下鐵路、香港房屋協會、道亨銀行有限公司、第一太平銀行、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及一間大型瑞士銀行。

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期內發展或改良下列企業軟件：

組合式銀行系統 (「MBS」)

此乃以區內從事借款及貸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目標之財政資本市場系統，並將為支授各類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存款、外匯、掉期、股票、期權及期指。此項企業軟件將分階段開發，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開發。

保險單系統 (「Insurance21」)

此乃利用本集團最新科技及軟件基礎設施開發之一項保單管理系統，並同時包括一般保險及壽險。系統發展之第一期集中於報價設定、保單管理及供醫療保險公司使用之索賠處理。預期此項企業軟件之各個開發階段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

InterTrade之結算組件

此將屬InterTrade之全新組成部份，為進行股票經紀行之虧算功能而設，並有不同組件處理不同類型工具如股份、期指及期權及債券之結算。預期以香港市場為主之首個開發階段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面世。

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 (「LOANS」) 之收賬及債務控制組件

為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之額外組件，可供作為獨立系統出售。預期此等額外組件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

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在繳付一次過特許其後會向客戶發出特許。特許協議規定，企業軟件隨附之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本集團，而該等企業軟件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將特許權轉予第三者。本集團一般會為企業軟件提供30至60日之保證期。

於二零零零年初，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約，據此，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同意為客戶開發及設立以InterTrade為主之保安貿易入門網站，該入門網站將設於七個不同股票市場以供合共14間證券行使用。軟件應用程式可再提升，以於六十個股票市場運作。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乃一項由中央管理設施提供調度、寄存、管理及租用接達一種以上軟件應用系統之合約式服務。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專責直接及間接提供所有特殊業務及專才，旨在管理、維持及支援一項軟件應用系統或一套應用系統。

與iBusiness Corporation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訂立一項合資協議（「iBusiness Corporation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同意設立一間合資公司從而成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Business Corporation之股東包括長江、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滙豐。

根據iBusiness Corporation合資協議，iBusiness Corporation同意出資合資公司之初步資金需求約100,000,000港元之62.5%，而本公司則同意出資餘下之37.5%。本公司及iBusiness Corporation各自同意，在合資公司不時要求下，將上述數額注入合資公司或為合資公司安排貸款或透支信貸形式之借款，本公司及iBusiness Corporation須按各自所佔合資公司之股權向借款人提供資本或擔保。根據一份於同日簽署為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營協議之附屬函件，本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同意，各自以後可提名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持有合資公司之股份。i21 Limited為一間由Excel (BVI) Limited擁有其中37.5%權益及由iService21 Holdings Limited（為iBusiness Corporatio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中62.5%權益之合資公司，本集團及iBusiness Corporation透過i21 Limited，攜手發展及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以「i21」品牌發展及推廣。

根據iBusiness Corporation合資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無償推出其套裝應用系統產品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亦將讓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使用科技開發產品及技術之專

業知識之基礎設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專業知識及技術可操作及支援基礎設施，透過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推出其企業軟件。iBusiness Corporation之權益將來自品牌名稱、市場推廣、支援及網絡和顧問服務。

根據iBusiness Corporation合資協議，本公司只可透過i21 Limited進行或從事應用系統軟件供應商業務或任何相關業務。此外，於iBusiness Corporation合資協議及本公司終止為i21 Limited股東後12個月內之有效期內，本公司不得於當時或該終止之日前一年內在任何國家或地點經營、參與、留意或有意經營任何i21 Limited業務。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讓客戶可透過互聯網及租賃線路免費及毋須承擔擁有、管理或維持有關技術；而接駁至本集團開發之商業應用系統，此代表了提供軟件功解之最中一項最新方法。收入將來自一個持續週期性訂用付費及按用量及已完成交易為準所收取之費用之合併，但不會依循只收取一筆「一次過」特許費用之模式。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為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董事計劃向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客戶交互銷售其本身之其他企業軟件，並認為此種銷售及市場推廣方法會對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

根據本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就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營企業協議作出之補遺，倘i21 Limited之上市申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以前獲一間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批准，則本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須促使i21 Limited於緊接該等配發時間前直至該等配發日期為止，按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佔i21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5%之i21 Limited新股份。

$$\text{代價} = A \times (B - C)$$

倘：

A = iBusiness Corporation之投資總額

B = iBusiness Corporation於緊接發行新股份前及緊隨發行新股份後於i21 Limited之持股權益百分比之差額

C =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發行新股份前及緊隨發行新股份後於i21 Limited之持股權益百分比之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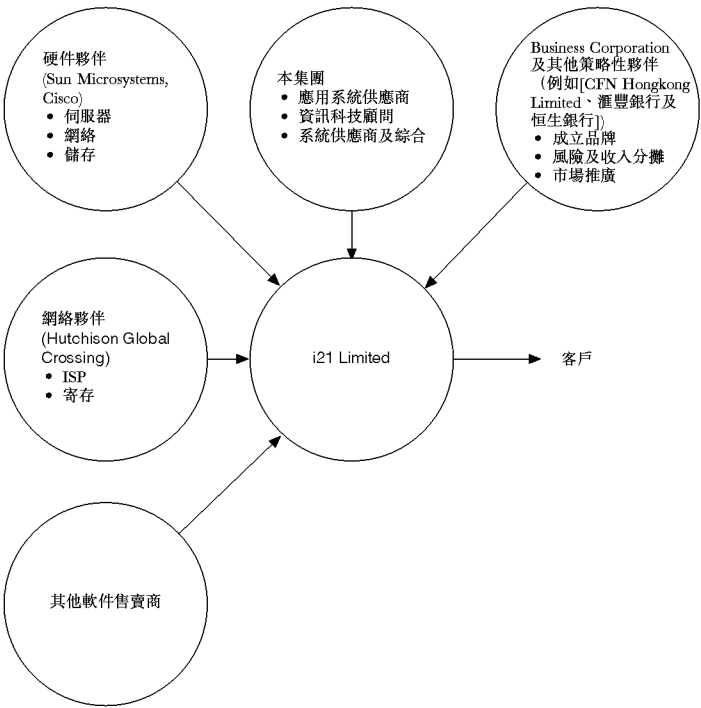
倘本公司購入額外之i21 Limited股份，即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之有關規定。

策略聯盟

董事相信，i21 Limited業務具備資源和能力，可透過在互聯網上運用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模式提供軟件應用系統，而成為推動發展及擴張互聯網上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之主要業內參與者之一。i21 Limited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與技術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以於香港及亞太區推廣使用應用服務供應服務：

- 提供伺服器產品及系統軟件之Sun Microsystems；
- 提供網絡產品之Cisco；
- 有關資料庫及技術支援之Oracle；及
- 提供設施管理及災難復完後援之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

二零零零年四月，i21 Limited與滙豐及恒生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向該兩間銀行中小型公司客戶提供iHR21（屬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面世以HRMS為主之一項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服務），可藉此透過互聯網執行多項功能，例如人力資源管理、薪金處理及強積金處理。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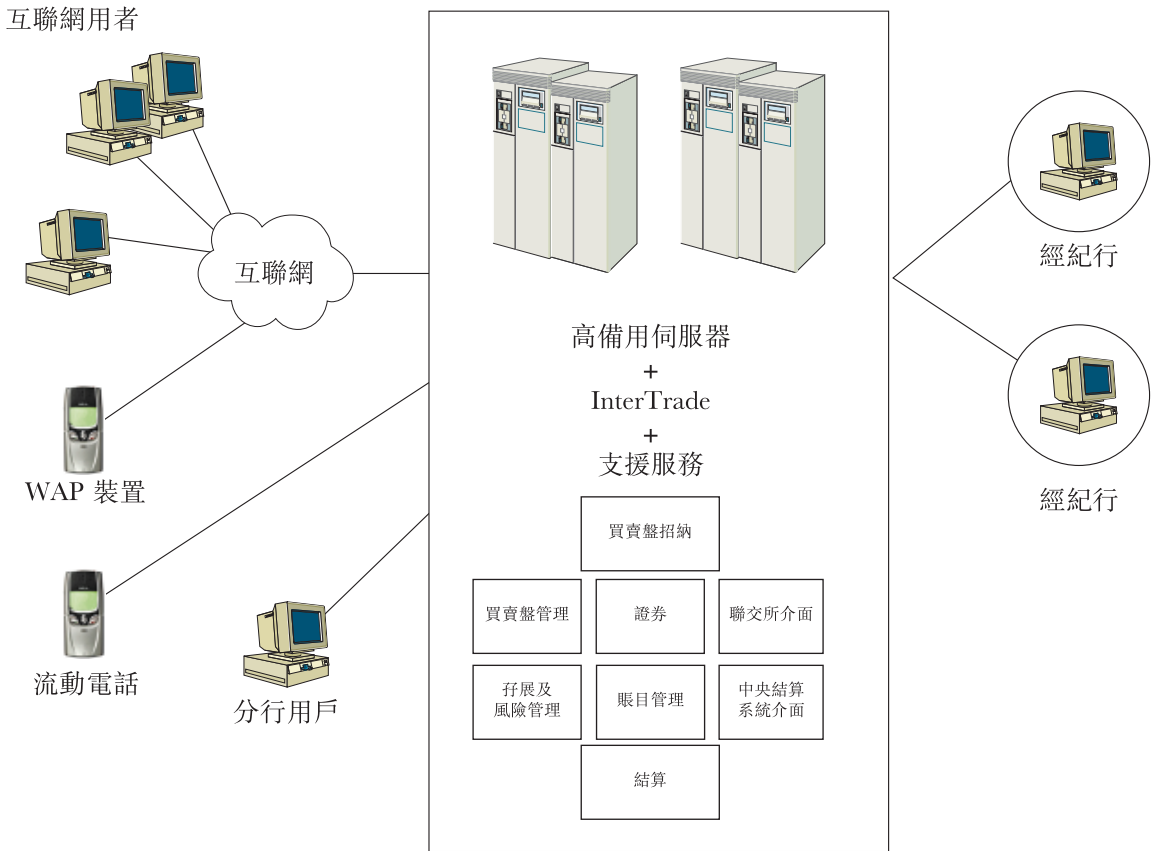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於互聯網及租用線將上提供軟件應用系統組合。此等供應事項各項均有其目標市場，旨在爭取各市場之領導地位。諒解備忘錄預期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將提供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電腦伺服器系統之設施管理及持續保養服務，接收或產生自應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資料，將儲存於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管理的資料中心資料庫內。資料轉移是通過自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資料庫下載至平面檔案作資料交換面進行，本集團採用資料加密機制，配合資料庫務取控制機制去保障資料私隱。諒解備忘錄亦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的後援服務亦將由作為設施管理供應商的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提供。。

透過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執行之首個應用系統為iStock21，為以本集團企業軟件InterTrade為主之軟件應用系統。董事認為，iStock21可運用網上證券買賣之發展及擴張，及如系統於二零零零年中在市場試行效果理想，則預期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第三季推出之AMS/3系統(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刊發之通訊)可帶來商機。董事認為，iStock21將可與AMS/3連接及互動，透過網上證券買賣進行直接交易。

目前，iStock21之目標市場包括香港約500間中小規模股票經紀行。董事預計此個市場日後會發展至包括海外及其他新成立本地股票經紀行。

i21 Limited已分別與CFN Hongkong Limited(一間為金融及經紀機構提供電子工具以進行全球網上證券買賣業務之公司)及Cyberbrokers Limited(一間為其香港證券經紀客戶提供金融及經紀服務之公司)(兩者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i21 Limited與CFN Hongkong Limited及Cyberbrokers Limited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成為CFN Hongkong Limited及Cyberbrokers Limited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及為CFN Hongkong Limited及Cyberbrokers Limited客戶提供網上股票買賣服務必需之iStock21及相關電腦硬件、設備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股票經紀行根據小型試行計劃成為iStock21之客戶且現正使用由iStock21提供之各項服務。目前，i21 Limited亦正洽商多間經紀財團加盟iStock21服務。

iStock21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架構



除於互聯網及流動電話作網上證券買賣外，iStock21亦透過WAP裝置提供證券買賣途徑。

於iStock21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及iBusiness Corporation會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添加另外之軟件應用系統，接續者為iHR21及iClaims21（將分別以本集團企業軟件HRMS及Insurance21為主），而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會透過將其服務價格定於具競爭水平而能攫取市場份額。董事亦計劃開發其他新軟件應用系統，以於洞悉該等新應用系統之時加設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所提供之組合內。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加設其他應用系統之詳情載於「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內。

資訊科技顧問及傳統發展服務

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企劃服務，並為迎合客戶之特殊需要為彼等發展規模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首辦為一家資訊科技顧問公司，並於本業積逾十年經驗。憑着有關項目之規模，本公司成立了一支有6至20名成員之項目隊伍，其中包括項目經理、業務分析員及系統顧問，從而按用戶需要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企劃及其他相關服務，並開發資訊科技應用系統。

本集團主要提供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為可即時使用項目，整個項目收取一筆固定費用或顧問服務，按所耗時間及物力收取所提供服務之費用。就可即時使用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於若干事前協定之階段完成後，收取合約總額之部份款項。本集團就該可即時使用項目所能收取之費用比率，端視若干因素，如項目之複雜程度、所需科技及其他物料、預期完成項目所需工人工時數目及本集團就該項目所面對之競爭程度。就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按常規向客戶收費。本集團就該顧問服務所能收取之費用比率，端視若干因素，如組成該項目隊伍之本集團人員之專業知識和經驗及本集團就該服務所面對之競爭程度。本集團一般會為其傳統應用系統發展項目提供30至60日之保證期。迄今，本集團並未就該等保證接到任何客戶的金錢索償要求。

已發展項目附帶之知識產權之擁有權一般由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之協議所限。在一些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已開發產品之全部知識產權，而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共同擁有新發展之知識產權，亦有一些情況是由客戶擁有新發展之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則保留權利使用由本集團收購之技能及技術，以助日後項目及產品發展。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於為客戶實行資訊科技顧問及規模項目之過程中，發展及成立了一個龐大之專有可再用結構庫藏。董事認為，接達此庫藏有助減省日後設計及實行軟件解決方案之費用，並有利提高客戶服務之效率和質素。專利可再用結構庫藏在發展及提升現有企業軟件方面有重大價值。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顧問及訂製應用開發項目之例證包括：

- (a) 為本港多家企業而設計之多項資訊科技策略規劃、可行性研究、需要程度研究及系統結構。此等資訊科技顧問項目例子包括：審核一家主要美國銀行之企業銀行系統、為另一家主要美國銀行之亞太區資訊科技組開發一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模式，以及為數家印尼國家銀行作資訊科技策略規劃。

(b) 開發及落實以下規模式資訊科技系統：

- 為美國大通銀行及其他國際及本地銀行之存款、總賬、客戶資訊、風險管理、證券託管及孖展買賣提供多項規模式銀行系統；
- 為一間大型瑞士銀行提供私人銀行系統；
- 為數個香港政府機構提供個案追查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次級貸款處理系統；及
- 為香港機場管理局之土地平整、管理資訊系統、項目成本追查及工程系統提供多個不同系統。

(c) 為萬國寶通銀行多個公司銀行系統提供開發及維持支援。

作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顧問及傳統開發服務之拓展，以及為掌握互聯網上或通過其他電子媒體交易之業務量增加而出現之種種商機，本集團計劃更積極協助客戶實行彼等之電子商務計劃。除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軟件及資訊科技相關之支援服務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顧問服務、業務結連、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日常運作支援。因此，董事預期在上述事件日增之情況下，本集團透過風險及收入分攤安排及聯合擁有業務計劃下取得回報。本集團資訊科技顧問業務拓展之例子為iTreasury項目一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內。

系統綜合及轉售資訊科技產品

本集團為數個知名資訊科技產品之獲授權轉售商。此等產品之銷售通常作為系統整合項目之部份，本集團乃其中之指定項目經理，或作為綜合式解決方案之部份，其包攬了本集團之軟件應用系統及第三者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亦曾訂立涉及為本集團客戶轉售及安裝資訊科技產品。

本集團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Sun Microsystems－UNIX伺服器、工作站及週邊設備、操作系統軟件、防火牆及高用度軟件；
- Microsoft－Microsoft視窗軟件、數據庫及其他網絡產品；
- Compaq－NT伺服器及工作站；
- Oracle－數據庫管理系統；及
- Eastman Software Inc.－工作流程及圖像軟件。

本集團與第三者售賣商訂立一項非獨家協議，通常可按年續期。根據此等協議，產品責任由供應商承擔。本集團在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作資訊科技產品轉售及系統綜合業務時，不會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資訊科技產品轉售一般以對開式進行，本集團通常不會囤積任何存貨。

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採購量分別約為50%及58%，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各年之總採購量分別約為76%及83%。此等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為期最多30日之賒賬期清償已供給之資訊科技產品之購買費用。本集團向上述大部份供應商購貨逾四年。上述採購之絕大部份屬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以根據客戶訂單轉售。本集團採購量分別約79%及96%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以港元清償，而餘額則以美元清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策略性投資

Net Fun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創辦，透過netfun.com網站提供一系列互聯網服務。目前，本集團擁有Net Fun Limited 10%權益，餘下90%由陳美珠女士及由陳美珠女士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持有。董事認為，此項於Net Fun Limited之策略性投資有利本集團，理由為有助本集團在互聯網服務市場中提升地位。

Net Fun Limited現時提供以下各項服務：

- **CyberCity**—以全球中文互聯網用戶為目標之虛擬網上社區，並提供窄頻及寬頻網上互動遊戲（如中國象棋、蘋果棋、中文砌字遊戲、記憶方塊、蘋果棋、橋牌、麻將、鋤大D、魔術方塊、破冰炸彈人、智力大比拼、甜美組合、紅石精靈、高速炸彈人及極速傳說）、互動答問及教學內容、聊天設施及網上拍賣；
- **網上購物站**—網上購物商場，現時提供之「阿叔講波」服務提供足球比賽之資料、評論及預測結果；及
- **網站設計及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yberCity有逾28,000個登記會員。Net Fun Limited希望藉着提供互動內容以發展一個忠實之用戶基礎。此外，亦擬為全球中文互聯網用戶建立主要之娛樂虛擬社區之一，讓彼等可進行電子商貿。

品質監控

本集團由項目展開直至將本集團所開發之軟件應用系統成功於客戶之系統內實行為止，均執行品質監控程序。

每個項目展開後，均會成立一個項目籌劃委員會，監察項目狀況及為所產生之任何之項目問題提供解決辦法。項目籌劃委員會之規模隨項目規模而改變，其核心成員包括本集團之代表、用戶及客戶組織內之資訊科技部。

項目經理專責創立、發展及定期審核項目計劃。除審核每個階段外，項目經理亦需就(其化因素除外)範疇或策略更動而檢查任何錯漏，並須將任何該等錯漏知會項目籌劃委員會以為處理。

就項目之規模而言，本集團可委聘一名不涉及項目執行之職員成員出任品質保證人，以統覽項目之整體質素，並確保已緊貼所有有關程序、所有付運品乃符合標準，及產品系統經嚴格測試。

有關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發展，軟件中心已設立一套開發標準及指引，確保優質出產。品質保證程序乃整個產品開發週期中適當地提供檢查點及審核。本集團在企業軟件開發過程中十分關注品質保證，並計劃申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之SQA證書。

保養及支援

有關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於項目執行及保證期內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本集團亦與需要本集團提供持續保養及支援之客戶訂立保養合約。所提供之服務包括電話熱線援助，可接駁本集團之技術資源以取得運作及技術援助及指引，以及實地保養。

就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業務而言，本集團藉與需要此等服務之客戶訂立每年保養合約，以為企業軟件提供保養、軟件升級及改良及支援服務。

就銷售資訊科技產品而言，本集團亦與若干資訊產品售賣商訂立保養分包安排，據此，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最重要之保養及解決困難支援服務，而售賣商則提供對開工程援助。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有一隊由六名工作熱誠之銷售員及市場推廣員組成之隊伍。在董事及項目及產品經理之衷誠合作下，此隊市場推廣員專責推廣及推介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及本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

市場推廣隊伍負責初步接觸應用系統準用戶及與洽商及落實交易之項目及產品經理合作。市場推廣隊伍按佣金計算酬勞。

本集團亦不時與軟件售賣商籌辦聯合市場推廣項目，以往包括Sun Microsystems、Sybase、Microsoft、Oracle及Cisco。該等聯合市場推廣項目包括聯辦產品研討會、會議及展覽。

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營業額約13%及21%，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各年營業額約40%。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約99%營業額以港元結算，餘款則主要以美元清付。客戶一般可獲30日賒賬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其企業軟件套件之獨家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則以非獨家方式將特許權給予不同企業。就諸如發展自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訂立之合約一般規定本集團會與客戶分佔該等權利之擁有權，以助日後之項目及產品開發。

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一直沿用「Excel」標誌。本集團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申請分別根據第9、35及42類及根據第37及41類註冊「志鴻」及「Excel」以及「Excel志鴻」商標，並向新加坡知識產權機關申請根據第9、35及42類註冊「志鴻」及「Excel」商標。本集團並不知道上述申請會否獲准或(如知道)何時獲批准或批准會否附加任何條件。此外，據董事所知，美國有兩間公司之商號或產品標有「Excel」字樣，可能

與本公司混淆；其一是根據達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Nasdaq上市公司Excel Technology Inc.，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用於工業、科學及醫藥方面之激光系統及電子光學部件；其二是Microsoft Inc.，乃以「Excel」商標行銷試算表軟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香港商標註冊處進行之搜尋並未顯示Microsoft Inc.或Excel Technology Inc在香港申請以「Excel」字樣註冊或以「Excel」字樣註冊。本公司在任何方面與上述公司或產品概無關連，亦無發現因本集團使用「Excel」標誌而產生混淆，且無接獲該等公司或其他方面就本公司採用「Excel」作為本公司商號及商標一事提出投訴。然而，倘本集團未能使用一個或以上上述商標或採用「Excel」作為其名稱部份，本集團可能須被迫全部採用其他商標或重新命名及重新訂立本身之品牌。

本集團亦已登記網域名稱「excel.com.hk」及「itjob.com.hk」。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內。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十分重視研究及開發。由於董事認為，日後之資訊科技業緊連互聯網，故此本集團之研究一直並將會繼續專注於可應用於互聯網之科技及隨互聯網日益普及而來之商機。此外，本集團將會發展可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之其他科技。一九九八年，本集團為發展InterTrade向香港政府工業署應用研究局申請並成功獲取應用研究及發展計劃之信貸高達4,0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2,540,000港元已獲支取。本集團已於其後償還該筆款項。

研究及開發隊伍

本集團將不時於軟件中心設立一隊以上研究及開發隊伍，進行新科技研究。該隊研究及開發隊伍旨在支援本集團之科技發展及客戶之特殊要求。研究及開發活動包括科技平台及工具估量、影響分析、生產樣板，及科技趨勢預測及分析。此外，研究及開發隊伍亦發展應用軟件試用此等工具及平台，並在進行大規模調度前，測試高使用量下之效率、可靠度及敏感度。本集團亦會邀請客戶出席本集團主辦之科技講座，客戶可獲科技簡介或與研究及開發隊伍及彼此間就某個科技議題進行討論。研究隊伍一般由軟件中心抽調兩至五名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以應付特殊之研究需要。

若干曾參與研究及開發隊伍及因此就某項科技累積了經驗之若干技術員，均獲納入精英中心，以為本集團之客戶及產品隊伍提供專業支援。目前，此等精英中心包括一支Java隊伍及一支Microsoft技術隊伍。董事預期，日後會組成其他精英中心以於該等技術湧現之時涵蓋各種新科技。

生產隊伍

該個軟件中心由各支不同生產隊伍組成，每支隊伍一般包括一名生產經理、一名業務分析員及若干技術人員。每支生產隊伍負責發展或推進一項或以上委派予彼等之企業軟件。

有關尚未開發之企業軟件，負責之生產隊伍須構思概念式設計及透過用戶所需研究、設計分析、程式編寫及測試開發新產品。生產隊伍負責需不斷檢討、提升及完善有關軟件之現有企業軟件。

競爭

本集團在一個競爭激烈、科技日新月異之市場中運作。

就本集團之每項企業軟件而言，董事均瞭解來自市場上現存之類似產品之競爭，而部份企業軟件，諸如InterTrade、HRMS及EZ-File，需面臨其他產品之更嚴峻之競爭。本集團在企業軟件、資訊科技顧問及系統綜合業務方面面對及可能面對以下各種競爭：

- 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施展低定價策略以吸引顧客；
- 較本集團擁有更龐大資源之實力雄厚之資訊科技公司之產品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該等暫時未有具競爭力之產品之公司，但彼等將開發會對本集團產品構成競爭之新軟件應用系統)；及
- 其產品在海外市場已有客戶支持之大型海外資訊公司擬將其產品在亞太區內銷售。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可能需面對下列競爭：

- 只提供基本功能之低檔(及價格略低)軟件產品；

- 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及
- 其他市場新進，例如商業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數據中心及與策略夥伴結盟之軟硬件售賣商，提供類似服務。

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銀行及金融界方面之豐富技術和專業知識，並擬繼續專注於此方面。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組合不斷拓展，並在研究及開發之努力下得以提升。董事認為，本集團最重要之競爭優勢仗賴職員把握新科技之能力及將技術實踐，從而達致改進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產品及服務。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能夠在其經營所在之市場上進行競爭。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訂之軟硬件系統能有效地處理公元二千年及之後之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無出現任何有關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之系統故障。然而，年內及未來之期間可能會出現若干尚未顯現之問題。

作為持續內部保養計劃其中一環，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初完成對本身所用之軟硬件之全面盤存工作，以核實是否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

由於公元二千年問題牽連有重大業務關係之第三者，故此，本集團已檢討此問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用之第三者工具，例如作業系統、數據庫及其他設計及開發應用系統均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董事認為，此等系統之任何故障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微不足道之影響。

本集團已核實其企業軟件均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儘管本集團並不保證第三者軟硬件之符合規格情況，然而，本集團已為其開發之軟件應用系統作出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保證。因此，現仍存在本集團創設、推行或檢討軟件或系統給予之客戶，會試圖要求本集團對涉及該等軟件或系統之公元二千年問題可能引致之任可損壞承擔責任。現並無保證，該等針對本集團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並不保證，其他與本集團產品連介(及為使用本集團產品而成必要)之本集團客戶之網絡應用系統，數據庫軟件或電腦硬件均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因此，現亦不能保證向客戶系統推行之本集團產品均為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

策略聯盟

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

長江

長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地產代理及物業管理及證券投資。長江乃於25個國家經營五種核心業務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該五種核心業務為：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及互聯網、物業及酒店發展及投資、零售、製造及其他服務；及能源與基建。長江及和記和埔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其他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相關項目中擁有權益，包括tom.com limited及iBusiness Corporation之權益。根據長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報章公佈，長江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合共持有iBusiness Corporation約75%權益，而iBusiness Corporation持有i21 Limited 62.5%權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於(i)以兌換價每股250港元兌換Alps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按面值收購本金額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長江將透過Alps擁有71,969,151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2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長江亦同意透過Alps購入額外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本公司現有股本沒有變動 (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額外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發行股份)，(iii)長江並無直接或間接認購額外股份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額外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認購股份除外)，及(iv)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毋須調整 (為計入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長江將透過Alps擁有117,580,012股股份，佔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額外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發行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25%。

根據本公司與長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份協議，雙方同意透過本公司給予長江優先參與權之方式組成一個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相關服務(「服務」)之策略聯盟。根據優先參與權之條款，倘本集團與一第三者進行商討，以成立一間提供服務之合營公司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據此，預期第三者可提供資金、品牌支持、分銷渠道及／或市場推廣網絡，長江有優先權以不遜於有關第三者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參與或提名附屬公司參與建議中之合營公司或其他協議或安排。

大華投資者

大華及其兩間銀行附屬公司Far Eastern Bank及工商銀行擁有遍及全球之305間銀行辦事處網絡，包括在新加坡設有71間本地銀行分行及234個海外辦事處，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商業銀行、私人銀行、商人銀行、信託服務、創業資金投資、股票經紀、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活動、貴金屬買賣、代理收賬、租購、一般保險及壽險。

此外，大華亦將透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散經營旅遊、租賃、物業發展、酒店管理、保健、製造及一般貿易。一九九九年，大華獲Asiamoney評列亞洲首15大銀行之第三位，並為新加坡之最大銀行。大華旗下創業資金管理公司大華創業投資管理私人有限公司(UOBVM)目前管理三項新加坡基金，名為UOB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UOB Investments II Limited及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UOB成為本公司之大華投資者。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於(i)以兌換價每股250港元兌換大華、UOB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UOB Venture Investments II Limited及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按面值收購之本金總額4,000,000美元及(ii)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大華、UOB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UOB Venture Investments II Limited及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將合共擁有43,617,668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ChinaVest

ChinaVest為一間私人股票投資公司，為大中華區之約定企業公司提供投資資本。ChinaVest集團於一九八零年成立，為亞洲最悠久及龐大之投資公司之一，辦事處遍及三藩市、香港、北京、上海及台北。ChinaVest集團包括多項投資基金，規模總額約300,000,000美元及擁有協助科技公司於美國Nasdaq股票市場上市之往績紀錄。投資基金之大部份投資者均為美國機構投資者。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於(i)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兌換CV Software Holdings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按面值收購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ChinaVest將透過CV Software Holdings擁有32,713,251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策略夥伴

iBusiness Corporation

iBusiness Corporation為本集團之商業夥伴，與本集團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以品牌「i21」推出及發展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iBusiness Corporation本身為由長江、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滙豐及恒生銀行成立之一間合營公司，成立為一間服務供應商及業務推動者，以在互聯網上發展電子商貿業務。長江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共同持有iBusiness Corporation約75%權益，而滙豐及恒生銀行共同持有iBusiness Corporation約25%權益，尚有少數iBusiness Corporation股份留予高級行政人員。滙豐及其附屬公司為全球主要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經營主要之個人商業、企業及投資銀行及保險業務。滙豐擁有恒生銀行約62%權益。恒生銀行專注於香港及中國，擅長各類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庫務服務。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中約49.9%權益由長江擁有。長江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詳述於上文「長江」內。

董事預期，本集團會持續與其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緊密連續之業務關係。董事亦相信，由於此種業務關係讓本集團受益於業內專才、聲譽、投資者及夥伴之全球網絡及資訊科技相關專業知識，及可能導致日後各種形式之合作及聯合業務發展，故此有利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各項交易，且將於日後繼續為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協議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Net Fun Limited為陳美珠女士之聯繫人之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服務供應商」）一直及將會不時根據Net Fun Limited與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按Net Fun Limited之要求，提供會計、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經雙方同意下延期及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該管理服務協議，Net Fun Limited須向服務供應商每月繳付一筆按成本計

為45,000港元 (即25,000港元之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及20,000港元之人事及行政服務) 之費用及就向Net Fun Limited提供服務所產生之付現開支悉數退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由於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應付年費將為540,000港元 (這筆費用連同每年支付款項將低於上述規則第20.25(3)條所列明兩者中之較高者之數額)，因此，管理服務協議計劃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租租約

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租戶」) 已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5室之寫字樓物業，實用面積約為1,704平方英尺 (「物業」)。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Net Fun Limited為陳美珠女士之聯繫人之一。

根據主租戶與Net Fun Limited於取得該物業業主同意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訂立之一份分租租約 (「分租租約」)，Net Fun Limited向主租戶分租該物業，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固定租期23個月24日，月租39,960港元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共設備費用) (按主租戶向其業主繳付之實際租金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由於根據分租租約之應付年租將為479,520港元 (低於上述規則第20.25(3)條列明之數額之較高者)，因此，分租租約計劃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45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在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計劃及系統發展方面積逾16年經驗，尤以財務及銀行業務為然。陳女士最初在美國開展事業，任華盛頓Arthur Young & Company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間澳洲軟件公司建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本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因其傑出企業家精神而榮獲青年企業家獎。陳女士亦是香港青少年網舍之創辦成員。香港青少年網舍為一所非牟利機構，致力於透過創新資訊科技應用為年青人提供本地社區服務。陳女士亦是資訊及軟件業商會之創辦成員。該會為一所致力於提高香港軟件工業之貿易機構。

馮典聰，44歲，本集團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馮先生過去負責發展本集團之網絡及系統結合業務。在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任職於香港IBM達17年，在不同業務包括技術支援、訓練、市場推廣及管理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曾任Imaging Solution Centre經理，該處專攻工作流程應用及圖像科技商業應用。馮先生經常就資訊科技各個題目發表演說。

梁樂瑤，47歲，軟件中心董事，負責銷售、執行及不斷改進本集團發展之各種應用軟件。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之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17年經驗。在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曾先後任職於美國及加拿大之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及滿地可銀行。

吳偉經，41歲，本公司研究及發展董事，負責研究軟件科技及執行方法，並發展本公司之軟件基建及架構。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熟識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業務。在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博士為萬國寶通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之科技主管，管理為本地及全球執行之地區客戶／伺服器發展項目。

葉劍權，37歲，本公司董事及總投資主任，負責策略收購及投資。葉先生積逾10年投資經驗，曾任ChinaVest Limited (美國一所主要創業資金公司) 副總裁、佳活賓信之中國直

接投資基金董事兼總經理，並為香港一所公眾公司投資主管。葉先生亦曾任職於加拿大 Spectrum Mutual Fund與Richarson Greenshields及香港怡富，在投資大中華科技公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大力參與中美間之創業交易。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任職長江執行董事。葉先生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tom.com Limited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羅少紅，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是ChinaVest Limited營運總監，負責發展及執行於大中華之投資策略及公司市場活動。於一九九七年從香港萬國寶通銀行轉投ChinaVest。在萬國寶通銀行，劉女士任職公司銀行集團主管。劉女士在銀行業工作18年，其中4年在Bankers Trust Company任職香港信貸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子德，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大華集團工作，在商業銀行業務、貿易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公司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郭先生現為大華集團旗下創業資金管理公司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 (UOBVM)董事總經理，現時在大華集團主管一隊負責代表大華直接投資之專才。郭先生曾任台灣大華集團國際支行分部主管及總代表。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學院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在一九九四至二零零零年間，則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是香港多間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和昇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Corporate Niche Limited之總裁、Global Chinese CyberCapital Group及Polyspr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之成員。彼為預備委員會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RO A. Frank，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etro先生為InnoVentry主席兼行政總裁，InnoVentry為一間專門於金融服務應用系統之電子商貿公司，總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Petro先生獲聘任InnoVentry之現職前，曾為Wells Fargo Bank之執行副總裁兼為CSC Index亞太區總裁，負責香港、日本及韓國之公司業務。Petro先生為紐約及加利福尼亞州簽發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文北崧，52歲，本公司業務董事。文先生於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服務方面積逾29年經驗。文先生曾為Oracle大中華區及IBM大中華區之高級行政人員。文先生於A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完成管理發展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高級技術經理

莫永華，38歲，本公司高級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主要涉及項目管理、可行研究及應用系統發展等方面。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梁志和，40歲，本公司高級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5年專業經驗，尤以在客戶／伺服器技術、關係數據庫、目標為本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為然。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袁焯權，39歲，本公司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4年之系統發展經驗，尤以設計銀行業務、借貸系統組合及第四代語言工具及數據模式化方法為然。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嚴光耀，36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尤以NT、視窗及UNIX，以至互聯網／內部聯網系統綜合及數據倉庫為然。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庾衛賢，34歲，本公司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專攻數據庫應用發展及項目管理。庾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胡永光，31歲，本公司計劃經理，負責電子銀行業務。在資訊科技行業累積8年工作經驗，專攻互聯網及網上應用。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曾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Net Fun Limited經理一職。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保翔，4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之指引，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及張家敏。

郭子德先生之其他董事職銜

郭子德先生為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目前管理新加坡以外地區之三項基金。該三項基金為UOB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UOB Investments II Limited及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任何或全部基金均可投資於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職員

職員數目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93名全職僱員，全部駐守香港，現根據職務分列如下：

工作崗位	職員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	6
行政及辦公室支援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產品發展及執行(軟件中心)	131
系統綜合	12
訂製產品開發及顧問	22
總數	<u>193</u>

本集團亦聘用個別分包商，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自訂及系統綜合服務及保養支援。

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福利。除購股權計劃外，技術及行政人員可酌情獲發按項目計算之表現花紅。若達致個別業務目標，經理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在培訓方面，本集團有一項培訓計劃，針對香港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再培訓課程畢業生。受訓僱員若保證於本集團留任2至3年(期滿時可獲發酬金)，會獲為期3個月之全面基本培訓，內容包括軟件發展方法、標準、程式、編撰及專業操守等。完成基本培訓後，此等僱員會再獲為期3個月之特別培訓，內容集中於特定行業及特定產品知識與專門技術。

購股權計劃

為了本集團僱員及執行董事之利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內。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會有助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僱員對現有股份之認購權

根據購股權契據，陳美珠女士透過Passion以零代價向指定僱員授予僱員購股權，據此，指定僱員可選擇及在下文所列條款之限制下，從陳美珠女士購入總共16,139,09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指定僱員概非董事或其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僱員購股權將於有關購股權契據之日期起計一週年之日歸屬指定僱員，其後可不時按下列方式以行使價每股股份以發售價1.0%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a)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一年內，可認購最多不超過有關僱員購股權可認購之一半股數；及
- (b)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一年內，可認購有關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根據上文(a)所述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取得之股份。

倘僱員購股權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前獲行使，則將於該日屆滿。

僱員購股權須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才授出。

倘指定僱員因任何理由(包括身故)於有關購股權契據日期起12個月內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有關購股權將於終止僱用當日自動失效。

倘於有關購股權契據日期後12個月後，指定僱員因：(i)身故；(ii)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失職或若干其他因由(包括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被裁定刑事罪行)終止僱用；或(iii)指定僱員辭職等以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指定僱員可緊隨其最後任職日後一個月內根據有關購股權契據行使購股權(只限於指定僱員不再為僱員當日已獲得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股份發售下可能獲認購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之人士僅為：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重
陳美珠女士	579,956,044	57.99% (附註2)
Passion (附註1)	579,956,044	57.99% (附註2)

附註：

1. 由於Passion由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陳美珠女士將被視為擁有Passion所持之579,956,044股股份權益。
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陳美珠女士透過Passion授出僱員購股權予指定僱員。倘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額外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未有變動，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減至約56.38%。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馮典聰先生、吳偉經先生、梁樂瑤女士(透過Mossell)及葉劍權先生將分別擁有24,559,498股、21,050,998股、24,559,498股及1,403,4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馮典聰先生、吳偉經先生、梁樂瑤女士、Mossell及葉劍權先生，連同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乃視作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各自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所述的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規定者外：

- (i) 其於有關凍結期內將把彼等的有關證券及有關凍結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其仍未出售的所有有關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
- (ii) 於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

- (iii) 於有關凍結期及於自有關凍結期屆滿起計6個月期間內，其須(a)在其將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作質押或抵押後，隨即以書面將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被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細節，通知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b)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示意(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由其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將被售出或已被出售，便須立即以書面將該項示意或售出通知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接獲該項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盡速以報章公佈作出公開披露；及
- (iv) 於有關凍結期屆滿後的6個月期間，其將不會(惟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除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從而令其合共控制的已發行股份少於35%。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所述的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規定者外：

- (i) 彼等於有關凍結期內將把彼等的有關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
- (ii) 於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有關證券；及
- (iii) 於有關凍結期內，彼等須(a)在彼等將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作質押或抵押後，隨即以書面將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被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細節，通知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b)當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示意(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由彼等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將被售出或已被出售，便須立即以書面將該項示意或售出通知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接獲該項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盡速以報章公佈作出公開披露。

誠如「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所述，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上有關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與Passion間之股份借貸協議之限制。

重大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於Alps持有71,969,151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20%，長江與Alps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重大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0條之規定。該等規則要求由上市日期起計至包括滿六個月當日期間：

- (a) 重大股東將其有關證券以聯交所接納之條款，給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重大股東不得出售（或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協議出售）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有關證券權益；
- (c) 倘若重大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4)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押記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證券權益，彼等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之某些詳情；及
- (d) 若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押記其任何有關證券權益後，重大股東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有關證券數目，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策略投資者

大華投資者將合共持有43,617,668股股份，約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4.36%。ChinaVest將透過CV Software Holdings持有32,713,251股股份，約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27%。大華投資者、ChinaVest及CV Software Holdings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直至其後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猶如本身為重大股東，遵守上述「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重大股東」第(a)及(b)段之規定。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	-----	----------------

已發行股份：

2,422,688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42,268.80
-----------	-------------------	------------

將予發行股份：

1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5,000,000.00
-------------	----------------	---------------

847,577,312	股於資本化發行後	84,757,731.20
-------------	----------	---------------

將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

總計：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須經常維持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水平為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5%。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將成為無附帶條件。

上表並無考慮因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本公司可能購回（見下文）之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若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權益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將不享有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內。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及僱員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權可認購相當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之30%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額外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行任何購股權或證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附帶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通過供股或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方式者除外) 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之和之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該等股本須包括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面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生效直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附帶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掛牌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內。

此項授權將生效直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6,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面值13,600,000美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發給股份422,688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3%。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47,220,278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予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Alps,以換取現金。

證券及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5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總額之擔保為:

- (i) 本集團若干房地產抵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3,1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以銀行信貸訂立一項公司擔保,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由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已解除。

本集團亦就一名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客戶向銀行抵押定期存款以獲取1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此銀行擔保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正安排解除該項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向第三者賣方購買一項軟件程式,作價2,000,000港元,並已付首期訂金200,000港元。本集團與該等第三者賣方之間就已交付的軟件程式的完備性及出售時作出的陳述發生爭議,本集團已拒絕交來該軟件程式。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該第三者賣方已入稟法庭向成員公司索償1,800,000港元,加賠償金及採取法律行動的費用。然而,該第三方賣方並未為訴訟交付訟費保證金,而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以來亦未就該項爭議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或法律程序。董事獲告知,由於訴訟相隔已多年,成員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取消第三者賣方之索償要求。在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取消索償要求前,法院會考慮訴訟之種種情況。

董事的意向是，倘第三者賣方繼續採取法律行動，便會對索償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為該項索償及涉及其之法律費用作出撥備。陳美珠女士同意就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之訴訟所造成之虧損（最多為2,000,000港元）向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本集團有兩家成員公司就一家律師行（「前律師」）處理本集團上市前重組、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知識產權登記所涉及前律師交來之總金額約2,300,000港元之數張發票而發生糾紛，現時正尋求計算發票之稅項。本集團已繳存2,500,000港元於法院，此筆款項足以支付單據全數款項及稅項費用，於2,5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加稅項費用）已支付予前律師作為中期付款，此舉不影響要求退回之前支付之超額款項（扣除稅項）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權利。前律師已被要求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起計45天內提交成本之詳細單據作稅務用途。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對該等詳細單據提出反對意見。法院屆時將決定及核實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付之最終金額。現時相信自呈交詳細費用單據當日起計，評稅過程很可能需時數個月。由於糾紛是關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工作，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包括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就上述索償及法律費用提撥準備。陳美珠女士同意就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就已由兩間成員公司支付之1,000,000港元以外因糾紛產生之虧損（最多為1,500,000港元）向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作出彌償。董事預期，與前律師之爭議極有可能於該等日期前獲得解決。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其他集團內部負債以外，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信貸、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財務資料」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負債及或有負債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300,000港元、在建工程約13,700,000港元、應收帳款約16,200,000

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9,4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約46,000港元、應付帳款約6,700,000港元及遞延收入及其他債權人及應付費用約8,500,000港元。

陳美珠女士作為本公司一所附屬公司之前任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獲付股息5,000,000港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由香港之主要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營運籌資。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5,55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該等銀行信貸額度達約46,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樓宇翻新批出合約數額為約2,900,000港元。

股息

除於上文「流動資產淨值」註明，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以現金支付陳美珠女士5,000,000港元外，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宣佈分派股息或支付股息。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預支任何金錢予任何超過本集團25%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之個體，亦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擔保予超過本集團25%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之聯繫公司。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控股股東之股份以作本集團債務、擔保及其他債務支援之抵押，亦無進行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服務承諾之借款協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之披露要求。

營運資金

經計及目前本集團可用之銀行信貸及內部財務資源，以及發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營業紀錄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概要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包括之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及「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猶如本集團現有結構已於此段期間存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營業額 (附註1)			
固定價格項目	25,477	26,438	39,097
軟硬件轉售	22,982	15,506	35,699
時間及物料項目	27,723	30,988	20,575
保養服務	944	2,052	2,700
營業總額	77,126	74,984	98,071
電腦軟硬件成本	(18,373)	(17,773)	(43,623)
	58,753	57,211	54,448
其他收益	1,282	1,007	847
其他淨收入	11	—	108
員工成本	(42,673)	(43,093)	(52,359)
折舊	(1,560)	(1,582)	(2,614)
其他營運支出	(13,722)	(10,485)	(10,749)
經營溢利／(虧損)	2,091	3,058	(10,319)
財務費用	(529)	(569)	(566)
一般業務稅前溢利／(虧損)	1,562	2,489	(10,885)
稅項	(382)	(764)	2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80	1,725	(10,658)
股息	—	—	(5,000)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附註2)	0.59港元	0.86港元	(5.33)港元

附註：

- 營業額指於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後，年內向客戶提供電腦軟件銷售及軟硬件轉售及電腦服務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給予之折扣）。
- 該數字乃根據2,000,000股股份（即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該等股份於各呈報年度均已發行計算。

管理層對財政情況及營運業績之論述及分析

以下是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營運綜合業績之論述。此論述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出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及其他財務數據一起閱讀。

營運綜合業績總覽

本集團現正進行(i)企業軟件之發展、銷售及執行，(ii)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資)之運作，(iii)資訊科技諮詢及自訂應用系統之發展，及(iv)系統綜合及資訊科技產品之轉售及維修。

營業額

本集團與其顧客訂立固定價格全包合約，以一張合約形式集合及提供多種不同產品及服務。可能列入固定價格全包合約之產品及服務包括企業軟件牌照及執行、自訂發展工作、資訊科技產品轉售及培訓及保證服務。合約價格於計劃開始前固定。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記錄為「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並不再分類為個別產品及服務成份。

本集團與其顧客訂立只與資訊科技產品轉售及安裝有關之其他合約。此等合約之營業額獨立計算為「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本集團亦從提供諮詢服務獲得收益，提供之服務按所耗用時間及材料而收費。此收益記錄為「時間及材料項目營業額」。本集團從提供維修服務獲取其餘之營業額。

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及員工成本

資訊科技產品之轉售通常按背對背基準進行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購買資訊科技產品之成本記錄為「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而收益則記錄為「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若資訊科技產品與其他服務及產品以組合形式一併售賣)或「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從事研究及發展及執行資訊科技計劃之員工成本(如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自訂應用發展項目及系統綜合計劃)記錄為「員工成本」，並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分別為1,2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蒙受虧損10,700,000港元。董事預期本集團營運業績於二零零零年將會好轉，原因為：

- (i) **更多企業軟件業務。**相對資訊科技產品轉售而言，企業軟件業務一般有較高邊際利潤。於一九九八年財務年度初期，本集團僅提供5項企業軟件及於一九九八年財務年度在其提供之產品組合內增加兩項額外企業軟件。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九項企業軟件才全部推出。由於整套九項企業軟件於二零零零年對本集團全年之企業軟件業務作出貢獻，董事預期二零零零年之營運業績將較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好轉。
- (ii) **新企業軟件銷售增加。**與上文(i)有關，研究及發展支出產生之時間與本集團可變現研究努力之得益之時間，通常會有時差。自一九九六年軟件中心成立後，本集團集中研究及發展新軟件產品。軟件中心員工成員由一九九六年軟件中心剛落成時之40名增加至一九九七年年底之70名、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年底之80名及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年底之120名。員工成本因此大大增加，相當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支出之最大部份。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為52,400,000港元，相當於由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43,100,000港元增加21.6%。
- (iii) **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董事認為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很多客戶減少投資新資訊科技有關產品（包括新軟件系統之投資），取而代之，彼等集中其資源及努力於測試及更正其現有系統以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董事認為這個對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營運有負面影響，但預期不會持續對本集團二零零零年營運發展有不利影響。
- (iv) **政府部門計劃之低毛利。**由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私人行業減少在非千年蟲問題有關之資訊科技支出，本集團承辦更多政府部門計劃。董事認為此等計劃為本集團帶來之毛利比預期少。但董事預期此因素不會大大削弱本集團二零零零年之表現，因為(a)本集團為承接政府部門之計劃後，已累積額外經驗，及(b)董事預期私人行業將增加資訊科技支出，因此，本集團會減少進行政府或半政府部門之計劃。

- (v) 加強市場推廣。憑藉整套九項企業軟件，本集團認為本身已早着先機，可從過去投資研發得到回報，及計劃加強市場推廣，以期在二零零零年增加產品銷售及知名度。董事認為，加強市場推廣可帶來之額外收益，將可抵銷市場推廣成本升幅有餘。

一般資料

董事預期，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資產而言，因服務保證承諾之維修及保養成本將繼續保持很少。因此，董事認為不需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為有關保證支出作出撥備。此外，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交易之經驗及該等客戶之形象，無需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為一般及特定之呆壞帳作出撥備。

於本節「營業紀錄－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論述及分析」出現之所有數字均為約數及湊正成一個小數位。

綜合營運業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比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綜合計算，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8,100,000港元，即由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75,000,000港元增加30.8%。

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由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26,400,000港元增加48.1%至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39,100,000港元，部份因為新企業軟件InterTrade及iBank之推出。相對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出售之企業軟件牌照數目有所增加，而此增長進一步導致本集團之額外自訂工作。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為政府及政府部門進行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增加。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訂立之多項固定價格項目，與提議在香港引入強積金制度有關，但在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並無此等合約。相對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5.2%，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為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9.9%。

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乃從只包括資訊科技產品轉售及安裝之交易所得之營業額。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5,500,000港元增加130.3%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35,700,000港元。硬件及軟件轉售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合約轉售Sun Microsystems產品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予一間美國銀行之香港業務，合約總值19,200,000港元。董事認為，InterTrade及iBank之推出亦導致本集團增加轉售資訊科技產品予客戶，該等客戶需要更先進電腦系統以運作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相對一九九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20.7%，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相當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6.4%。

時間及材料合約之營業額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31,000,000港元下跌33.5%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20,6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下跌是由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客戶因為千年蟲問題及亞洲金融危機，減少在科技支援及顧問服務方面支出。很多客戶在期滿後並無再續時間及材料合約，而部份其他客戶則與本集團重新磋商較低價格。時間及材料項目之營業額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41.3%，及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則皆佔本集團營業額21.0%。

保養服務營業額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2,100,000港元增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2,700,000港元，增幅達28.6%。董事認為，這是主要由於對選擇委聘本集團提供持續保養服務之客戶之新固定價格項目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完成，以及獲本集團提供保養服務之項有客戶再續保養合約。保養服務營業額於一九九九及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各年皆佔本集團營業額2.8%。

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

此成本為本集團購入資訊科技產品以作轉售之成本。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7,800,000港元增加144.9%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43,600,000港元。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包括採購作轉售之硬件及軟件產品成本(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估計11,100,000港元及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為4,300,000港元)作為固定價格合約之部份。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包括利息收入、來自Net Fun Limited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總值400,000港元為分佔華潤大廈辦公室空間及為Net Fun Limited提供行政服務，及來自為其他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招聘服務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000,000港元下跌20%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800,000港元。此外，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淨收入為1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員工成本

主要因本集團增聘員工，員工成本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43,100,000港元增加21.6%至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52,4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79.7%，而在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則佔經營開支78.1%。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由截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年底之142名（其中80名為本集團軟件中心發展及執行組成員）增加至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年底之170名（其中120名為本集團軟件中心發展及執行組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從事研究及發展活動之員工成本相當於總員工成本之18.6%，而在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則佔總員工成本21.4%；增幅出於本集團訂明將產品開發員工調往項目落實崗位。

折舊及其他營運支出

折舊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600,000港元增加62.5%至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2,600,000港元。經重新評核後，本集團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估計壽命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由5年減至3年。因此，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折舊費用增加900,000港元。其他營運支出包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保險費用及專業支出。其他營運支出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0,500,000港元增加1.9%至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10,7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相對一九九八財政年度而言，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減少0.5%。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貸及預付款項之利息，以及得自工業署應用研究局之應用研究及發展計劃之預付予本集團借貸之利息。

一般業務稅前虧損

儘管營業額增加30.8%，惟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一般業務稅前虧損為10,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主要由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上升，包括為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企業軟件而增添軟件中心之開發職員、出於電腦千年蟲問題而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最後數個月客戶削減或延退投資全新之資訊科技相關項目、進行政府機構項目之毛利偏低及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轉售資訊科技產品應佔營業額比例較大，且董事認為會產生較本集團資訊科技顧問及傳統開發服務較低之毛利。

稅項及本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運中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在稅務計算上持續虧損，因此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稅項減免額為200,000港元，大部份為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由香港政府之退回稅款撥回已撥備

遞延稅項。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稅項開支為8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並無特殊項目。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為10,700,000港元，而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溢利則為1,700,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比較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綜合計算，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5,000,000港元，即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77,100,000港元減少2.8%。董事認為，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亞洲金融危機導致區內銀行及金融業減緩資訊科技產品支出所致。

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25,500,000港元增加3.5%至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26,400,000港元，原因是新企業軟件(例如EZ-File及HRMS)相繼開發及面世。相對於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3.0%，固定價格合約之營業額為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5.2%。

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緊隨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底完成伺服器重整項目後，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23,000,000港元減少32.6%至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15,500,000港元。相對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29.8%，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相當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20.7%。

時間及材料合約之營業額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27,700,000港元增加11.9%至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31,000,000港元，部份由於政府部門批出之時間及材料合約價值增加。相對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5.9%，時間及材料項目之營業額相當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41.3%。

保養服務營業額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900,000港元增至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2,100,000港元，增幅達133.3%。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授予本集團客戶特許權之企業軟件數目增加，以及緊隨自訂及執行企業軟件完成後，與企業軟件客戶訂立提供持續保養支援之保養合約價值隨之上升。保養服務營業額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2.8%，而於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則佔1.2%。

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

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18,400,000港元減少3.3%至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17,800,000港元。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包括採購作轉售之硬件及軟件產品成本(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估計4,300,000港元及於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約為6,100,000港元)作為固定價格合約之部分。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包括Sun Microsystems培訓金及政府補助金合共400,000港元，另有利息收入。於一九九七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來自向其他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招募服務所得收入。其他收益由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1,300,000港元下跌23.0%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000,000港元。此外，於一九九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淨收入為1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其他收入。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42,700,000港元增加0.9%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43,100,000港元。相對一九九七財政年度營運支出之73.6%，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為營運支出之78.1%。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由一九九七年年底之139名（其中70名為本集團軟件中心發展及執行組成員）增加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年底之142名（其中80名為本集團軟件中心發展及執行組成員）。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從事研究及發展活動之員工成本相當於總員工成本之21.4%。

折舊及其他營運支出

折舊由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1,560,000港元輕微增加1.3%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580,000港元。其他營運支出由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13,700,000港元減少23.4%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0,500,000港元。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七兩個財政年度之其他營運開支中兩項最大要素，乃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顧問費用及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營運開支下降主因在於本集團更加依賴本身員工向客戶提供服務，並減少向名間顧問求助，以致顧問費用由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7,30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3,6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相對一九九七財政年度而言，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增加7.6%。除銀行借貸及預付款項之利息外，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還包括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借貸之利息。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全部償還此項借貸。

一般業務稅前溢利

儘管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營業額較一九九七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一般業務稅前溢利為2,500,000港元，較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1,600,000港元增56.3%。董事認為，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i)時間及材料項目（經董事認為較轉售軟硬件產品獲利更豐）之營業

額上升，(ii)保養服務(付本集團而言涉及最少額外變動成本)之營業額上升，及(iii)其他營運開支下降，主要出於本集團減少聘用顧問(見上文)。

本年度稅項及溢利

相對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400,000港元，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稅項費用為800,000港元。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按香港利得稅撥備16.5%及16%計算本集團之每一間成員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特殊項目。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虧損為1,700,000港元，而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溢利則為1,200,000港元。

稅項

(a) 百慕達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毋須繳付入息或資本收益稅。百慕達財政部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項保障法(經修訂)規定向本公司承諾，假如百慕達立例制定任何有關盈利或入息稅(包括任何股息或資本收益預扣稅)；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升值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則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本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均毋須繳付該等稅項。

(b) 香港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若因在香港經營業務而在香港賺取溢利，須繳納香港稅項。此等源自香港之溢利一般須以16%之稅率繳納香港稅款(經根據香港稅務法例調整)。但某些溢利則無須繳納香港稅項，包括股息收入、大部份銀行存款利息及自銷售資本資產所得之溢利。

(c) 實際稅率

於一九九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24.5%，高於當時之適用稅得稅(16.5%)，導致如此之部份原因是於該財政年度在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損益賬扣除之折舊超逾折舊稅項減免額約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約31%，高於當時之適用稅得稅(16%)。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累積稅損約2,100,000港元不能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應課稅溢利。現時組成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全部營運中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均累積稅損。

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賃及佔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3306及3307室作為其總行，總實用面積約為4,910平方呎。

本集團亦租賃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三個寫字樓單位及14樓一個寫字樓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5,348平方呎。此等辦公室為本集團之營運／產品組佔用，及實用面積約為1,704平方呎之部分物業（經業主同意）已分租予Net Fun Limited。

此外，本集團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全層，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8,889平方呎。作為其軟件中心實用面積約9,232平方呎之部分物業（經業主同意）已分租予i21 Limited，作為供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運作之用。

本集團擁有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5-43號賽西湖大廈第5座21樓B室及一個停車位（建築面積約為1,640平方呎）及香港半山區羅便臣道22號福熙苑9樓D室（建築面積約為779平方呎）。該等住宅單位為兩名董事佔用為員工宿舍。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估值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估值為14,000,000港元。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證明書及函件內文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溢利估計及股息政策

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發售價1.40港元，及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將不會少於13,000,000港元。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包括於聯營公司所佔之預測虧損。

根據上述溢利估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58,557,892股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每股盈利將為0.015港元，即是基於發售價計算1.40港元之市盈率約93倍。若按備考全面攤薄及下列基準計算，則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為0.018港元（即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市盈率78倍）：(i)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已上市及於年度內發行總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ii)假設於該日收取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8,000,000港元已賺取利息收入，並假設本集團存款之適用年利率為5厘。

以上一段之數字並未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或額外可換股票據轉換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股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之一般授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內論及）本公司可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購股權。

申報會計師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司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無意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董事預期日後將約於每年之十月及七月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中期股息一般將約佔於每年預計總股息之三分之一。宣派、派付股息及派付之股息數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現金、有關法律規定以及一切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為法團，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根據發售價 1.35港元計算 千港元	根據發售價 1.40港元計算 千港元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3,039	3,039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根據管理賬目計算)	1,611	1,611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附註1)	105,819	105,819
估計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180,417	187,729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90,886	298,198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9港元	0.30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3,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列於「業務—集團架構」內。
- (2) 未有計算按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節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此節提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並無計及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按購股權計劃或因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內論及之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重估本集團自置物業產生之盈餘，並非計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亦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自置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為1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重估物業權益所產生之盈餘達6,890,000港元。倘該等物業須計入彼等有關之賬目內，則額外折舊費用約105,000港元將須計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

無重大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整體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亞太區銀行及金融業之主要業務應用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已制訂下列主要策略用於達致這個目標：

- 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以便擴大用於銀行及金融業及其他行業之產品系列；
- 繼續與主要策略及科技夥伴結盟，以便進取地實行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 藉着建立地區業務，尤其是在中國及東南亞設立軟件開發中心，並為本集團之產品和服務設立分銷渠道及網絡，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版圖；及
- 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以及與知名電腦產品供應商組織並進行聯合推廣活動。

策略

為達到成為亞洲主要資訊科技業務應用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目標，本集團已為迄至二零零二年年底為止制訂下列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根據現有一套企業軟件，開發新企業軟件，以便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先進資訊科技業務應用解決方案。董事深信，這些新企業軟件將使到本集團能夠掌握區內對尖端資訊科技業務應用解決方案有更殷切需求之機會，並提升本集團作為該行業之翹楚之形象。配合本集團提供優質支援服務之往績，董事深信，此等新產品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領導地位，並大大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有意開發一個收入模型，據此，收入不僅來自產品及服務售出之時，而且會是長時間內之一項經常收入。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營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乃邁向該收入模式之第一步。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令本集團得以通過認購費、交易費、存取費及其他方式之經常收入而取得收入。

本集團亦有意利用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應用系統解決方案能力，來積極參與各類電子商貿合營。鑑於制訂了創新電子商貿方案之企業家，對資訊科技及支援服務有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利用一套諮詢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商業聯繫及日常業務支援服務去推動嶄新之電子商貿合營。現預期本集團將因此等嶄新合營取得成功，而在股權擁有、佣金、收入或分享盈利計劃方面得益。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業務和收入模式之其他細節載於「業務－業務策略」內。

為了實行上述主要策略及落實業務和收入模式，董事擬實行下列各項：

開發企業軟件及產品

科技研究及基礎發展

為支援本集團迄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之企業軟件及產品開發，將會設立一個專責研究及開發部門。這部門之職責如下：

- 研究及測試有可能用於為銀行及金融業開發資訊科技業務應用系統解決方案之新科技；及
- 為將予採用之新科技發展必需之軟件基建。

研究及開發部門將密切地監察市場，並與科技賣家保持聯絡，以便緊貼有前景之科技。科技之情報及資料將加以分析，以評估它們之成熟程度、適用性及潛力。當物色到一種科技，其可用性及穩定性將被進一步檢驗，以確保將據之發展出來之企業軟件可以在商業環境裏存活。

研究及開發部門將繼續建立本集團之可再結構系列以推動產品開發。擴大可再用結構將確保未來產品之質素，並縮短所需之總開發時間。任何一個可再用結構完成發展及經過全面測試後，便會轉移給軟件開發部門，進行企業軟件開發。

這個研究開發部門所需之職員人數估計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下半年	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	二零零一年 下半年	二零零二年 上半年	二零零二年 下半年
職員數目	6	8	12	15	15

產品開發

Modular Banking System (「MBS」)

此乃針對區內從事借貸業務之金融機構之財務及資本系統。其將成為支援廣泛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存款、外匯、掉期、股權、期權及期貨之模塊結構。MBS將配置本集團所採用之最新科技，及其發展將利用本集團之可再用結構系列。

完成開發MBS將需要24個月，其分階段發展及推出。產品詳細設計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展開。首階段開發將包括外匯、借貸、存款、一般分類賬及風險管理，預期可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完成。預期企業軟件之全部開發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

Insurance21

這套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之保險單管理系統，乃利用本集團之可再用結構發展出來。這系統之第一階段發展將集中於醫療保險公司之報價裝置、保單管理及索償處理。

Insurance21之開發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展開，大約需要24個月來完成。首階段發展包括醫療保險，並預期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第二階段將包括人壽保險，預期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第三階段將包括一般保險，預期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

其他發展項目

- *InterTrade Settlement Module*。發展工作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展開。這模塊之首階段將覆蓋香港市場，預期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最後階段之發展將包括其他市場之證券
- *收賬及負債控制組件*。此等乃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之額外模塊，惟將以獨立系統出售。設計工作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展開，預期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

除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度推出供客戶使用之iStock21外，本集團亦計劃推出下列i21。

iHR21

iHR21預期可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推出。iHR21將建基於本集團現有之企業軟件HRMS，其乃針對致力於將人力資源職能若干部份加以自動化之中小型企業。

預期在iHR21所提供之職能將包括工資處理、公積金供款及入息稅計算。僱員將得以通過互聯網或內聯網向彼等之僱主提交放假申請、追討補時工資及取得資料。

iClaims21

預期iClaims21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推出。iClaims21乃建基於現時正由本集團發展之企業軟件Insurance21。iClaims21最初之目標客戶將是醫療保險公司。

iClaims21將令保單持有人透過互聯網提交索償，此舉將得以減低利用文件提交之成本及延誤。醫療保險公司亦將可以透過iClaims21作出報價及取得保單。

將透過i21提供之其他軟件應用系統

在iStock21、iHR21及iClaims21之後，現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將透過i21提供一系列其他軟件應用系統，包括將由本集團開發的會計及財務軟件應用程式、本集團其他企業軟件及可購自第三方的軟件應用程式。

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擴大現有之業務，以便向謀求發展電子商貿之客戶提供綜合電子商貿策略及科技實施服務(包括保養及支援服務)。以下例子乃本集團之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e-Centre解決方案

本集團現時正與多家公司及一個工業協會(其將擔任發起人)討論設立一個企業對企業 e-marketplace，名叫e-Centre，將採用專利或第三方科技。

預期e-Centre將包括以下功能：

- 產品及服務之賣家及製造商將得以在e-Centre網址市場按客戶需要而設立之網上店舖、數碼貿易展覽及電子展覽會，並用以分銷及出售他們之產品及服務；
- 向買家提供連鎖管理功能，在e-Centre網址上物色採購產品及服務；
- 賣家及買家將得以與對方直接互動去洽商價格及交換產品規格之資料，以及進行眾多其他功能，例如付款及安排付貨；
- 基礎科技平台將令電子商貿交易得以在e-Centre網址上進行；及
- 貿易名冊、指南及資源均有廣泛之搜索設施。

現計劃，本集團將提供、物色、開發及綜合基礎電子商貿平台及所有有關硬件、資訊科技網絡及設施。本公司亦將為e-Centre訓練人員及向其提供支援，並且向e-Centre之參與人提供進行重新建造顧問服務。e-Centre之發起人將會在工業界發起e-Centre，管理及維持e-Centre網址、提供並更新內容、培育e-Centre之新參與者及就有關店舖管理向參與者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預期e-Centre之收入將來自徵收已完成交易之交易費用、廣告(透過橫額廣告及對e-Centre網址之贊助安排)及將提供之其他增值服務。

e-Centre將藉着減少供應鏈之中介而簡化供應鏈管理，這又轉而降低成本。根據有關規例及規則，現亦計劃把中國之廠家及供應商加入e-Centre。董事有意與被認為有能力對e-Centre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人士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iTreasury

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與本公司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之客戶訂立一份合約，發展iTreasury，iTreasury乃供公司、銀行、財務機構及個人在互聯網上進行庫務產品交易之縱向入門網站。尤其是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將為開發iTreasury而提供系統開發及顧問服務。根據合約條款，除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取費用外，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將在用戶接納項目之第一期發展後收取項目工具之股份。

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及東南亞

中國

董事認為下述各項乃中國之增長主要動力，令其成為本集團之目標市場：

- 中國進入世貿後便會將市場開放給更多外商，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及
- 中國銀行業實行改革、保險業持續壯大及網上證券買賣仍然存在，將帶動中國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有更大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之策略焦點將放在銀行及金融業，將設法成為該行業之一位資訊科技業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待收到有關政府機關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後，本集團計劃落實以下三段所述之中國擴展計劃：

本集團之目標，是利用現有客戶之擴展計劃之優勢，並尋求與跨國或本地商業及科技夥伴組成策略聯盟。董事亦計劃透過在國內收購合適公司進行擴充。在中期至長遠而言，本集團欲以在本地市場所獲取之知識及經驗保持其市場知名度。

預計本集團之入門企業軟件包括InterTrade、iBank、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貸款來源系統、HRMS及EZ-File，並預計將由本集團開發之MBS將成為中國市場之主要產品。此外，董事有意在中國推出及提供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之應用程式。

董事有意在中國設立一間或多間軟件開發中心，以便進行產品本地化、產品開發及技術支援工作。長遠而言，此舉將製造機會，使軟件中心之資源重新有效分配及盡量減低其成本。

東南亞

董事認為下述各項乃東南亞之增長主要動力，令其成為本集團之目標市場：

- 區內經濟復甦迅速；
- 區內銀行、證券行及保險公司進行整固；
- 對科技有更殷切需求，作為因不願開設新分公司而藉此提供服務之替代渠道；及
- 由於區內最近發生經濟危機而令改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產生需求。

本集團在東南亞之策略，將是繼續將焦點放在銀行及金融業。本集團亦會提供策略規劃、系統綜合及實施這類資訊策略規劃、系統綜合及實施這類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本集團將謀求藉着得自對區內之認識及所累積之經驗，而在市場取得知名度。

本集團將致力於利用與區內現有客戶及與進軍該區之其他客戶所建立之關係來建立基礎。本集團已為印尼若干大銀行完成顧問計劃。本集團亦已特許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若干主要銀行採用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及向它們提供系統綜合服務。本集團這有意利用與在區內擁有龐大網絡之大華投資者（策略投資者之一）所建立之關係來壯大自己。

董事深信，東南亞地區對其大部份企業軟件包括iBank、InterTrade、貸款處理及管理系統及貸款來源系統有潛在需求。董事初步擬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本集團之東南亞地區辦事處，用以推動銷售及推廣，並設立一個軟件開發中心去提供技術支援。東南亞之地區總辦事處將在新加坡設立，以協調區內之銷售及推廣活動。

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

本集團擬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以便通過實行下列策略去完成擴展計劃：

- 解除董事之銷售及推廣責任，以便他們可以將精力集中於業務發展及產品交付方面。已聘用一位新之高級經理去領導銷售及推廣部門。彼將專注於銷售現有企業軟件及轉售第三方資訊科技產品。
- 銷售及推廣實力部門將透過從本集團之專業職員隊伍中招募更多銷售人員而予以擴大。具備良好推介及溝通技巧之專才，將在銷售及推廣技巧方面得到適當訓練。
- 將聘用公關公司不斷提供形象建立、公眾溝通及產品推廣方面之支援。

人力資源部署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職員人數將由一九九九年年底之170名增加(已計入預期發生之職員更替)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名。職員增加主要原因是增聘兩立高級管理人員去分別負責中國營運及企業融資、行政支援職員有溫和增長、設立專責之研究開發部門、聘用更多職員去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實力，以及為本集團計劃設於中國及東南亞之新辦事處招聘核心職員。

預計銷售隊伍之增長率將遠高於管理及行政人員。技術專才之增長率將逐步將職員從產品開發重新分配。此外，現預期由於技術職員變得知識更淵博及技術更熟練，而令產品開發之生產力提升。

預期另一個人手增長之原因是本集團之海外辦事處添聘職員。現時，董事預期各海外辦事處將需要銷售及管理職員，另需要幾位技術支援人員。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六個月期間之職員人數估計。

	二零零零年 下半年	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	二零零一年 下半年	二零零二年 上半年	二零零二年 下半年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	6	6	6	6	6
行政及辦公室支援	18	18	22	25	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10	15	20	25
開發及實施部門	150	160	165	170	175
研究及基建發展	6	8	12	15	15
海外辦事處	12	54	62	65	70
合計	200	256	282	301	321

上述估計假設本集團將通過建制擴大去擴展業務，並無計入本集團可能進行收購而導致人手增加之因素。

實施時間表

本集團有意根據資訊科技界現狀按下列實施時間表去達致業務目標。然而，董事深信，由於資訊科技行業瞬息萬變，而亞洲國家之經濟環境又難以預測，故此實施時間表僅為董事將竭盡所能預測資訊科技行業之未來演變，並採取靈活多變之合宜措施，令本集團得以立於最前列或對演變迅速作出反應。

有關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計劃將由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組之i21 Limited負責。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下表為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迄至二零零二年底之估計費用：

	二零零零年 六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	二零零一年 下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上半年	二零零二年 下半年	合計
開發應用系統						
服務供應商業務	25	10	3	2	0	40
研究及發展費用	10	10	7	10	10	47
業務版圖擴展	7	7	10	8	8	40
成立 e-Centre	4	4	2	—	—	10
市場推廣及推介服務	2	2	2	2	2	10
收購及投資	50	—	—	—	—	50
合計	98	33	24	22	20	197

第一階段：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

主要業務計劃

- 進取地推廣本公司之企業軟件
- 推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首系列服務－iStock21、iHR21及iClaims21
- 落實電子商貿解決計劃
- 物色合營及收購目標

銷售及推廣

- 擴充銷售推廣部門
- 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設立銷售部門

產品及服務開發

- 完成開發InterTrade Settlement Module
- 繼續開發MBS
- 完成開發Insurance21之第一階段(醫療保險)及第二階段(人壽保險)

- 完成開發營運iTreasury項目第一階段所需之軟件

業務版圖擴展

- 設立首個中國辦事處(在廣州)
- 在新加坡設立首個東南亞辦事處
- 在新加坡物色潛在夥伴及收購目標
- 開展一項計劃為中國及東南亞將產品本地化。

第二階段：二零零一年上半年

主要業務計劃

- 藉着推出其他企業軟件作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服務而進一步發展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 當完成第二階段發展便開始推廣Insurance21
- 當完成第一階段發展便開始推廣MBS
- 繼續進行本集團之業務版圖擴展計劃，包括透過收購

銷售及推廣

- 壯大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銷售隊伍，以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
- 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為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物色本地分銷商及／或轉售商

第三階段：二零零一年下半年

主要業務計劃

- 藉着加入由第三方軟件賣方開發之軟件賣方開發之軟件作為所提供之一部份服務而進一步發展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 進取地推廣MBS及Insurance21
- 繼續進行本集團之業務版圖擴展計劃，包括透過收購

銷售及推廣

- 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物色更多本地分銷商及／或轉售商

第二階段：二零零一年上半年

產品及服務開發

- 開展Insurance21第三階段發展（一般保險）
- 完成MBS第一階段發展（包括貸款、存款等）
- 開展及完成iTreasury項目第二階段發展

業務版圖擴展

- 設立第二個中國辦事處（在深圳或北京）
- 在馬來西亞設立第二個東南亞辦事處

第四階段：二零零二年上半年

主要業務計劃

- 藉着推出由本集團及第三方軟件供應商開發之新企業軟件而進一步開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 於發展完成後，向企業及銀行推廣MBS，供其庫務及資本市場營運及業務所用及繼續積極推介及推廣Insurance21
- 繼續透過建制壯大及收購擴大本集團之營運

第三階段：二零零一年下半年

產品及服務開發

- 完成Insurance21第三階段發展
- 完成MBS第二階段發展（包括掉期、股權、期貨等）

業務版圖擴展

- 設立第三個中國辦事處
- 在菲律賓或泰國設立第三個東南亞辦事處

第五階段：二零零二年下半年

主要業務計劃

- 藉着推出由全新之企業軟件而擴闊客戶基礎
- 繼續進取地推廣MBS及Insurance21
- 繼續透過建制壯大及收購擴大本集團之營運

第四階段：二零零二年上半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為地區辦事處擴張銷售隊伍
- 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物色更多本地分銷商及／或轉售商

產品及服務開發

- 完成MBS最後階段發展

業務版圖擴展

- 在中國設立更多辦事處
- 在其他亞洲國家設立更多辦事處

基準及假設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目標乃根據下列基準：

- 香港及其他有關國家及地區之司法及規管環境不會發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香港政府將繼續推動及鼓勵發展資訊科技工業。
- 中國及東南亞市場龐大，足以容納本集團及競爭對手所提供之服務。
- 互聯網增長繼續並得維持。
- 自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及有關政府當局取得必需之合作及批准。

經參考「風險因素」所載之風險因素，出現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延遲或影響本集團達致任何業務目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有關股份發售之估計費用後，估計約為188,000,000港元之(按超額配發股權未獲行使之基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將增加至約3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開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 約2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研究及開發新企業軟件；
- 約2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將本集團之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及東南亞；
- 約1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一年底期間用於設立e-Centre；
- 約1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推廣及宣傳活動；
- 約50,000,000港元在直至二零零零年底期間用於收購及投資在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公司及業務；
- 餘額約38,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本集團會將約30,000,000港元之額外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之意向是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金融機構收取利息。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則本公司將作出更改公佈。

倘發售價低於1.40港元，分配作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便會相應減少。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
嘉誠証券有限公司
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
嘉誠証券有限公司
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本公司(a)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b)以配售之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批准股份(僅可予以配發)上市及買賣，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a)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購，或促使他人申購根據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惟並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申請或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配售申請或促使申請或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尚未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緊接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前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限於下列事項)，則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而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絕對有權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協議內載之任何保證或條文有重大違反情況；

- (b)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發生且概沒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宜構成重大遺漏；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聲明在各方面被發現或變成重大失實、不正確或誤導；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內載賠償保證免負上重大責任；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逆轉；
- (f) 倘出現、發生或實行有關或涉及下列之任何事項或一連串事項、事件或情況：—
 - (i) 香港、百慕達、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際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狀況或氣氛；或
 - (ii) 香港、百慕達、美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制訂新法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對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i) 影響香港、百慕達、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一般情況）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
 - (iv) 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證券之買賣或對證券之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香港、百慕達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可能出現或影響股份投資或其轉讓或股息付款之稅制或外匯管制之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威脅或被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

而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單方面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

承諾

(A)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除非事先獲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書面同意及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事先獲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書面同意及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除了(如為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外(惟就根據股份借貸協議而發還之股份而言，Passion必須受限於本段(A)及下文(B)及(D)段所列之相同限制及規定並將該等獲發還股份視為證券論)，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凍結期」)內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下列各項，或授出下列各項之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將下列各項作抵押、附帶債務、或以下列各項設立任何抵押或類似權益或將證券轉換為下列各項：

(a) 由其或其聯繫人持有之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b) 於上文(a)所述於上市日期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公司(為該等股份及股份中之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任何股份，

(c) 根據於上市日期後進行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或因緊隨上市日期前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予其或其聯繫人之股份，及

(d) 如關於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控股股東股份轉讓」一節所述，由執行董事轉讓予陳美珠女士之股份(統稱「證券」)

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及

(ii) 批准註冊持有人將其直接或間接證券權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將之抵押、附帶債務、或以之設立任何抵押或類似權益或以證券轉換(或訂立協議進行此等事宜)。

(B)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另向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

(i) 於凍結期內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證券交予託管，及倘為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則於凍結期屆滿後另外6個月期間(「額外六個月期間」)將其尚未售出之證券交予託管；及

(ii) 委任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為託管安排之一部份)。

(C) 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除非事先獲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書面同意及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額外6個月期間進行或促使進行上文(A)段所述之行動(會致使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35%權益)。

(D)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遵照下列規定：

(i) 倘在遵照上文(A)段之條款下，於凍結期任何時間將任何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如為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則於凍結期及額外6個月期間)，則會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及

(ii) 當發現受質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前述證券權益及若干數目之受影響證券時，通知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

(E)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於凍結期及(如為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額外6個月期間屆滿後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或其中權益，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不會對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造成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F) 本公司向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在未經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i) 在凍結期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附帶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或其中權益，或公佈有意如此行，惟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ii) 於額外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或促使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會導致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共同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35%權益)。

(G) 本公司同意，在事先獲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書面同意前，將不會（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亦不會同意如此行，因購回本公司股份會致使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15%。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證券優惠售價。此外，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作為出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該筆財務顧問費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為22,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下文「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述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保薦人協議

根據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而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隨後兩年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於本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終止，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以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之責任和保薦人協議，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其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不計滙豐投資銀行亞洲（為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一）之間接控股公司滙豐，及將就其作為股份發售收款銀行之服務收取一筆費用。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控股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滙豐代理人亞洲有限公司）將就因公開發售將有申請股款之服務收取一筆費用。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亦擁有本公司之股份註冊及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50%權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為避免疑慮，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其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而應收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透過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除其中一名包銷商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於股份發售成功所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之費用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收取之財務顧問費用，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其他費用外）。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控制權。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並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提出認購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支付每股股份最高價值1.4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1%，即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828.28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則將會退還適當股款。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內。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將參考股份之市場需求，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日期前將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按有意投資者所表示之認購興趣計算，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及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則指示發售價範圍可能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天早上前任何時間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減價決定後之可行情況下，但無論如何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當日早上促使在創業板網站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降低發售價範圍之通告。申請人應考慮以下之可能性，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根據公開發售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不會刊登有關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該份通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按現時本招股章程「概要」所載）及可能因減價而改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根據公開發售提出認購之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旦提交，即使降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可撤回申請。

倘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告失效。

發售價，連同根據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結果、對配售之反應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之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刊登。

股份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及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根據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 (包括 (如適用) 因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皆為包銷協議之指定日期及時間 (除非及假如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獲有效豁免) 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30日後。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獲得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於出現上述未能預測之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所載條款退還。於此期間，發售新股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之其他銀行一個或以上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並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惟(i)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括一終止理由」所述之終止之權利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正前尚未獲行使，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總數達1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2,500,000股股份 (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股份總數15%) 將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而餘下127,500,000股股份將初步根據配售提呈可供認購。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之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之股份，但只可參與其中一項 (惟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除可根據配售以優先方式申請認購股份外，亦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配售之股份將向機構及

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推銷及按優先基準提呈發售股份以僅分配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根據配售按優先方式分配給本集團全職僱員的股份,將不會受任何凍結安排規限。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代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未有申請認購大量股份之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配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股份發售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5%。

倘超額配股權獲完全行使,股份發售所涉及之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擴大後股本之16.87%。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計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每個包銷基準有所不同,並受「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所載之條件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不供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為以全數包銷之公開發售方式(須協定價格及符合「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其他條件),在香港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總額15%)。在重新分配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之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公開發售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保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在申請時除須繳付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1%外,亦須繳付每股1.40港元之最高股價。倘發售價(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股價1.4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退還適當股款(包括認購股款餘額應佔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內。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分配基準可能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必須嚴格按比例分配。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包括抽籤形式，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27,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待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2.7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將以優先基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154,000股配售股份 (佔股份發售約1.44%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2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以僅分配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不包括董事)。

餘下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作出配售，該發售價將按上文「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以港元釐定。股份將依賴S規例配售予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之其他司法權區 (中國除外) 之離岸交易中之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計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依賴第144A條例在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發售機制－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分配比例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則將有7,500,000股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合共達3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之發售股份20%。由於上述之重新分配，根據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全權按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原先公開發售已包括之全部或任何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到配售中。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15%，純粹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及／或公開發售中之超額認購（如有）。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額外股份，將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酌情分配予配售及／或公開發售。為促進就有關配售清償超額配發及／或有關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Passion亦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根據此項安排，Passion已同意如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作出有關要求，Passion將會按下列條款向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借出最多達22,500,000股股份：

- (i) 所借股份僅會用作清償根據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及
- (ii) 相同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b)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3個營業日內退還予Passion。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Passion可訂立此股份借貸安排。該豁免之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配發。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8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頁上，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現行水平。可予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初步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在第二級市場購入之股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倘穩定交易之進行與股份之分銷有關，則須按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指示及由其全權負責進行。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超額配發而只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申請人可以兩種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其一，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其二，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代表閣下申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不得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申購指示提出申請。

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董事、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會員

或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或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26樓

或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1室

或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01-06室

或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3601室

或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33樓

或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第3層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29號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一期065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
	夏慤道分行	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地下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九龍：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37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大有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26-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第1期G座16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柏宜中心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彌敦道771-775號柏宜中心地下4-7號舖 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
新界：	荃灣城市中心分行 沙田第一城分行 元朗分行	荃灣眾安街68號 荃灣城市中心一期1樓117-131號舖 沙田第一城中心1樓138-140號舖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之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或
- (3) 閣下之經紀或可提供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之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照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退回給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在諮詢本公司後)或其代理人，可在他們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獲履行後，酌情接納閣下之申請。

可遞交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僅可在以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註明「由代理人遞交」字樣之空欄內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各實益擁有人之其他識別編號。

如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申請表格將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作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成立，即 閣下：

-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為以 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如 閣下是他人之代理) 保證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後，此乃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提交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 閣下或 閣下及／或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惟根據「可遞交申請表格數量」一節中有關代理人作出申請之情況除外) 或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之認購新股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不論以個人或聯同其他人)；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之認購新股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申請認購超過供香港公眾人士初步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股份；或
- 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之認購新股指示提出申請。

倘以 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申請認購新股指示作出之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而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分)。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開始登記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在登記截止之前，將不會處理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信號，將不會開始接受認購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並將順延至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接受認購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就此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

倘白色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其已給予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作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本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和條件負上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同意將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該代表第三者而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給予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所申請之股份數目或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獲配發配售項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惟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根據配售以優先方式申請認購或獲配發之股份除外）；
- （如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聲明**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只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之代理人）**聲明**以該委託人為受益人只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並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委託人之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協定之安排處理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董事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有關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和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及代理人及顧問之要求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該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不得撤回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屬合約，該人士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本招股章程之負責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佈，而該公佈根據該條例具有免除或限制該名本招股章程負責人士之責任，則該人士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計第五日，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期）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作實；
- 就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之安排、聲明及保證。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全部或部份)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閣下所支付之申請購款項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公佈之派發股票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預期派發股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其必須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者)。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附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彼等之授權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有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派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派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則「白色申請表格」所載程序適用。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將會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總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新股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還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新股。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鰂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或

香港結算之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惟雖是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作出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之影響

最後輸入 閣下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時間為**截止申請日**(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如於截止申請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輸入 閣下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時間將延續至下一個工作天(惟雖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再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信號)。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效用

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惟雖是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你們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理人之名義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名義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撥付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或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代表 閣下作出於有關申請表格上所述需代表 閣下而作出之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有關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新股。有關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購指示需為申請表格之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倍數。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個以 閣下為利益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

人之名義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有關 閣下發出及／或以 閣下為利益而發出。用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新股將被視作一個正式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指示之利益持有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全部或部份)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文件，亦不會就 閣下所支付之申購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本公司將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於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公司將包括有關該利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閣下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如 閣下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閣下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適用)。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查詢 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退款(如適用)數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於 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數目(如有)。

聲明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保薦人及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致電發出申請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事項上遇到困難，請(i)選擇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之投資服務中心或服務櫃檯，填妥一份要求輸入申購指示表格。

III. 一般事項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 閣下細閱。 閣下亦須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亦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經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則 閣下僅可於申請登記開始時間(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後第五天(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撤回 閣下之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某部份。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 如 閣下之申請不獲任何分配：

以下情況可導致 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任何分配：

- 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之人士獲配發配售股份(惟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根據配售以優先方式獲得之股份除外)；或
- 閣下未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如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協議；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遭終止。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屬無效之情況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六個星期，則為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退還股款

倘閣下基於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如閣下之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適當數目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退款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戶口。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段將適用於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以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相同之方式，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引致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新股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成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獲得賠償之人士。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及在南華早報(以

英文) 和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配售反應、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值

股份之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1.40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閣下須就每2,000股股份支付2,828.2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之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應退回之款項 (包括多出之申購款項所佔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由於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東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所」)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6節)。 貴集團是在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時收購這些附屬公司。「貴集團」意指 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或如為進行重組前的期間，則指本報告第6節所列示 貴集團根據重組接管的公司。

本所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查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間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如公司是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註冊成立，則由有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所並沒有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由於除卻本招股章程所述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及本報告第7節所載述的若干結算日後事項以外， 貴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由於Excel (BVI) Limited及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毋須遵守法定的審核規定，故沒有編製這些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另外，由於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前稱志鴻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44A條宣布處於不活動狀態，故毋須編製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並無編製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所亦擔任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及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報表是由執業會計師Tam, Hui, Tse & Ho審核。

鑑於(i)前度核數師認為已訂約在製品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號「存貨及在製品」計算，以致對已訂約在製品的會計處理方法出現分歧及(ii)前度核數師未能獲得充分的憑證，以計量已訂約在製品的會計政策變動所引致任何調整的影響，並確定已訂約在製品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致使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執業會計師譚許謝何會計師行就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鑑於(i)前度核數師未能獲得充分的憑證，以確定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致使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及(ii)已訂約在製品的會計政策變動造成不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就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鑑於(i)前度核數師認為應就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應收其控股公司的款項提撥準備，以致對會計處理方法出現分歧及(ii)沒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就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鑑於沒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沒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披露若干資料，就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鑑於沒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就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本所透過進行額外的程序，確證上述就審核工作作出的保留意見引致的任何重大調整，均已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的編列基準，納入本報告所呈述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內。

貴集團各有關公司的董事會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情況的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沒有編製財務報表）。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情況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時必須選取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須作出審慎與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列明採用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政策的理由。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董事及 貴公司對此須負責任），是由 貴公司董事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適用戶為準）編製，並已作出本所認為適當及符合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的調整。

本所有責任就概要提出獨立的意見。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1節所載的編列基準，本所已進行一切認為有需要的調整載於下文的概要及有關附註能夠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

1. 編列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編列時已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並於整段有關期間內保持不變。編製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旨在呈示 貴集團於該日的合併資產與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該日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根據載於下文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所呈述的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衡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有關說明載於下述會計政策內。

(b) 確認收入

假設貴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可以可靠地計算收入與成本(倘適用)，收入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為以下項目：

(i) 定價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同一份合約涉及多種元素，例如轉售軟、硬件產品、出售軟件特許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為交付後服務提供支援的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有關公司稱之為「定價合約」。

倘合約價格可按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出售軟件特許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元素分配，收入將根據下文第2b(ii)、(iii)及(iv)節所述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倘合約價格不能按照定價合約的個別元素分配，收入將參照定價合約的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的支援)於結算日予以確認。

在製品按已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的應佔溢利記入資產負債表。

進行有關工序前收取的金額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遞延收入。

(ii) 軟、硬件轉售收入

收入於貨物運抵客戶的地點時(亦即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有關風險與擁有權的回報時)確認。收入在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後列賬。

(iii) 出售軟件特許證

向最終用戶出售軟件特許證的收入於交付軟件產品予客戶，而且沒有任何重大的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iv) 開發自訂軟件

開發自訂軟件的收入是參考自訂工作的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的支援)，於結算日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v) 時間及物料項目的收入

時間及物料項目一般指要求公司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時間及物料項目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vi) 保養服務的收入

於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向客戶收取及應收的保養服務合約收入，按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賬內攤銷及列作收入。

倘保養收入並非獨立地開具發票，則不會算作特許證費用，但會根據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賬內遞延及列作收入。

主要來自培訓及諮詢的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根據尚餘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累計。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折舊是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計算，以撇銷有關資產的成本值：

租賃土地	按租約的未屆滿年期
建築物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均定期接受審閱，從而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減少至低於賬面值。如出現這種情況，便會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數額。減少之數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在釐定可收回數額時，預期資產在日後提供的現金流量將貼現至現值計算。

在對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進行重估後，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的可用年期由5年減少至3年，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數額增加883,007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

(d) 投資

為明確的長遠目標而以持續基準持有的投資證券歸類為「投資證券」，並按已減去減值準備的成本值列入資產淨值表。除非可以證明公平價值的減少屬於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平價值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時便會作出撥備，並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每個投資項目的撥備數額均個別釐定。

出售投資證券的損益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e)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 貴集團軟件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但如開發費用符合把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則例外。於有關期間內，由於並無研究及開發成本符合撥資作為資產的條件，故全部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均已列作開支。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按負債法，就可合理地預計在可見將來實現的收支項目，在會計與稅務方面出現的所有重大時差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提撥準備。

日後的遞延稅項利益將於可合理地肯定得以變現時才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貴集團業務的結算貨幣為港元。

期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換算外幣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h)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i) 借貸成本

除因直接用作購置、建造或生產必須頗長時間才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外，借貸成本均在出現的期間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j) 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凡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人士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到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有關人士便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k)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以隨時毋須通知而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以及在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度流通的投資項目。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每股數據除外)		
營業額	(a)	77,126	74,984	98,071
電腦軟、硬件成本		(18,373)	(17,773)	(43,623)
		58,753	57,211	54,448
其他收益	(b)	1,282	1,007	847
其他收入淨額	(b)	11	—	108
員工成本		(42,673)	(43,093)	(52,359)
折舊		(1,560)	(1,582)	(2,614)
其他營運開支		(13,722)	(10,485)	(10,749)
經營溢利／(虧損)		2,091	3,058	(10,319)
財務費用	(c)	(529)	(569)	(566)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c)	1,562	2,489	(10,885)
稅項	(f)	(382)	(764)	2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80	1,725	(10,658)
股息	(g)	—	—	(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虧損) (元)	(h)	0.59港元	0.86港元	(5.33) 港元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電腦軟、硬件及提供電腦服務予客戶的收入。有關收入已扣除退貨及所給予的折扣，並已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營業額的每個重要收益項目的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定價項目	25,477	26,438	39,097
軟、硬件轉售	22,982	15,506	35,699
時間及物料項目	27,723	30,988	20,575
保養服務	944	2,052	2,700
	<u>77,126</u>	<u>74,984</u>	<u>98,071</u>

(b)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17	339	202
政府撥款及贊助費收入	—	434	—
Net Fun Limited支付的租金收入	—	—	180
Net Fun Limited支付的管理費收入	—	—	240
招聘服務收入	770	—	159
代通知金	25	167	66
雜項收入	270	67	—
	<u>1,282</u>	<u>1,007</u>	<u>847</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溢利	<u>11</u>	<u>—</u>	<u>108</u>

(c)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 償還的其他墊款的利息	<u>529</u>	<u>569</u>	<u>566</u>
(b) 基於員工成本及直接開支可以由管理層 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研究與開發活動， 研究及開發費用如下：			
－員工成本	8,153	9,216	9,758
－直接開支	<u>2,097</u>	<u>2,013</u>	<u>2,053</u>
	<u>10,250</u>	<u>11,229</u>	<u>11,811</u>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其他成本如固定資產折舊及間接開支。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4	50	29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應付租金	<u>3,646</u>	<u>4,246</u>	<u>3,653</u>

(d) 董事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u>2,999</u>	<u>4,199</u>	<u>5,285</u>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對董事酬金作出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人數	一九九八年 人數	一九九九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u>4</u>	<u>4</u>	<u>4</u>

上述四名董事在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分別為約567,000港元、1,112,000港元、1,32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567,000港元、1,112,000港元、1,32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789,000港元、976,000港元、1,32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前度董事自 貴集團退任而支付任何款項。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董事加盟 貴集團或在加盟 貴集團時支付任何款項作為獎勵，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e) 高級管理層酬金

下文載有對並非 貴公司董事，但屬於 貴集團所聘用的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的 貴集團僱員酬金(不計按照有關僱員應得銷售佣金的方式已付或應付的款項(如有))作出的分析。

酬金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u>910</u>	<u>975</u>	<u>975</u>

按僱員人數及酬金幅度對高級管理層酬金作出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人數	一九九八年 人數	一九九九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高級管理層作為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f)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開支	390	823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8)	1	3
香港特區政府的退稅	—	—	(73)
	<u>382</u>	<u>824</u>	<u>(70)</u>
遞延稅項	—	(60)	(157)
稅項開支／(抵免)	<u>382</u>	<u>764</u>	<u>(227)</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根據組成 貴集團的每間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6%的稅率計算。

由於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在年內蒙受稅項虧損，因此沒有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g)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建議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5,000,000港元予前度股東徐陳美珠女士，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派付。

(h)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

每年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各個有關年度的合併溢利／(虧損)及 貴公司在 貴集團進行重組後的已發行股份2,000,000股計算，猶如這些股份於每個所呈述的年度內已經發行。

由於在各個所呈述的年度內並無任何可能已發行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i) 公積金計劃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沒有為董事或僱員推行任何退休計劃。

4. 合併資產淨值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8,362
投資證券	(b)	—
		<u>8,362</u>
流動資產		
在製品	(c)	6,902
應收營業賬款		20,519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d)	949
可收回稅項		56
銀行存款	(e)	1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u>6,140</u>
		<u>34,66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f)	1,699
銀行貸款	(f)	376
其他貸款	(g)	2,539
應付營業賬款		9,1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36
遞延收入	(h)	4,324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i)	6,055
應付股息	3(g)	<u>5,000</u>
		<u>33,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0</u>
減去流動負債後的資產總值		9,7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f)	<u>6,723</u>
資產淨值		<u><u>3,039</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積折舊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7,856	712	7,144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130	4,556	574
傢俬及固定裝置	4,603	4,249	354
汽車	415	125	290
	<u>18,004</u>	<u>9,642</u>	<u>8,362</u>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7,14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向多間銀行作出按揭，以獲取給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參見第4(f)節）。

(b) 投資證券

此項目是關於香港註冊非上市公司Net Fun Limited股本的10%權益。 貴集團在重組中以代價1港元保留有關的權益。於進行重組前， 貴集團持有Net Fun Limited股本的95%實益權益。管理層計劃持有此項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

除 貴集團持有Net Fun Limited股本的10%權益外，於進行重組後，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 貴集團以外持有Net Fun Limited股本另外90%的實益權益。

(c) 在製品

在製品指已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的應佔溢利。預期有關款額可於一年內收回。

(d)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用事業及租金按金	87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73</u>
	<u>949</u>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公用事業及租金按金為數870,000港元。

(e) 銀行存款

為獲取有關向客戶提供服務的100,000港元銀行擔保， 貴集團以1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出質押。該項擔保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到期，而 貴集團正安排將質押解除。

(f)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583
— 無抵押	1,116
	<u>1,699</u>
銀行貸款(有抵押)	7,099
	<u>8,798</u>
以上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即時或在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2,075
	<u>409</u>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711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603
— 五年後	6,723
	<u>8,798</u>

貴集團所得的銀行信貸是以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按揭得來，這些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7,144,000港元(參見第4(a)節)。有關的銀行信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2,877,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信貸額為7,700,000港元。

(g) 其他貸款

有關貸款來自應用研究局，須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現金償還。

(h)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提供有關服務前已收取客戶的款項。預期計入遞延收入的所有款項將於一年內誌入損益賬。

(i)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有關款項指來自一名兼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的貸款。該筆貸款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而且並無抵押及免息，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現金償還。

(j) 遞延稅項

由於 貴集團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但不肯定能否實現，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撥任何遞延稅項準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撥準備的潛在遞延稅項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虧損在日後提供的利益	1,840
折舊免稅額超出有關會計折舊額之數	(107)
	<u>1,733</u>

(k)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

(l) 承擔及或然費用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為數2,872,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作出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租約付款承擔。有關的經營租約將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屆滿。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訂立一項租約，就為數4,875,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作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付款承擔。有關的經營租約將於五年後屆滿。

(ii)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就翻新建築物批出的合約為數5,600,000港元。

(iii) 或然費用

貴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訂約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軟件程式，作價2,000,000港元，並支付首期訂金200,000港元。 貴集團與該第三方供應商就所交付的軟件程式的完備程度和在出售時作出的陳述發生爭議， 貴集團已拒絕接收該軟件程式。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該第三方供應商入稟要求成員公司支付1,800,000港元，另加損害賠償及採取法律行動的費用。然而，該第三方供應商並未為訴訟交付訟費保證金，而且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以來，並沒有就該項爭議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或法律程序。董事會獲告知，由於自提出訴訟當日起計已相隔多年，成員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剔除該第三方的索償要求。法院在行使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這項剔除申請時，會先行考慮案件的種種情況。陳美珠女士同意就該項索償在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所引起(最多達2,000,000港元的損失)向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董事會的意向是，倘若該第三方供應商繼續採取法律行動，便會對索償作出強烈的抗辯。因此，並無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為該項索償及有關的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其中兩家成員公司與負責處理 貴集團的上市前重組、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知識產權登記工作的律師事務所（「前度律師」）發生爭議，內容涉及前度律師所開具為數合共約2,300,000港元的多張發票，並正就這些發票計稅。 貴集團已向法院繳付2,500,000港元，以便全數填補有關單據及稅項費用。該筆2,500,000港元款項的其中1,000,000港元（另加稅項費用）已支付予前度律師作為中期付款，但不影響 貴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在有關款項超出稅項費用時要求退款的權利。前度律師須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起計45天內呈交詳細的費用單據以便計稅。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就該份詳細的單據提出反對，而法院將會決定及核證須由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繳付的最終金額。現時相信自呈交詳細的費用單據當日起計，直至法院最終評定應付金額為止，計稅過程很可能需時數個月。由於上述爭議涉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工作，因此沒有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就索償及法律費用提撥準備。陳美珠女士同意就該項爭議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所引起須由 貴集團上述兩間成員公司支付，款額超過1,000,000港元（最多為1,500,000港元）的損失向有關的兩間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5.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交易是 貴集團與管理層所確定的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重大及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認為，各項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的應收租金	(i)	—	—	180
應收管理費	(ii)	—	—	240
房屋津貼	(iii)	600	600	600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	(iv)	—	60	—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的利息	(v)	60	—	—
支付予身兼 貴公司初期管理層 股東的董事的酬金	(vi)	2,999	4,199	5,285

附註：

- (i) 此項目指應收Net Fun Limited的辦公室租金。於進行重組後， 貴集團持有Net Fun Limited 10%權益，而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總經理持有其餘的90%實益權益。租金是根據Net Fun Limited所佔樓面面積的百分比計算。
- (ii) 此項目指應收Net Fun Limited的管理費。有關數額是根據 貴集團產生的估計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計算。
- (iii) 此項目指支付予一間公司的房屋津貼，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該公司的實益權益。有關數額是根據有關物業的實際應付租金計算。

- (iv) 此項目指一間關連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一筆貸款所產生的利息，該關連公司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總經理實益擁有。該筆貸款並無抵押及按市場利率計息。
- (v) 此項目指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總經理的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提供的一筆貸款所產生的利息。該筆貸款並無抵押及按市場利率計息。
- (vi) 此項目指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若干董事的酬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有關的董事是 貴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有關董事酬金的總額在第3(d)節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曾向兩名董事提供員工宿舍。有關的實物利益已計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內，詳情見上文第3節。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欠負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總經理6,055,128港元，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償還。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董事就給予 貴集團的12,877,000港元信貸，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其中7,700,000港元是以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這些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以 貴公司作出的擔保代替。

6. 附屬公司詳情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與營業 地點及日期	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四日	100%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Excel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十一月十日		100%	1,000港元	開發電腦 軟件、系統 綜合及保養
廣州市志鴻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100%	705,000港元	並無活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與營業 地點及日期	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Xena Tra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100%	2新加坡元	並無活動
Excel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一日		100%	1,000,000港元	(附註(i))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五月十三日		100%	10,000港元	(附註(ii))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xcel Technology Center Limited (前稱Excel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五日		100%	200,000港元	暫無營業

附註

- (i) 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業務為轉售電腦軟、硬件套裝。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這項業務由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負責。
- (ii)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緊隨重組完成後，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再持有任何投資項目，並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起處於不活動狀態。

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貴集團完成了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由於進行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訂立協議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該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發行票據合共13,600,000美元。這些票據不附帶利息，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日，並將於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貴公司股份，但上述上市計劃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倘若有關的債券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不獲達致，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貴公司以介乎10%至30%的溢價(視乎情況而定)贖回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貴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i21」的品牌名稱，以合營方式成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貴集團將持有該合營公司股本的37.5%實益權益。貴集團預計在該合營公司投資3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普通股，並於轉換時發行422,688股額外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的6,1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用作償還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同意發行合共47,220,278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這些票據不附帶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可轉換為貴公司股份。倘若票據不獲轉換為股份，貴公司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最多按本金額的溢價125%贖回票據。

此致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預測合併溢利載「財務資料－溢利預測及股息政策」內。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八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預測合併溢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預測虧損。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日後亦不大可能會出現。編製該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所有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

董事在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納以下假設：

- (a)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所屬之其他國家現有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其他地方概無任何法律或規例變動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 (c) 本集團業務適用之稅基或稅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d) 現行稅率或滙率概無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致董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香港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該項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應負全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項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八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項預測符合香港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且所用呈報基準在各主要方面與香港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所述 貴集團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ii)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函件



敬啟者：

本函呈述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該項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載於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就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根據上述基準， 閣下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項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應負全責）乃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始行編製。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306-3307室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亞洲區企業財務聯席主管
歐陽長恩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電話：(852) 2841 8888 圖文傳真：(852) 2845 5654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於本招股章程。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敬啟者：

本行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之多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本行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及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本行對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本行之估值乃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本行定義為「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買家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催迫之情況下行事。」

本行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本行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制出售情況。

本行在評估第一類物業時，已參照市場上所有銷售憑證，並假設物業在銷售完成後可即時交吉。

第二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或禁止或限制轉讓／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收入。

本行已獲提供有關第二類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要，亦曾往土地註冊署就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查冊。然而，本行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業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未載於提供予本行之副本之修訂。

本行在極大程度上依賴閣下提供之資料，本行接納獲提供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用詳情、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資料之意見。估值證書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本行之文件及租賃協議所載資料作出，因此僅為約數。

本行曾視察物業之外貌，在可能情況下曾視察其內部。然而，本行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但是，本行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測試。

本行並無安排調查組成物業或設置於物業內之所有設備、廠房及機器及服務是否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因此，本行未能呈報該等設備、廠房及機器及服務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就本估值而言，本行假設物業權益之價值不會受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之不利影響。

本行在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附帶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本行假設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本行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306-3307室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A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第一類－由貴集團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1.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5-43號 賽西湖大廈 第5座21樓B室及 地下低層泊車位第LG273號		10,000,000港元
2.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22號 福熙苑 9樓D室		4,000,000港元
	小計	1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物業		
第二類－由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		
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3樓3306及3307室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1006及1007室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5室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6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合計		14,0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由 貴集團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 15-43號 賽西湖大廈 第5座21樓 B室及 地下低層泊車位 第LG273號 內地段8398號餘 段之13,531分之 17分	賽西湖大廈於一九七八年落成，共有15幢25層高之住宅樓宇，配備泊車位及公用康樂設施。 該物業為一個位於該發展第5座21樓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152.36平方米（1,640平方呎）及一個位於該發展地下低層之有蓋泊車位。 內地段第8398號乃根據換地規約第10799號持有，由一八九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計，為期999年。內地段第8398號每年應付地租為1,032港元。	該物業目前由一名董事用作員工宿舍。	10,000,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已根據法定抵押／按揭按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22號 福熙苑 9樓D室	福熙苑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為一幢建於兩層高商業／泊 車平台上之31層高住宅樓 宇。	該物業目前由一名董事 用作員工宿舍。	4,000,000港元
內地段第347號 A段、B段及餘 段、內地段第 717號E段第2分 段餘段、內地段 第717號E段餘 段、內地段第 717號B段及C 段、內地段第 392號A段之1及 2分段餘段、內 地段第392號A 段之第1分段A 段及B段及內地 段第392號A段 之第2分段A段 之17,000分之 150分	該物業為一個位於該幢樓宇9 樓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 72.37平方米(779平方呎)。	內地段第347號、392號及 717號各自根據政府土地契約 持有，分別由一八四九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一八五五年 三月十七日及一八六一年六 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999 年。內地段第347及392號之 每年應付總地租合共1鎊14先 令2便士。內地段第717號之 每年應付總地租為7.28港 元。	
附註：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			

第二類－由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3樓 3306及3307室	華潤大廈於一九八二年落成，包括一幢46層高主要寫字樓大廈及一幢3層高辦公大樓，建於一幢4層高展覽廳／商場及三層底層泊車場。 該物業為主要寫字樓大廈33樓兩個辦公室單位，總實用面積約456.15平方米（4,91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一份租賃協議租用，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99,738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空調費，但包括管理費及地租。 該大廈座落之地段之地租為每年1,000港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4.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 1005、1006及 1007室	鷹君中心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為一幢30層高(包括閣樓、三層隔火層及一層機房)，建於一幢10層高(包括兩層底層)之商業／泊車平台。 該物業為該樓宇10樓之三個辦公室單位，總實用面積約338.54平方米(3,64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租用，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86,856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及服務費，但包括地租。 該大廈座落之地段之地租為每年1,000港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5.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4樓 1405室	鷹君中心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為一幢30層高(包括閣樓、三層隔火層及一層機房)，建於一幢10層高(包括兩層底層)之商業／泊車平台。 該物業為該樓宇14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實用面積約158.31平方米(1,70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用租，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39,96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及服務費，但包括地租。 該大廈座落之地段之地租為每年1,000港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然而，根據一份分租協議， 貴集團已將該物業分租給 Net Fun Limited (貴集團擁有其中10%權益)，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月租39,96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及設備費用，但包括地租。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6.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6樓	中環中心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為一幢建於三層地庫停車場上之70層高商業／寫字樓大廈。辦公室樓層位於第9至第79樓（第13、14、24、34、44、54、64及74樓之數字已遭剔除）。 該物業為該幢樓宇第46樓寫字樓全層，實用面積約1,754.83平方米（18,88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租約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六年，第一至第四年月租655,614港元，第五至第六年月租為852,299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及空調費。 該大廈座落之地段之地租為當時該地段之應課差餉租值3%。	根據一份分租協議，該物業其中佔實用面積約857.67平方米（9,232平方呎）之部分已分租給i21 Limited（ 貴集團擁有其中37.5%權益），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首年至第四年月租為327,807港元，餘下租期的租金則為426,149.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及空調費。該物業其餘部分別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受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除外）所載的權力）。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境外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它方面。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得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例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

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的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它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其他核數師除外），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它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董事或其它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它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在該等其它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它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它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它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它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

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它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任何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董事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它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其它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適用的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的第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除外）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安排。
-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它方式），此為任何其它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它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它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它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它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它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它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惟召開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免職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撤任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它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以彼等仍為董事的期間為限)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並不會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損失賠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它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規定(大體如公司細則一樣)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下方可進行。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按董事的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無投票權的股份提撥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法例予以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它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的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的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
(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或(iv)親自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它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位以上的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將不可於任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c)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它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董事會批准的一般或通用的格式(可能包括聯交所指定的通用轉讓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它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它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它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它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它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它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它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補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它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它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它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它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是公司股東的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

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它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5百慕達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美元。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它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鑄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

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所在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的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它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的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在若干情況下，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必須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的同意。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下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是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等股東須為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受委代表，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的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ii) 撇銷：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開支或就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的溢價方可分別用以繳足紅股或用以支付上文(i)及(iii)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進行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的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

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公司於提供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於提供該等資助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值將不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和。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份或資助的金額極低（如支付小額的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的禁制可予豁免。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財政資助不會減少公司的資產淨值，或如減少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彼等具有償債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但只可支取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本公司具同等價值的任何部份業務或物業償付；或(iii)部份以第(i)項及部份以第(ii)項的方式償付。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上述購回須由最少兩名董事於實際購回股份日期宣誓聲明公司於購回股份後有足夠償還能力或公司所有債權人於該日書面表示同意後方可進行。如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定義見公司法），該聲明可按公司的選擇於每季季末的三十日內宣誓一次，提供每季所進行的購回事項的詳情。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的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減少。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倘公司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的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和，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的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採取的行動。

倘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該股東)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

清盤。此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獲賦予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公司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的資料；(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等記錄須於每三個月屆滿時存放於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辦事處，以便供本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本公司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每六個月屆滿時將該等記錄存放於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辦事處，以便供本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政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政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

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的核數準則；而倘若所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是百慕達以外地區所使用戶，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政報表）舉行前最少七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政報表。

(h) 核數師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職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職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職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的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後者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15日內不作出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未取得被替代核數師的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使之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已滿或將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所有股東有權接收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的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非居駐」的公司。倘公司被列為「非居駐」的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有關是次發行的任何文件內所

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的數額，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的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居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的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的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受權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包括公司的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經審核財政報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小時。公司的股東名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如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的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總名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的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由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會議舉行日期之後一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時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致本公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兩者的差別，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7,220,278港元
兌換權：	額外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可由持有人選擇在上市日期後9個月起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	每股股份363.23港元(可因(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發行紅股或供股或其他股份攤薄事宜而調整) 額外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6%，及佔因額外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所發行之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6%。
到期日(「到期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贖回：	之前未獲兌換或贖回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本金額125%贖回金額贖回。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贖回之前未獲兌換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須按年息15厘向其持有人支付由到期日起計至還款日期止之利息。
形式：	額外可換股票據將為記名形式。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並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本公司直接、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及可轉讓能力：	額外可換股票據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額外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第三者，但須於發行日起計一週年或之後方可進行。有關將因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而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經作出。
監管法律：	香港法律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6-3307室，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申請註冊為海外公司。葉劍權先生（地址為香港列堤頓道29號俊賢花園2座19樓A室）已受委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本公司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多項規定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全部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陳美珠女士，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港元；而1,000,000股股份繳足股份已發行予陳美珠女士。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因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分別將205,128股股份、93,240股股份及124,32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lps、CV Software Holdings及大華投資者。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4,996,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均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另有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進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控股股東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陳美珠女士將其於本公司之部份股權(142,997股股份)轉讓予與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無關連之投資者。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該等投資者將合共持有50,170,492股股份，約佔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2%。轉讓總代價約35,742,000港元(若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予該等投資者之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71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陳美珠女士將其於本公司之另一部分股權(204,000股股份)轉讓予其他執行董事，即馮典聰先生、吳偉經先生、梁樂瑤女士(透過Mossell)及葉劍權先生，各執行董事須支付代價1港元。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該等執行董事將合共持有71,573,394股股份，約佔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6%。於上市日期前，該等執行董事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置其股份(或訂立協議或安排以進行前述行動)，並須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此外，該等執行董事受兩年凍結期所限，據此，(i)倘彼等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隨時被本公司終止董事之職，須將股份以代價1港元再轉讓予陳美珠女士，及(ii)彼等於上市日後之首六個月期間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股份及於次六個月期間不得轉讓50%以上股份。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進一步股份轉讓，陳美珠女士將其當時於本公司之餘下權益1,653,003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公司Passion。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Passion將持有579,956,044股股份，約佔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99%。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Passion向指定僱員授予可認購Passion所持現有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約1.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詳情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一節。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藉增設額外4,996,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
- (c) 在「股份發售之架構－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相同條件獲履行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 進一步在獲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權董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進賬下，84,757,731.20港元(即準備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金額)將藉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所指定之人士)按最接近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發行847,577,312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進行為實現資本化發行必要之所有事宜；
- (e) 除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額外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之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f)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f)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之10%：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及

(ii)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上文(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公司重組

為準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架構。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a) 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向Excel (BVI) Limited（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份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998股。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陳美珠女士以代價1港元將所持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股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梁樂瑤女士（為陳美珠女士持有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1股之代名人）無代價將該1股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陳美珠女士，陳女士代Excel (BVI) Limited 持有該股股份。

(ii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改為現有名稱。

(b) 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陳美珠女士將所持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000股轉讓予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代價1港元；及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志鴻科技中心有

限公司股份99,999股轉讓予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代價1港元及將1股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陳美珠女士(以信託形式代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該股股份)，代價1港元。

(i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改為現有名稱。

(c)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改為現有名稱。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按面值將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股(即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

(d)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零一月二十七日，陳美珠女士將所持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9,999股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代價1港元；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為陳美珠女士持有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1股之代名人)無代價將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1股轉讓予陳美珠女士(代Excel (BVI) Limited持有該股股份)。

(e) 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馮典聰先生將所持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490,000股，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代價1港元；及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所持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股份509,999股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代價1港元，並將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股份1股轉讓予陳美珠女士(以信託形式代Excel (BVI) Limited持有該股股份)，代價1港元。

(f) Net Fun Limited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將所持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8,500股(佔Net Fun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85%)轉讓予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代價1港元。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將所持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0股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佔Net Fun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10%)，代價1港元。

(ii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彭冰瑩女士將所持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500股轉讓予陳美珠女士，代價1,000港元。

(g) Excel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陳美珠女士將所持Excel (BVI)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5,000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1美元，該等股份乃Excel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h) i21 Limited

(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i21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由Excel (BVI) Limited購入i21 Limited 37.5%權益，及由iService21 Holdings Limited (乃 iBusines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入i21 Limited 62.5%權益。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i21 Limited改為現有名稱。

(i) 廣州市志鴻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廣州市志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中國廣州全外資企業形式成立為Excel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j) Xena Trading Pte.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Excel (BVI) Limited購入Xena Trading Pte. Limited股份兩股 (即Xena Trading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2新加坡元。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第6節，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將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998股配發及發行予Excel (BVI) Limited。
- (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按面值將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股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發及發行予Excel (BVI)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本節所用「股份」一詞泛指任何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該等股本須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之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為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以進行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倘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此外，在創業板購入股份之購入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報告之最新或現時之獨立出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合約)價及開市出價，任何出價不得在聯交所規則規定之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其本身股份之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代表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其證書須合理地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論。

(v) 暫停購回

若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決定，購回證券便被禁止，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權力。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須盡快公佈這資料。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細節，包括購回證券之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購回之最高及最

低投資價格及已付之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之資料，以及董事進行購回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買之經紀安排，向公司即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滙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實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全部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僅可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d) 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會致使本公司由該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c) 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獲董事行使，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獲董事行使，則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據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如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因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由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與Wiply Investment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買賣票據，據此，Wiply Investment Limited以代價1港元將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9,500股轉讓予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b) 由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與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買賣票據，據此，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將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8,500股轉讓予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陳美珠女士及投資者(包括Alps、CV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大華、UOB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UOB Venture Investments II Limited及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予投資者或其各自之代名人；
- (d) 本公司、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與陳美珠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票據文據構成可換股票據；
- (e) 本公司與長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長江同意組成策略聯盟，以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相關服務；
- (f) 本公司與長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已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一份附屬函件所替代，而本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營企業協議」)就管理及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透過電訊網絡及互聯網提供應用商業系統及營運支援)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亦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一份附屬函件修改；
- (g) 本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合營企業協議作出之補遺，據此倘i21 Limited之上市申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以前獲一間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批准，則本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須促使i21 Limited於緊接該等配發時間前直至該等配發日期為止按相等於iBusiness Corporation於i21 Limited之投資總額乘以各自之iBusiness Corporation權益之攤薄與本集團因該等配發而於i21 Limited之權益兩者間之差額之代價向本公司發行佔i21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5%之i21 Limited新股份；
- (h) 本公司與Alps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額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發行價向Alps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

- (i) 包銷協議；及
- (j) 由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向本集團就(i)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或然負債」所述之或然負債；及(ii)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所述之稅項及遺產稅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下列商標就貨品及服務類別分類申請登記：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志鴻	香港	9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78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志鴻	香港	35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79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志鴻	香港	42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8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EXCEL	香港	9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81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EXCEL	香港	35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82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EXCEL	香港	42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83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志鴻	香港	37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9318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EXCEL 志鴻					
 志鴻	香港	41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9319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EXCEL 志鴻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新加坡					
志鴻	新加坡	9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78Z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志鴻	新加坡	35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79H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志鴻	新加坡	42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80A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EXCEL	新加坡	9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75E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EXCEL	新加坡	35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76C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EXCEL	新加坡	42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77A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本集團已登記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登記日期	登記地點
excel.com.hk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香港
itjob.com.hk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 (除已註明者外) 於各重大方面均相同，現載列如下：

陳美珠女士、梁樂瑤女士、馮典聰先生及吳偉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葉劍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生效之服務合約。各項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各自可收取基本月薪 (可由董事於每年檢討時再行檢討) 及第十三個月薪金，年總金額1,300,000港元。馮典聰先生、吳偉經先生及葉劍權先生可收取基本月薪 (可由董事於每年檢討時再行檢討)，年總金額分別為1,200,000港元、1,320,000港元

及1,800,000港元。各董事亦可獲得其他福利，包括免費醫療、牙醫及眼科服務。此外，各董事均可收取一筆酌情花紅。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將不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董事無權於董事會議上對其應收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本集團之兩項物業分別免費供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作宿舍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合共支付董事酬金約5,3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董事已收或應收之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7,5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政策為：

- (a) 酬金數額乃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 (b) 非現金利益乃根據整套酬金提供予董事；及
- (c)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董事整套酬金之部分。

股份發售後董事及專家在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一旦上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

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美珠女士	本公司	—	—	579,956,044 ⁽¹⁾
梁樂瑤女士	本公司	—	—	24,559,498 ^{(2)、(3)}
馮典聰先生	本公司	24,559,498 ⁽³⁾	—	—
吳偉經先生	本公司	21,050,998 ⁽³⁾	—	—
葉劍權先生	本公司	1,403,400 ⁽³⁾	—	—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Passion持有。由於Passion由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此等股份包括購股權契據下之股份。
- (2) 此等股份由Mossell持有。由於Mossell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
- (3) 上述各董事所擁有之股份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按代價1.00港元，向陳美珠女士購入。各董事已向陳美珠女士承諾，不會於收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期間內出售各自之股份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出售彼等之50%股份，而倘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再獲本公司聘為董事，須按代價1港元將全部購自陳美珠女士之股份再轉讓予陳美珠女士。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登記地址	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Passion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1, Road Town, Tortola, B.V.I.	579,956,044	57.99%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概無董事、本公司之發起人或本附錄「同意書」所列示之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股份有關之折扣、經紀佣金及其他特殊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將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8,500股轉讓予由陳美珠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與Net Fun Limited訂立分租協議，據此，Net Fun Limited向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分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5室之寫字樓物業，固定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止為期23個月另24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與Net Fun Limited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提供Net Fun Limited不時要求之會計、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上述分租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業務－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5節。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一旦上市，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因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委聘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擔任保薦人(收取保薦人費用))外，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之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無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e) 如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及
- (f)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授予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一段)購股權，以使參與者根據下文(d)項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規定數目之股份。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符合下列規定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

- (i) 就董事而言，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

- (ii) 就僱員而言，指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總時數不少於每週25小時之僱員，此時數乃該僱員開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職起直至建議獲授購股權之日工作總時數之平均數，及僱員已為本集團連續服務六個月。

(b)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事項決定時授出，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為止，尤其不應在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

(c)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付款

參與者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d)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可予調整)，並通知各有關參與者，價格將為(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e)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設立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之股份總數限制按以下方式釐訂：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有效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承受人權利行使合共最高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之10%（「一般授權限制」）。倘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一般授權可以延長；

- (i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倘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發行超出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有效計劃可獲行使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之30%。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倘任何一位參與者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最高股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其發行及仍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受人之期間內(「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間不得少於購股權接納當日起計三年，惟不得超過十年，但可根據該計劃所載之規定而提前終止。

(g) 權利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或承擔債務，並且僅屬承受人個人所有，且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就購股權設立任何利益。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銷授予該承受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

(h) 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受人因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聘用之理由(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原因(包括破產、無力償債或裁定獨犯刑事罪行)除外)不再為參與者，則承受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截止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期為承受人在本集團有關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ii) 倘購股權承受人因失職或若干其他原因(包括破產、無力償債或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受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任何足以使其離職或終止服務合約之理由(包括破產、無力償債或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之事項，則其個人代表可自承受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短期間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悉數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有關購股權之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實為公平合理(由於毋須作出核實，故此不包括資本化發行)之相應修訂(如有)；惟在作出任何修訂後承受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接近(惟不得高於)修訂前之價格，倘會導致要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或會導致承受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有異於原本應佔者，則不得作出該修訂，以及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因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予修訂，亦不得作出該修訂。

(k) 收購下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批准，並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和解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和解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緊接法庭指定召開大會以考慮和解或安排之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購

股權。由該大會召開當日起，所有承受人各自之購股權行使權利將即時註銷。一俟該和解或安排開始生效，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或終止。倘法庭因任何理由不批准該和解或安排（不論是由於提呈給法庭之條款或法庭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受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庭發出該指令當日起獲全面恢復及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受人不得由於上述終止所引致之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h)、(i)或(k)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協議計劃生效下，(l)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購股權承受人因購股權計劃所列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涉及裁定觸犯有關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解僱或終止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或
- (vi) 承受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附帶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利益之日。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之股份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並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全權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之日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導致發行之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及於主板或創業板（如適用）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上市日期或之前）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之規定仍然全面生效，以使早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能有效行使。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對於早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一切其他方面將依舊生效。

(r)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定不得為承受人或準承受人之利益而更改（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承受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除外）。然而，倘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更改，惟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大多數承受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如需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s)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亦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管理。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在(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下方為有效。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此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建議向本身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內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a)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b)價值(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已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導致須承擔香港遺產稅而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以及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

或之前本集團因已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負上之稅務負債而作出彌償得證。

然而，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不會就下列各項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之稅務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之撥備或減免；
- (b) 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後發生具追溯効力之法例修改或具追溯効力之稅率調高，而引致或招致之稅項；
- (c) 倘無發生未經陳美珠女士或Passion事先書面同意或商定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之日佔在日常業務範圍以外自願進行之任何行動、交易、遺漏或延誤（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或之前產生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除外），便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責任；或
- (d) 於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中所作而最終列為超額撥備或多餘儲備之稅務撥備或儲備。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訴訟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向第三者賣方購買（其中包括）一項軟件程式，代價2,000,000港元，並已付首期訂金200,000港元。本集團與第三者賣方之間因已交付之軟件程式之完備程度及出售時作出之陳述發生爭議，本集團已拒絕接收該軟件程式。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該第三者賣方已入稟法庭向成員公司索償1,800,000港元，另加損害賠償及採取法律行動的費用。然而，該第三方賣方並未為訴訟交付訟費保證金，而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以來亦未就該項爭議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或法律程序。董事獲告知，由於自提出訴訟當日起計已相隔多年，成員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剔除第三者賣方之索償要求。在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剔除索償要求前，法院會考慮種種情況。

董事的意向是，倘第三者賣方繼續採取法律行動，便會對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因此，並無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為該項索償及有關法律費用提撥準備。陳美珠女士同意就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之訴訟所造成之虧損（最多為2,000,000港元）向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集團其中兩家成員公司與負責處理本集團上市前重組、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知識產權登記工作之一家律師行（「前律師」）發生爭議，內容涉及前律師所開具為數合共約2,300,000港元之多張發票，現時正計算發票之稅項。本集團已向法院繳付2,500,000港元，以全數填補有關單據和稅項費用。該筆2,500,000港元款項其中1,000,000港元（另加稅項費用）已支付予前律師作為中期付款，但不影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有關款項超出稅項費用時要求退款之權利。前律師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起計45天內提交費用之詳細單據作稅務用途。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對該等詳細單據提出反對。法院屆時將決定及核實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付之最終金額。陳美珠女士同意就該項爭議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所引致須由兩間成員公司支付超過1,000,000港元之損失（最多為1,500,000港元）向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現時相信自呈交詳細費用單據予法院作最終評稅當日起計，評稅過程很可能需時數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任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保薦人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i)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ii)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所述將收取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之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乃滙豐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滙豐將就作為股份發售之收款銀行收取服務費。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控股公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滙豐代理人亞洲有限公司，將就代為持有根據股份發售收取之申請認購款項之服務而收取費用。

最低認購金額

根據股份發售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並無設定最低認購金額，以便提供所需之款項以應付公司法第28段述之事宜。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有商定者外，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而非交往百慕達。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股份轉讓及出售毋須繳付百慕達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自出售股份得來之資本盈利，毋須繳付香港稅項，除非股份投資乃在香港經營股票買賣業務之一部份，在這種情況下，出售股份所得盈利如被視作來自香港之收入盈利，則須繳交香港稅項，個人投資者之最高稅率為15%，至於公司投資者則為16%。個人或公司投資者均毋須就股息繳交香港稅項。

(c) 一般事項

股份之可能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或責任承擔責任。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5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陳美珠女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計劃按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資格

下列為曾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之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下獲豁免之買賣商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同意書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 A 及44 B 各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批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董事證實：

- (i)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受干擾，以致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及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分別為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及副代表，彼等乃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之合夥人，該公司將就股份發售事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現時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辭任，彼乃Conyers Dill & Pearman之聯號公司Codan Services Limited之僱員。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調整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麥堅時律師行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制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調整報表；
- (c)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及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方面之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之詳情」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